



期三第



上海市銀行

代理 市庫 扶植 市工 經辦 各種 手續 利息 從優

總行 地址 九江路 五十四號 電話

第一辦事處 愚園路 二四七號 電話

第二辦事處 中華路 一四〇七號 電話

第三辦事處 中正路 一〇五號 電話

第四辦事處 中正路 二四八號 電話

第五辦事處 東大名路 一四二號 電話

正言報

隨報附送

經濟新聞

詳盡準確 · 首屈一指

大眾兒童新聞

風趣生動
雋永潑刺
各小學公認
最適用之補
充活教材

電話
九四二二五
九四八二二
九四七〇四

總管處理：福州路四三六號

營業部：九江路三三〇號

全國輿論權威

新 聞 報

銷數全國第一
廣告效力第一

每晨六時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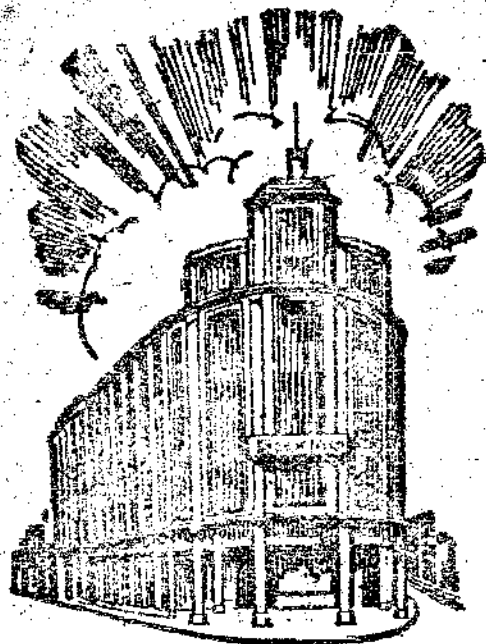
歡迎讀者訂閱 • 各地均有分銷

上海新聞報館發行

上海漢口路二七四號 電話九四一六六（轉各部分）

中法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董事長 | 趙棟華 |
| 總經理 | 許曉初 |
| 廠長 | 周夢白 |
| 副廠長 | 沈濟川 |
| 主任藥師 | 吳冠民 |



總管理處

上海北京東路八五一號，自建鋼骨水泥大廈，電話九二二三一……三號轉接各部，電報掛號五六七三。

總製造廠

上海中正西路一七九〇號，佔地二十餘畝，設備完善，規模宏大，技術人員均為國內外著名大學畢業，經驗豐富。

分店分廠

本埠設有分店五處，聯號一處，國內外各大埠均設有分店及辦事處，在華北設有分廠一所，在華南設有分公司一所。

著名出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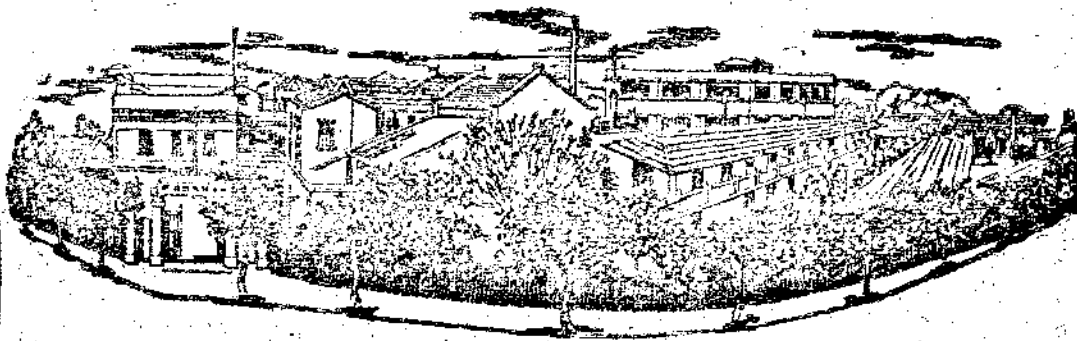
賜爾福多延年益壽粉，艾羅補腦汁，艾羅療耐藥，羅氏健身丹，九一匹藥膏，克曉伏，百寧，果珍，威痛，羅威沙而，及百吉牌出品各種藥片，化學合成製劑，皆係兒面等藥品，價值昂不下五百餘種。

創設簡史

創立於前清光緒十六年，迄今已閱五十餘載，歷史悠久，信用卓著，歷奉國新藥業之領導地位。

聯繫事業

中法化學製藥廠，中法油劑製藥廠，中法血清菌苗廠，中華製藥公司，及中法化工實驗所，中法生物研究所等。



請直接委託

京滬區鐵路貨運營業所

不需門檻精
不需人面熟

代辦
接貨 託運 押運 提取 送貨
手續

迅速·安全·便利·省費

隨到隨送
無需等候
倘有遺失
照章賠償
派員接洽
免勞跋涉
卡車接送
取費低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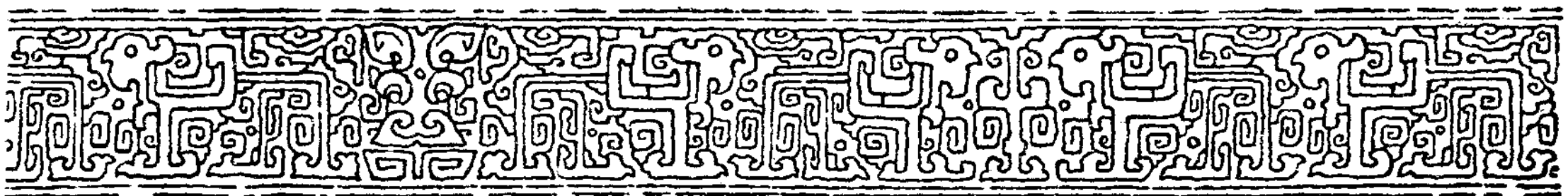
上海 南京 杭州

北四川路虬江路路口
電話(〇二)六二一五八
六二六四一
下關車站路八號
電話三二五三二
城頭巷二七號
電話一一二三七

辦事處

上海 南京 杭州
蘇州 無錫 揚州
鎮江 南通 蕪湖
漢口 九江 長沙

從事服務競賽
務求貨主滿意



生活

第三期 目錄

藝

藝 (專頁)

廷霸 (七)

新月令

木園 (八)

文人淪為盜匪

李健吾 (一〇)

台上與台下

吳祖光 (一三)

玫瑰念珠

楊依美文·丁浩圖 (一四)

關於露西亞文學

趙景深 (二二)

盛世才與新疆命運

(人物畫虎錄之三) 馬岳 (二三)

牡丹花·蒲公英

東方蛟螭文·李鵬卿圖 (二八)

海藏樓詩的解剖

潘伯鷹 (四〇)

兩個女孩子

曉歌文·董天野圖 (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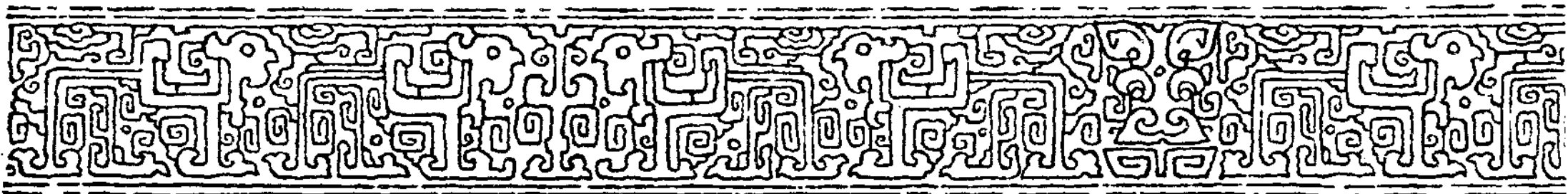
金屬之王——鋼

伍熙 (五六)

幻覺

(下)

徐訐 (六六)



歐美偵探小說新話

姚蘇鳳……(七二)

黑 芍 藥

俞昭明文·邵漪芬圖……(八〇)

步

谷 正……(八八)

· 散 文 之 頁 ·

1. 江畔

2. 古院

3. 八角樓

4. 深閉的門

南湖遺暑

王仲鄂……(九〇)

垂死的人們

雷 紅……(九二)

算

賬

劉黑芷文·狄 嘉圖……(一〇四)

賈 烏 斷 片

唐 湜……(一二四)

胃潰瘍有救了

東方荊……(一二八)

井裏的故事

施濟美……(一二〇)

江

上

煙

(長篇)

趙清閣……(一二六)

編 輯 室 談 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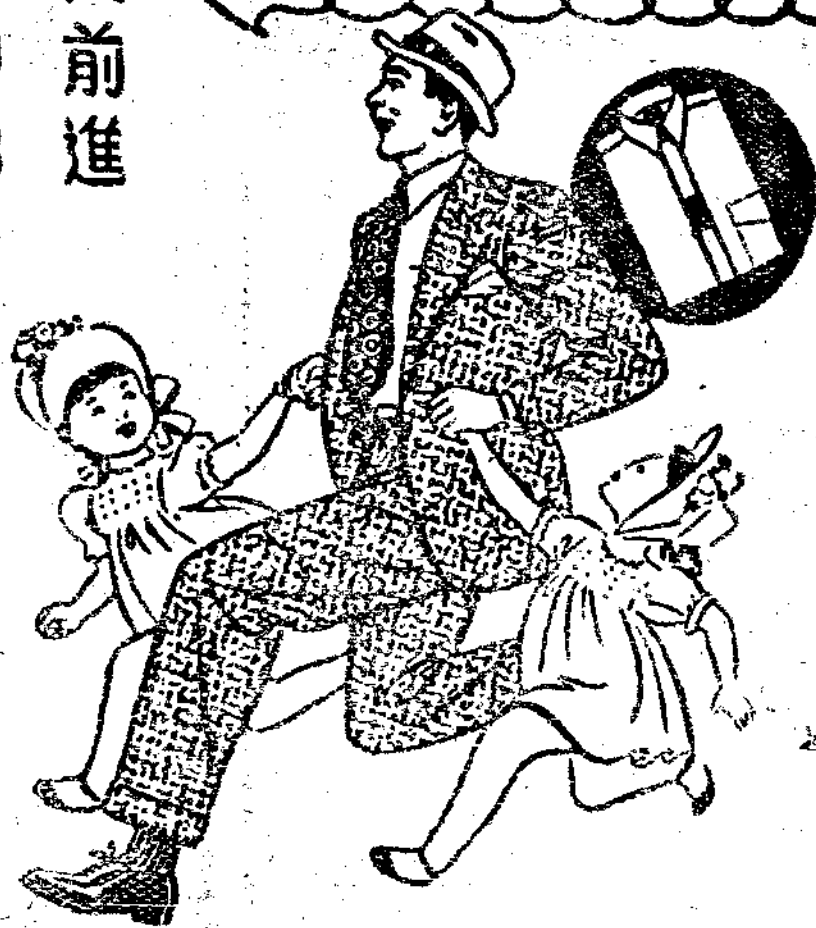
(一三一)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出版

司麥脫襯衫

努力前進

精神第一



• BEST QUALITY •
SMART
Shirt

新光標洋內衣染織整理廠股份有限公司出品

上海唐山路一六號 香港德輔道南二七號

安目

眼藥水



主治

暴赤風障迎光黏
起火滿風羞眵
星腫目流明糳
痛淚

上海
華美大藥房
出品

大公報

專欄特寫讀者之經濟行情

| | | | | | | | |
|------|-------|-------|------|------|------|------|------|
| 專欄特寫 | 讀者之行情 | 經濟之消息 | 各地通訊 | 國際消息 | 國內要聞 | 星期論評 | 社論 |
| 文筆犀利 | 民衆喉舌 | 報告準確 | 深入民間 | 專電報導 | 翔實迅速 | 名家執筆 | 公正精闢 |
| 圖書周刊 | 經濟周刊 | 醫藥健康 | 自然科學 | 現代思潮 | 文藝史 | 戲劇電影 | 時代青年 |
| 出版界 | 工業界 | 文藝界 | 家庭 | 游藝園 | 大公園 | 副刊六種 | 現代兒童 |

言論公正
內容豐富
是真正讀報者的理想報紙

是下真誠讀者日讀一份
獲益無窮

館址：上海南京路一二二號
電話：一四九〇

本報廣告部
王明

請看

全國著名
歷史彌新
獨一無二的大日報

申報

服務最久
貢獻最大
銷行最廣
聲譽最著

所以

讀者最多

我們的通信網遍布各地：消息完備

評論由權威作家們執筆：態度正大

我們取精編精印的制度：醒目省力

館址：上海漢口路三〇九號

電話掛號：〇六八七

電話：九三二四八

生活

· 期三第 ·



周美英

· 刻霸廷 · 穀 磨

新 月 令

木 園

是月也，白露已降，溽暑未退，全國秋收豐登，兩廣蘇北鬧水災。

美總統特使魏德邁來華，遍遊各重要都市，名之曰：「考察」。

特使謁蔣主席，共進午餐，暢談五小時。

特使在京，首與會談者，均係軍事長官，關係基於過去之私誼云爾。

★ 廣州修橋鋪路，迎迓貴賓。

★ 在瀋陽，魏使與陳總長作竟夜之談。

★ 東北決不放棄，軍事也絕不如美國人

甚重之態度。

使團歷北平，瀋陽，濟南三個戰略中心地點，意義深長。

★ 莫斯科廣播：美國援華，以獲取軍事基地為代價。

★ 魏德邁否認，我外交部也說無其事。

★ 於是乎，特使去焉。

★ 主席舉行茶會以示惜別，並使列席國府委員會議。

★ 魏使上機後，發表告別文告，中有指責政府人員貪污無能之語。

★ 以跡近毀謗，朝野不歡；有志之士，倡自力更生之論。

當魏使來華之際，張院長曾發表歡迎外商投資的談話。

★ 中共痛詆魏德邁。

★ 行政院下令暫時封鎖大連港口。

★ 蘇聯聲明不受限制，蓋曲解中蘇條約也。

★ 北塔山烽火未熄，蘇聯又在黑龍江佔島嶼一處。

★ 中蘇關係險象百出，孫副主席指出中國人民面臨之危機，較九一八時期更為嚴重。

★ 共匪南渡，進犯洛陽，豫局吃緊。

★ 行總發生貪污案，報章爭載，政院決定提早結束此貪污機關。

★

★

★

★ 東北保安長官部合併，軍政統一，熊式輝免行轅主任職；陳誠兼長之。

★ 東北風雲緊急，陳總長坐鎮關外，表示政府保衛東北之決心。

★ 雄師十萬，源源出關。

★ 蔣主席夫婦於八月杪上牯嶺小憩。

★ 魯境戰事，大半結束，現僅剩膠東半島的袋形地區；尚在童年的中國海軍，亦出動助剿，人心振奮。

★ 國防當局表示：關內戰局現已完成一半，本年內可望澄清全局。揮戈出關，光復河山。

★ 對日貿易將開未放聲中，日貨走私源源而來，且有有用自殺魚雷艇作工具者，緝

★ 英鎊停止兌換美元，我國與香港的經濟協定談商，陷於停頓。

★ 社會部令各省社會處：嚴禁自殺。對意圖自殺未遂者，將加予管束，時人深慨生既難，死亦不易。

★ 文武百官調整待遇，公教人員月加大洋十萬元，行政院長為防官怨，特發表洋洋數千言談話，聲明政府苦衷。

★ 七月漲風平安過去，但八月物價却無風自起，遙瞻來日，九月衣裳，令人不寒而慄。

★ 全國節約禁舞，當局初擬速成舞女為護士。後以舞女奢靡成性，改行匪易，遂有嫁人回廚房之請。

★ 至聖先師孔老夫子誕辰，今儒長袍黑

鮮。

★ 外匯於官價之外，另訂市價。於是乎有官、市、黑三種價目。

★ 全國秋收可卜豐登，惟兩廣水災，蘇北水災；賑災人員，咸集滬地籌款。

★ 金都大戲院門前，憲警發生衝突，警察與平民死傷共十六人。全案移南京審訊，惟至今尙無結果。

★ 滬警備司令宣鐵吾慨嘆事情之所以弄壞，是把武器交在沒有知識的人手裏。

★ 大選決不延期，實行民主，清明政治，政府痛下決心。

★ 國際形勢險，政治現狀惡。

★ 孟子所謂天將降大任，此其時歟？

「文人淪為盜匪」

李健吾

這是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大公報本市新聞一個標題。我現在把這段文字抄在下面，但是先讓我謝謝那位訪員，我明白他的同情是在「被判徒刑七年」的罪犯這邊的：

（本報訊）失業青年王昌堅，筆名蒲風，文學修養造詣極深，失業後，常在本市「前線」「中央」兩報投稿。近因物價高漲，稿酬菲薄，即鋌而走險，流為盜匪，為警局拘獲，移送法院，昨經地院朱瑁璜推事判處有期徒刑七年。昨據王供稱：「我不是不知法律，而是我明知故犯。在犯罪前，我是準備坐牢。在文人末路的現階段，法官判我這樣重刑，我毫無怨言。」按王曾攜帶手槍一枝（來歷不明），行至上海銀行時，見有大華化工廠學徒林紹德適自該行取款外出，乃尾隨進入江西路二六七號二樓，王即以手槍恫嚇，奪取林之款項，返身逃至江西路電力公司門口，即為警察拘獲。

我不想指出那「徒刑七年」是否太重，太長，他犯罪的原因只是餓了而已，或許因為他弄到一管手槍，才「被判徒刑七年」罷？可是假如沒有手槍，這段社會新聞一定會把標題和內容改成「無名青年投浦自殺」了。

為什麼餓？因為沒有錢。我們活在一個資本社會，一文錢一文貨。於是我們這位「蒲風」先生（不是那位同名已死的詩人），便閃在銀行門首搶錢。他被捕了，他犯罪了，他坐七年牢。從今他不必耽心七年的衣食住行，他幸福了。七年之後放出監牢，天下澄清，人人全有活路，我希望，他不費吹灰之力得到更大的幸福。

我沒有力量指摘統治階級。我第一指摘「蒲風」先生，弄了一管手槍，什麼路不好跑，冤家路窄，單單要在輩下造反。然後，第二，文人積習，基於自卑心理，我忽然想到現實主義大師福樓拜（Flaubert）幾句對於前輩巴爾扎克（Balzac）的不人情之言。他讀巴氏遺札，嫌他給人寫信所談的除去銀錢之外還是銀錢。竟然沒有一言及於藝術。

我必須立即加以申述，福氏對於前輩一向是極其尊敬，在作人上從來沒有一步差池，晚年把私產幾乎全部送給他破了產的外甥女，人人為他的貧窮耽心，報紙甚至於為他抱不平，譏笑政府如何優待治下最大的文豪。我不妨引他的一封信，那時巴氏方才去世，我們可以看出他的哀痛：

「巴爾扎克的死亡為什麼這樣使我難過？一個你敬重的人死了，你永遠是憂愁的。你希望過後兒認識他，能夠得到他的愛

重。是的，他是一個了不起的人，真正瞭解他的時代。他呀，研究婦女那樣深刻，才一成親，他倒死了，還正趕上他所清楚的社會開始崩潰。」

所以我如今拿福氏來陪祭，只是對於他的苦修精神表示不服，因為說穿了，正如左拉（Zola）在背後說他閒話：他曾經有一個有地位有產業的好爸爸，爲他留下一些地產，給了他一個獨善其身的機會，開口藝術，閉口藝術。他們屬於一個圈兒的好朋友，彼此發兩句牢騷也是應該的。一八七六年，福氏讀完了巴氏遺札，向他心愛的外甥女寫信道：

「我讀了巴爾扎克的書信。哎呀！對於我，真是一種「啓迪」。可憐人！什麼樣的生活！他吃了多少苦，怎樣工作來的！什麼一個榜樣！你清楚他受過的活罪，你也就不好意思再憐惜自己了——於是你愛他。但是他一心一意就想著銀錢！他很少對於藝術表示關切！他沒有一回談到藝術！」

福氏淺妄到可愛的程度。勿怪許多人把他的書信當做「枕邊書」，他本人活在那裏面。他就不仔細想想看，巴氏吃苦受罪是由於什麼？由於沒有錢，還欠了一屁股錢，等到日以繼夜地寫作還債，債還清了，心愛的波蘭太太討到手的一天，就是心力交瘁倒下去的一天。這山一樣的巨靈像山一樣崩了。他把藝術放在他的文字當中，拿「她」去換錢，還債即使是目的，——目的之後還有目的，良心的安寧，幸福的換取，因為從前幫他出錢的是幾個愛護這年輕人的太太們的私房錢。她們從來沒有逼他，但是良心要他那樣做，或許野心也要他那樣做，但是這就是我們想要指出的，藝術不是他弄錢的一種方式，而是他唯一生存之道，唯一方式。他不是投機取巧，是拿整個生命和幸福來做賭注。

有了足夠的銀錢，例如福氏，可以不必談錢，正如馬克思所謂：「作家爲了能活着，能寫作，自然應當賺錢，但是他萬萬不應當爲了賺錢而活着，而寫作。」問題在不單沒有銀錢，而且欠了一屁股債如巴氏，和朋友們寫信不談銀錢又談什麼呢？囑西北風是不成的。他把生活之中最堅固的一部份放到藝術裏面，剩下的只有生活的渣滓，却又那樣基本，除掉銀錢之外，請問，還有什麼呢？這不醜惡。像巴氏那種賺錢的心情，我們反而敬重。讓我們選一段巴氏的書信來讀：

「我工作，我就是不想工作，也得工作；你要我怎麼辦！工作的時候，我忘記我的痛苦，……我應當來一回生命保險才是，萬一死了的話，我也好給我的母親留下一筆小小的財產；我把債全還清，有沒有力量承受這筆開銷？我回來的時候倒要考慮一下。我的靈感仗着咖啡才有，從前可以支持的現在減短了；如今給我的頭腦的刺激頂多也就是半個月；致命的刺激，因爲我的腸胃受了大害。」

我不想再譯他的書信了，因爲巴氏總是幸運的，不會「被判徒刑七年」。可憐的福氏，他曾經有一個有地位有產業的好爸爸，他忘記了沒有好爸爸的窮光蛋在在世也有活着的權利。文人只是人，文人和任何人一樣要活着。等到福氏晚年爲了生活必須謀事的

時候，他想必明白巴氏在書信當中「沒有一回」談到藝術是什麼緣故了。巴氏總是幸運的，他有兩隻快手（天才？）還債，他有一個時代和社會還可能允許他賣命過活。

「被判徒刑七年」的蒲風先生，你有什麼好埋怨的呢？你連做狗才的機會都沒有，天才兩個字你今生休想了。「盜匪」兩個字用在你身上多軟弱無力，多沒有意義！一文錢不會搶到，官司吃了七年！七年，那就是說，一生。你這沒有出息的窮小子，如今你還有什麼話好說呢？

我爲現代中國文人哀悼！

冠生園著名 牛乳麥芽餅乾



滋養豐富 香鬆化 兒食 常食 有益 健康

冠生園食品公司

總店：南京路九〇四號
支店：南京路一號
支店：金陵二東路
支店：復興四東路
支店：五中北路一號

上台



與

下台

吳祖光

的，說的是：
演嫦娥的呂恩有一句話是對觀衆說的，說的是：

「你們都怕死不是？你們不知道，一個人活着老不死，飛才更難受呢……」

觀衆鬨然笑了，F A·F A小姐轉過頭來對我說：「別人的劇本決不會這麼寫……」

我明白她的意思，意思是說我太不莊重，和觀衆搭七搭八，甚至有油腔滑調的意思了。

我當然啞口無言。却更馬上想起我的另一個劇本「牛郎織女」裏牛郎回家一場，台上的人不僅和觀衆說話，簡直是「吃觀衆的豆腐」起來；這時我不免覺得慚愧，這是不是一種不嚴肅的遊戲的態度，褻瀆了我的職業和事業呢？

藝術的領地裏原是自由的，沒有什麼規定的法則。但是這兒有一個前提，這種寫法當然只限於在不寫實的劇本裏才被允許，而且幾乎只有喜劇裏才行得通。雖然目前「別人的劇本不會這麼寫」，然而我却仍是學得來的，並非自己的創舉。這種與台下觀衆說話的方式，京戲與一切地方戲裏都是常見的東西，並不奇希

。值得我自行思索的只是爲什麼「別人不這麼寫」，而我「這麼寫」？

我馬上便想明白了這個道理，只因為觀衆太可愛，我太喜歡他們。我的劇本給他們看我認爲還不足以表示和他們的關切，我不能忍耐，所以借我的演員直接同他們談話，如此而已。說起來這該是一種「情不自禁」的表現。

這種表現好呢？不好呢？甚至於會是一種非常拙劣的手法也未可知。但是這不能影響觀衆之可愛，誰能說觀衆是不可愛的呢？就憑這不遠千里而來，買一張票來看你的戲，這情分便已無從估價了。在這個劇場裏，屏息靜氣，和你共一個喜愛，共一個憎惡，一記掌聲，一聲感喟，一陣哄笑，這都不是區區「票房價值」所能範圍的；更寶貴的是他們判別你的優劣的能力；讚揚你的成功，指責你的失敗；我還沒有見過一位「權威的批評家」有過像觀衆一般的公平和睿智。

因之我聯想到每次參加演講會的經驗。我最怕這種台上下台的距離，在不得已非上台上去講幾句話的時候，我總是不由自主的要先聲明我對這種所謂「演講」的方式的反感。「嚶鳴求友」是人之天性，然而你高據台上，高談闊論，能夠得到朋友嗎？你必須下台去，和台下打成一片，消泯那道距離，那道鴻溝；那樣才會天下大同，天下一家。

上台本是苦事，但是世有熱中於上台者，而上台之後却與台下爲敵，這樣如何唱得出好戲來呢？

這便不是我這個「這麼寫」劇本的人所能解釋的了。

三十六年八月，上海。



玫瑰念珠

The Rosary

楊依芙·文
丁 浩·圖

薄暮的時候，我照常到聖尼療養院去看葉醫生，雖然我的病已經好了，但是精神不佳，所以，每天要去注射葡萄糖和維他命藥針。今天我去得遲了一點，輪到我診視的時候，已經是最後的一個病人了。

當我走進診療室的時候，我便聽見葉醫生的響亮的聲音，他對我說：「依芙，今晚請你吃晚飯好麼？」我被他這句客氣的問話楞住了，其實這許多日子以來，我們不是常在一塊兒吃晚飯麼？爲什麼今天又特別的對我說要「請」我呢？

或許今晚是一個盛大的宴會吧？我心裏這樣想。「你是不是請了許多客人？」

「不，祇請你一個人，」他興奮地向我解釋：「我的意思是想告訴你，今晚我預備帶你到一個新的地方去吃飯，我相信你一定會喜歡那個地方的。」他一面說着，一面忙着替我打針；注射完畢之後，他便脫去那件白色的制服，拉着我的手，忽忽地走到醫院的門外，上了車，我還沒有坐好，車子已經開動了。

設若那面懸在我的梳妝台上的鏡子，是一面古代亞刺伯神話裏的魔術鏡，它可以讓我從這個世界看到另外一個世界；從天南看到地北；從海角看到天涯；甚至可以讓我看到所想像的人的話，那麼，我一定會虔誠地站在它的前面，緊握着自己的雙手，默默地向它訴說我心裏裏的禱語：「告訴我，萬能的魔術鏡，告訴我吧，華華究竟失落在什麼地方？」可是，每當我忘神地凝注着它的時候，我真的又能看見些什麼？鏡子裏面，所能看見的，祇不過是我自己的身影，和那串掛在我的胸前的玫瑰念珠。

車子的速度相當快，不久便駛入幽靜的貝當路。忽然，車子的速度減低了，我們的車子已轉入了一條兩旁植着矮矮的長青樹的小道上，一座沿滿紫藤的舊式的大洋房已呈現在我的眼前。

車子停了，下了車，首先映入我的眼簾的就是那面掛在牆上的發光的銅牌，上面鏤刻着「凱黛飯店」四個黑色的大字。我想，假如不是看見了這個銅牌，我還以爲這是人家的一座別墅呢！我們踏上石階，穿過走廊，走進大廳，一個外籍侍者迎了上來，有禮貌地對葉醫生說：「我已經代你保留着一張最好的椅子，在這一邊。」

我們隨着侍者走到一張靠着玻璃窗的椅子旁坐下，這時，我便發見枱上早已放着一個奶油蛋糕，蛋糕的上面，點綴着點點的櫻桃，我仔細的一看，那一顆一顆的櫻桃，却砌成了幾個英文字

母，那不是 Happy Birthday 麼？

我不覺驚訝地喊了起來：「今天是你生日？」我諦視着他：「怎不預先告訴我一聲？」

「現在告訴你不一樣麼？」他微笑着。

他顯然是爲了不讓我送禮，我知道，因此我也有些悲怒。他瞧出了我的神情，偏過身來對我說：「依美，這兒的音樂很好，等會你點一個曲子給我，作爲祝賀我的生日的禮物好麼？」

這時，我才注意到音樂台上的樂隊，已開始在奏着音樂。

我無可奈何地點點頭：「那麼，我現在就點。」

他遞給我一枝筆，我檢起枱上的菜單，在它的反面寫下：Happy Birthday To You，然後遞給侍者。

音樂台上的樂聲又響了，現在正奏着那曲「快樂的誕辰」，葉醫生微笑地對我說：「謝謝你。」侍者把冷盤端來了，我們就在這輕快的樂聲中，開始進餐。

燈光漸漸的暗淡了，音樂台上傳來一陣陣輕柔的琴聲，這凄清而又宛轉的曲調，輕輕地激動着我的心弦。說它像是許爾貝的「聖母頌」，它却又有點兒像是蕭邦的「小夜曲」，那麼的神聖，那麼的纏綿，又是那麼的悵鬱，使人感到有無限的柔情，不盡的哀感。



我不禁抬起頭：「這曲子真動人，你知道它的曲名麼？」

「你怎麼會不知道這曲名？」葉醫生說：「我不是常常看見你掛着一串玫瑰念珠的麼？」

「玫瑰念珠」，這幾個字像是一枝冷箭刺入我的心坎，我的血液幾乎都凝住了。他又繼續的說下去：「這曲子就叫 The Rosemary。」

我竭力抑制着自己的情感，向他微微的點點頭。

「我想你一定是一個虔誠的教徒，」他說：「這串玫瑰念珠是不是用來記錄念誦玫瑰經的遍數的？」

「是的，不過我不是教徒，更不會念誦玫瑰經，」我輕聲地：「那串玫瑰念珠是我的一個朋友的。」

「那末，這是紀念品了。」
「不，我不希望它是紀念品，」我堅決地說：「總有一天我要還給他的。」

這時，葉醫生在吃他的最後的一盤菜，我已經在喝咖啡了。這一剎那間，我驟然感到一陣說不出的情緒，我的眼前彷彿又浮起華華的影子，這時時刻刻緊迴在我腦海中的影子。於是，大廳裏的人聲，笑語，震耳的辣康笳，全都聽不見了，我的一顆心像是一分比一分似地寂寞起來。

忽然，葉醫生笑着對我說：「依美，你聽，這曲子應該是我

點給你的。」

這時，我纔又意識到音樂台上傳來的樂聲，那熟悉的旋律，告訴我，那是 *You Are Always In My Heart*；什麼？他不是說他應該點這個曲子給我的麼？爲什麼呢？這是一曲充滿了愛念的情歌，難道是他想跟我說：「你常在我心中麼？」我不覺有點茫然了。

半晌，我才淡淡的對他說：「謝謝你。」

「你不高興麼？」他問。

「沒有。」我說。

「那麼，你是高興了。」

「也沒有。」

他笑了，笑得那麼不自然：「你真是個俏皮的孩子。」

「不過，這是真的。」我說。當我說這是真的，這自然不會是句謊話，因爲，我要對我自己忠實。但是，葉醫生好像不相信我似的。

「我真佩服，你會有這樣老練的情感，」他說：「你的情感似乎已經在你的年齡之上。」我知道，他在奇怪我爲什麼不像大多數年輕的女孩子那樣的容易動情感。

於是，我對他說：「不，我想大概是我的神經特別遲鈍。」

是的，我的確感覺到自己的神經一天天的遲鈍起來，要是從前我聽見人家對我說一句類似這樣的話，我會感到興奮，感到激動，甚至會晚上失眠。可是，現在我不會再有這樣的感覺了。我能够很容易地把它打發過去，正如去接受一份過分的稱讚；一份多餘的同情那樣的容易，說一聲「謝謝你」，不也就敷衍過去了。

麼？

之後，我們彼此都沉默了，聽了一回音樂，他便送我回家。到了家裏，夜已深了！但是，出乎意料地，我竟聽見我臥室的小窗隱約地透出一片燈光，我不禁愕然了！這時候，還會有誰不會睡覺呢？

2

我輕輕地走上樓，輕輕地把我的房門推開，微明的燈影下，依稀隱見一個人影倚在沙發上，一本巨型的雜誌遮住了他的臉部，突然，那本雜誌落了下來。

「舅舅，」我高興地喊起來了，把皮包向床上一扔，伸出手來直走到他的面前，握住了他的手。我剛想跟他說：許久沒有看見你了，你在忙些什麼呢？

可是，他却先開了口：「我來看過你好幾次了，你都不在家，今天又等了大半天，你在忙些什麼呢？」

我有點不好意思起來，連忙向他道歉：「今天因爲參加一個生日的宴會，所以回來遲了。」

「是誰的生日？」

「葉醫生，」我說：「你不是也認識他的麼？」

舅舅點點頭，隨手翻着那本雜誌，漫不經心地問：「你常常跟他在一起麼？」

「是的，差不多每天都可以看見他。」我說着，頹然地坐了下來。

「那末，你的生活是轉變得好一點了。」

「那祇有我自己才知過，」我輕輕地嘆了一口氣：「以強笑來代替眼淚的生活會轉變得好麼？」

「葉醫生這個人還不錯，我想，他大概很喜歡你。」

我覺得舅舅所說的「喜歡」似乎跟我所理解中的「喜歡」的意義有點兩樣，所以，我便對他說：「你不要弄錯了，「喜歡」和「愛」是截然不同的兩樁事，我可以喜歡這個人的風度，那個人的談吐，甚至他的眼波，他的笑容，可是，我並不愛他。」我慢慢地說：「所以，即使他喜歡我，也不過是喜歡而已。」

「這是應該由他回答的，」他說：「可是，你自己呢？」

我站起來了：「舅舅，除了你，誰還能夠瞭解我？」我慢慢地走到梳粧台的前面，微昂起頭；凝望着鏡子裏面的我自己：「誰又能夠有兩顆心，可以同時去愛兩個人。」

「我知道，你還沒有忘掉華華。」

「是的，沒有，我的確沒有忘掉他，」我回轉身，黯然地，淒聲地：「或許永生都不會。」

舅舅燃着一支紙烟，沉着而又溫和地：「那麼，就是爲了他，你也不應該自暴自棄，也應該好好地愛惜自己。」他吐出一個圓圓的烟圈：「難道你還不知道能夠幫助你自己的還是你自己麼？」

「我知道，我知道，」我無力地坐在梳粧台前的大圓凳上：

「可是，我受不了那樣痛苦的日子，那樣失魂落魄，活着等於死去的日子，像是被捲入漩渦裏的小舟，不能前進，也不能退後，祇有忍受，……」我的眼睛已濕潤了。

「所以，你生病了！」他同情地。

「是的，這樣我便認識了葉醫生，他便成了我的朋友，」我悄悄地：「現在，我的病好了，他常常伴我到公園散步，聽音樂會，上電影院，坐咖啡館，他總以爲我是一個不知憂患的孩子，他不會瞭解我，因爲我在他的面前，似乎是另外的一個依芙，而不是我自己。」我又繼續的說下去：「表面上我似乎是好一點了，可是，我的內心依然是那樣的抑鬱，那樣的空虛。不過，那些無法排遣的時間，也就這樣的打發過去了。」

「那麼，你並不滿意現在這種生活。」

「當然，我又何嘗不知道我不應該再這樣的消沉下去，可是，不知怎麼的，總是提不起精神。」我揩去眼角的淚水：「也許時間祇能沖淡我的熱情，但是，不能沖淡我的記憶。」

他感動地對我說：「可憐的孩子，我一定給你一點幫助。」

他沉默了片刻便站了起來，戴上帽子：「我該走了，太晚了，過天再來看你吧，希望你珍重，晚安！」說着，他便逕自的走了。

「晚安！」我說，可是，我沒有送他下樓，我慢慢地走出洋台，凭倚着石欄，凝望着他一步一步的走向大門外，直到他的背影消失在朦朧的樹影中。

夜闌人靜，天空是黑沉沉的一片；風很急，似有雨意。

我悄然地回到室內，換了睡衣預備睡覺，可是，窗外却飄來了一陣陣的風雨，這淅淅瀝瀝的細碎的聲音，一陣緊似一陣地響着，我躺在床上，輾轉反側，無論怎樣都睡不着。這惱人的風雨，又撩起了我的思緒……我不覺想起了舅舅，想到他對我的關懷與同情；我又想起了葉醫生，想到他對我的愛護與友情；我又

想到人事的變幻，生命的無常，愛與死；於是，我禁不住又想起了失蹤多年的華華，他那烏亮的雙眸，憂鬱的微笑，彷彿又閃爍在我的眼前，他那大提琴也似的聲音，又縈迴在我的耳際……

「依美，把這個留給你好麼？」當他替我掛上那串玫瑰念珠的時候，他對我說。

「是送給我的麼？」我仰起頭問他。

「不，我怕在路上會把它掉了，所以把它留給你，等我回來的時候，你再還給我好了。」

「好的，我一定替你好好的保存着，一直等到你回來。」可是，「別時容易見時難」，我不覺感傷起來了：「不過，你什麼時候纔回來呢？」

「傻孩子，別這麼樣，」他輕輕地撫摩着我肩上的散髮：「我總會回來的，總有那麼一天。……」

然而，一別四年，戰爭已經結束了，舅舅也回來了，可是，華華沒有回來，舅舅給我帶來了他的失蹤的消息，但是，誰能夠告訴我：他究竟失落在什麼地方呢？這漫長而又迅速的歲月，已像是煙雲般的逝去，可是，離愁與別恨纏繞得使我憂鬱了，憔悴了。

真的，我不會忘記過他，尤其是他那一串大提琴也似的聲音：「我總會回來的，總有那麼一天。……」

可是，果真有那麼一天麼？誰能夠回答我？我又將去問誰呢？想到這裏，我不能遏阻眼淚的突圍。

窗外依然飄着一陣緊似一陣的風雨，可是，今夜的風雨，會否知道已給我帶來了如許的惆悵和哀愁呢？

夕陽已消失在黃昏裏，我獨自凭倚在石欄干畔，出神地仰望暮色蒼茫的長空，凝望着一片又一片的流霞，悠悠地消隱在天邊的盡頭，我不覺黯然神往了！多少青春的夢想與熱情，多少美好的歲月與年華，不也像這片片的流霞瞬息間便消逝了麼？誰又能留得住今晚的流霞？昨宵的殘夢？

夜色漸漸地濃了，天邊的一顆藍星閃爍得更明亮了，這星星，教我聯想到我的舅舅，他彷彿是我頭頂上的一顆明星，指引我走向光明的路上。他給我工作，將我轉移到一個新的環境，改變了我整個的生活，繁忙的工作不容許我再浪費自己的時間和生命。雖然有離愁萬斛，幽恨千尋，也不得不讓它深深地埋葬在我的心窟中，我的精神也就漸漸的振作起來了。

記不清有多少日子，我沒有到聖尼療養院去看葉醫生；沒有上凱黛飯店去聽音樂；沒有看見舅舅和別的朋友，我像是漸漸的孤獨了。如今，我已經知道怎樣獨自去消磨一個寂寥的黃昏；或是一個冷靜的傍晚。

忽然，室內傳來了一陣陣清脆的電話鈴聲，我連忙走進去，拿起了聽筒，便聽見說：「請依美小姐聽電話。」

這陌生而又熟悉的聲音，使我一時竟想不起這究竟是誰：「我是依美，你是誰呢？」

「是依美麼？」他慢慢地說：「好久不見了，還記得葉醫生麼？」

「噢！葉醫生，真的好久不見了，」我說：「近來因為工作

很忙，所以一直沒有時間來看你……」
「我知道，」他的聲音又響起來：「那麼，今晚可以看見你麼？」
「可以的，在什麼地方？」

「凱黛飯店好麼？」

我答應了。他說要來接我，我說：「還是讓我自己去比較好。」他應諾着，把電話掛斷了。

去赴一個久別的老朋友的宴會，誰都會感到一陣難言的喜悅，一重無名的惆悵，我就是懷着這樣的心情，走上了凱黛飯店門前的石階。

走進大廳，葉醫生已經先在，他微笑地，殷勤地招待我，又替我要了一杯我最喜歡喝的咖啡。

他遞給我一束康納馨。

「謝謝你，」我接過那一束粉紅色的花球：「太美麗了！下一次你可別再帶給我了。」爲了珍視他的一份美意，我這樣的對他說。

他低下頭，呷了一口咖啡，遲疑地說：「下一次？我真不能想像，下一次是什麼時候再能看見你。」

我以爲他是說着玩的，所以，我說：「我想我總有機會看得見你的，不是麼？今晚又不是一個送別的宴會。」



「但是，我正想告訴你：這是一個告別的宴會，我是預備來跟你辭行的。」他沉着而又冷靜地說。

我不禁驚訝地抬起頭，依稀的瞥見他的臉上沒有一絲的笑意，我知道，他不是在我開玩笑笑了。

「真的麼？你什麼時候走？」

「明天早上，」他凝視着我，溫和地：「你想不到吧，其實，這次聖尼療養院突然派我到西北去，連我自己也沒有想得到，不過，我是答應了。」

這出乎意料之外的消息，使我呆住了，如今，我已經嘗遍了離愁別恨的滋味，我怕聽見人家跟我提起離別這兩個字，我不願再去聆聽那曲黯然銷魂的 Auld Lang Syne；不敢再去念誦那首初秋送別的雨淋鈴；因爲，我怕這些又將會惹起我的愁思。可是，今晚，葉醫生告訴我，他明天又要走了，我又怎能禁得住不黯然神傷呢？

忽然，他柔聲地對我說：「依芙，我會經考慮過許多次，我不知道是否應該對你說，」他激動地：「可是，我無法再抑制我自己，我要在我離開上海之前再看見你，我要告訴你，告訴我我愛你，……」

「可是，……」

「可是，你並不愛我，你早就愛上了另外一個人了，是不是？抗戰的時候，他到內

地去參加工作，後來失蹤了，……」

「是的，是的，請你不要再說下去了，……」我失去知覺地喊着，忘記了我們還坐在飯店的大廳裏。突然燈光亮了，樂聲也停止了，我立刻就感覺到說話的聲音是太響了，於是，過了片刻，我纔低聲地問他：「你怎麼會知道？是不是舅舅告訴你的？」

他點點頭：「我爲了尊重你的情感，我實在不忍再給你煩擾；再給你痛苦，因爲我知道愛情是不能勉強的，能够認識你，我已經感到有無上的光榮了。」

我慢慢地拾起頭，親切地凝視着他：「我真不知應該怎樣感謝你，葉醫生，如今，我已經體會到友情的偉大，人羣的可愛。我不會忘記，這些日子以來，工作支持着我的生活；友情撫慰着我的靈魂。現在，我才知道，我們活着並不祇是爲自己，我更瞭解生活的意義，生命的真諦。過去，你給我的實在太多了，我除了感謝之外，還能說些什麼呢？」

「依芙，我想你是一個好舵手，希望你好好的把握着你自己的舵。」他說：「我將永遠是你的幸福而祝福。」

我誠懇地凝望着他：「你將永遠是我最尊敬的朋友。」音樂台上的樂隊不住地奏着音樂，一曲又一曲地奏下去，可是，今晚，我再沒有心情去欣賞它，因爲我的心靈已載滿了別緒和離情。

當我們走出凱黛飯店的時候，已是午夜了。

次日破曉，我送他到龍華飛機場，到了機場，他提着衣箱下了車子，却把我關在車上。

「你不要下來了，坐着車子回去吧！」把手從車窗外伸進來

，緊緊地握住我的手，親切地對我說：「依芙，到了那邊，我一定替你去調查華華的下落，我將會隨時給你消息。」

我微微的點點頭，說不出一句話，這時我已經感到言語也沒有用了，因爲它已不能表達我對他的衷心的感謝。雖然，我可以想像得出來，他將會帶給我一個怎麼樣的消息，然而，希望總還是希望。

「再見了！依芙！」他黯然地笑了一笑，向我揮揮手，提着衣箱匆匆地走了。

「祝你平安。」

我緊緊地倚着車窗，凝望着他的背影漸漸遠去，直到他上了飛機。

接着，機門關上了，場工在扳動着推進機的葉子，隆隆的聲音震撼了整個的大地，飛機從平地飛起，轉瞬間便扶搖直上，淡藍的天空 驀然漆上了一道閃爍的銀光。我從來沒有看見過藍空是這樣的遼闊，白雲是這樣的美麗，朝陽是這樣的溫柔，……那架銀灰色的飛機很快地衝進了雲霄，漸漸地向西方飛去，剎那間便消失在西天的雲層裏。

不知是什麼時候，車子已經開動了，我靜靜地倚在車廂裏，忽然，一個熟悉的聲音彷彿盪漾在我的耳畔，那大提琴也似的聲音：

「我總會回來的，總有那麼一天。……」

我再也忍不住了，淚珠已掛在我的眼角，我情不自禁地雙手緊握住那串掛在我的胸前的夾瑰念珠，低下頭，我默默地在祈禱，默默地爲我所盼望的那一天而祝福。

關於露西亞文學

趙景深

於下：
——

(一) 俄國文學導言 外國人寫外國文學史有一個好處，他可以不受傳統思想的束縛，因此也能客觀的判斷。所以法國泰納寫「英國文學史」，英國森次巴立寫「法國文學史」都能各有成就，即是爲此。現在莫奇尼克(Helen Michnik)教授寫「俄國文學導言」(An Introduction to Russian Literature)也是同樣的便利。她雖是在俄國生長的，但她所受的教育却全是美國的。一個外國人讀俄國文學史，總希望能從他本國的熱情和偏向爲出發點，這樣纔易於了解。英文俄國文學史唯一較詳的著作大約是米爾斯基(Mielzky)的兩本書，它的缺點就在於他是俄國人。但莫奇尼克女士的這本書似乎不大完備，她所敘述的作家很有限，並且沒有索引。序言說起俄國文學在西歐文學的地位，極有興趣。首兩章特別介紹俄國古老的文學，可說這兩章是這本書中最好的部分。此下只是介紹幾位大作家如：普希金、萊芝托夫、戈果里、托爾斯泰、屠格涅夫、杜思妥夫斯基、柴霍甫、高爾基等人而已。惟作者一面說杜思妥夫斯基極爲客觀，勝過弗羅貝爾，一面又說他有抒情的敘述和熱情，實爲自相矛盾。他又說杜氏認爲基督教不能與社會主義聯合，也與事實相反。其他論托爾斯泰和屠格涅夫之點，也有一些錯誤。但作者到底是用過一番心的，她有她自己的見解，並不倚靠旁人。她對於英美法等國文學的了解，亦甚廣博；因此她所論列的俄國文學將使美國人更容易了解。

(二) 杜思妥夫斯基 鮑斯(J.C.Povys)了解杜氏的作品大部分根據杜氏的四部小說：「罪與罰」「卡拉瑪助夫兄弟」「白癡」和「地下回憶」。全書共二十章，講到杜氏的性格以及他與政治宗教的關係。可惜他寫得太凌亂，不過末首兩章寫得還不壞。

(三) 杜思妥夫斯基 羅以德(J.A.Tillyod)這一本是較好的解釋的傳記。他寫得很忠實。杜氏不愉快的兒時，西伯利亞的遣戍，不愉快的結婚，賭博，瘋狂以及作者晚年的平靜生活，都敘述得很小心，很有經驗。作者並不誇大地忠實地寫杜氏在黑暗的市井中採取他作品中的寶石。以上這兩本書都是英國出版的。

(四) 托爾斯泰 西蒙士(Ernest Simmons)的這本書勝過以前一切關於托爾斯泰的著作。他採取了蘇聯最新穎的材料，全書共分為四個部分：「天真愉快詩意的兒童時代」，「爲野心虛榮與貪慾而服務」；第三時期托氏自稱爲「一種正當崇高的家庭生活」；第四時期托氏自稱爲「現在我活着，只等待死。」這書很有趣，他寫托氏努力尋找宇宙的意義。托氏對於國家和階級鬥爭的見解，到現在都還是有意義的。

盛

世

才

與

新

疆

命

運

馬岳



• 盛世才 •

在重慶，他身佩轉輪槍兩支，出入戒備森嚴，提防人們暗算，在任何宴會上都不吃東西。自然也有例外，那是在主席官邸。

從新疆來到重慶，雖說是虎落平陽，但仍舊驕恣不可一世，祇有聽到蔣主席一席話，才放聲大哭，說：「我對不起祖國！」

最近，監察院發表前新疆監察使麥斯武德彈劾盛世才禍國殃民案，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這位過去的「土皇帝」，他的政治命運已瀕於末路了。

當文武百官還都南京底時節，住在沙坪壩附近的盛世才沒有東下；而且當南京在舉行還都大典，祭告國父，以及其他一切使人興奮也使人傷感的儀式時，過去威鎮西陲的盛督辦，悄然離渝，走上與一般人相反的方向，他西走秦隴，而在路上，若干貴重的物品遭到搶劫，拱衛他的一羣保鏢，僅僅救得他的生命，至於身外之物，據說有一半是完了。

從此這位過時的風流人物的消息，便越來越少，近兩個月，新疆局勢動蕩，外寇逼邊，有一張報紙上忽然又出現了盛世才的行踪，說他僦居於甘肅某一小城中，正矚視新疆大局的變幻，他還有雄心，想在生命的餘年，捲土重臨天山！

現階段新疆內部的紛擾傾軋，人們歸咎於盛世才；蘇，蒙，與新疆的邊疆事件，人們也歸咎盛世才；而能言善辯的治邊俊傑

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而今，盛世才也的確到了衆惡皆歸的地步，但如我們不以成敗論英雄，則他仍不失爲一個動亂中的傑出人物，而且盛世才的暴戾反覆，固然爲新疆造出了悲

盛世才與新疆的命運

困苦顛連，他係不遇的昇華。

他生長在遼寧的開源縣，家境清寒，勉強讀完小學，中學教育的學費，是靠借貸來維持，但和一般貧困環境中鍛鍊出來的子弟一樣，他勤奮苦讀，在學業上表現了卓越的成績，也因此而獲得若干朋友的援助，終於跨進了大學之門。

那時盛已來到南方，初進中國公學，後轉南京中國大學，中國報業史上佔着重要一頁的張季鸞先生，曾在此時教過他歷史。

一九一七年東渡日本，仍攻政治經濟學，此時，盛晉庸（世才之字）在東京嶄然露其頭角，雖然他還是一個文學生，但行動之中，已有糾糾武夫的氣概。

那時中日之間，糾紛時起，當巴黎和會期間，我國反對二十一條，留日學生有一致回國以示抗議的決議，盛手執短棍，往來於同學之間，有不願輟學者，必高舉木棍，大聲叱喝，弄得人們啼笑皆非。

次年返國，棄文從武，投入李根源先生主辦的廣東韶州講武堂，畢業後，並由李氏介紹，投入奉軍郭松齡部下當一名排長，盛為東北人，在奉軍中頗受器重，不久就由排長而連長，而營長，後並由郭松齡保送入日本陸軍大學；這是他生命中一個重要關鍵，由於此次重渡日本，畢業後，他趕上了一個

一七年的大革命。

在北伐軍中，需要人才，他就任國民軍總司令部作戰科長。這一時期，他並無特殊功勳，故北伐成功以後，僅調到參謀本部任一閒官，也許是文學校的學歷太多，人們總以為他不大適宜於作帶兵官。

到邊疆去的理想，也是在這時萌生的，因為南京官場中，爭權奪位，人才濟濟，像他那樣微不足道的人物，要想在官海中拾起頭來，守在京華冠蓋之地，簡直不可能，於是他活動到雲南去。但雲南舊勢力根深蒂固，他作了種種努力，結果一無所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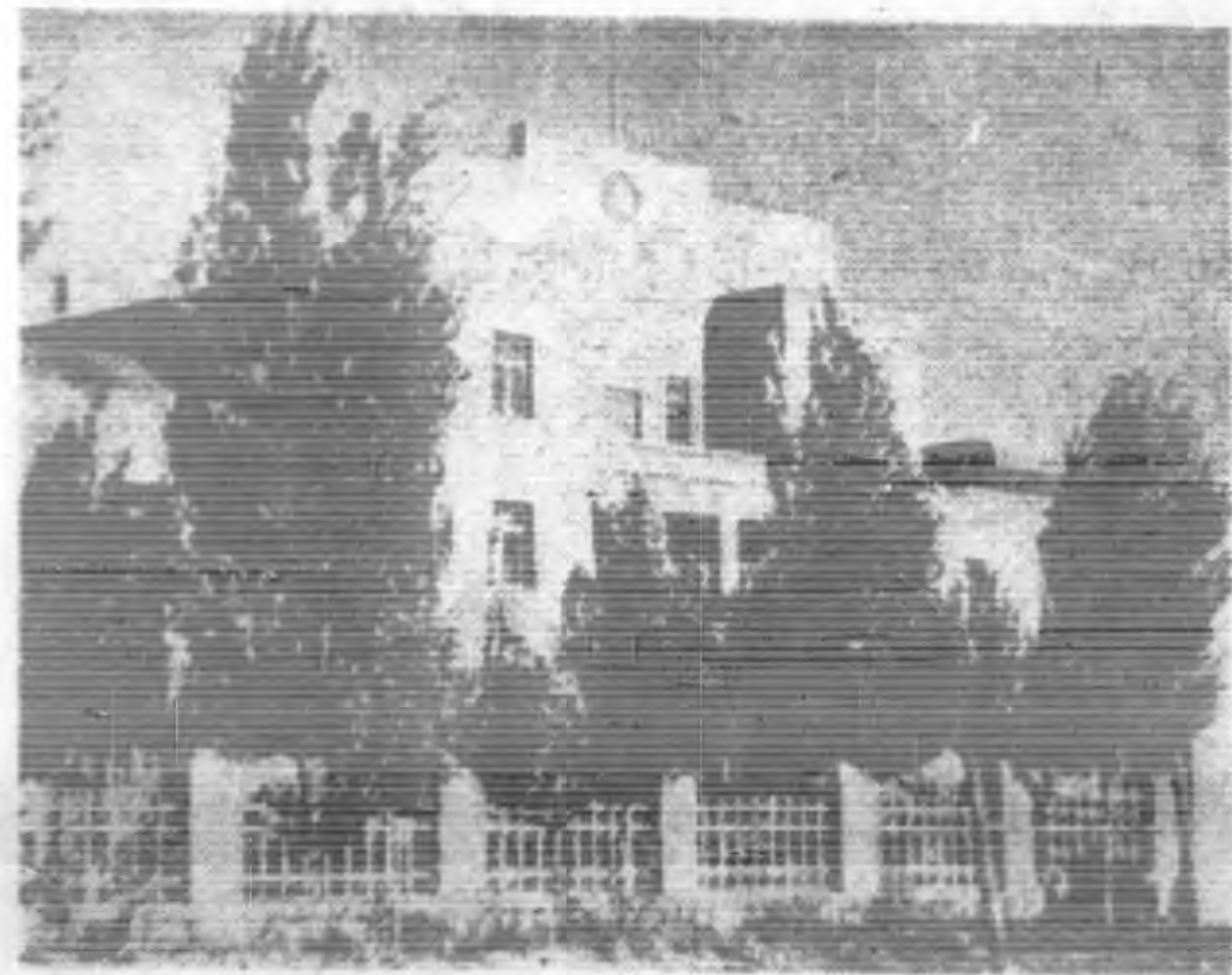
朋友們告訴新疆倒是可以發展的，他打開地圖，矚視着玉門關外，與蘇聯接壤的一大片未經開發的土地，在無可奈何中，他告訴幾個朋友：

「讓我到新疆去吧！或者會有一番新事業也說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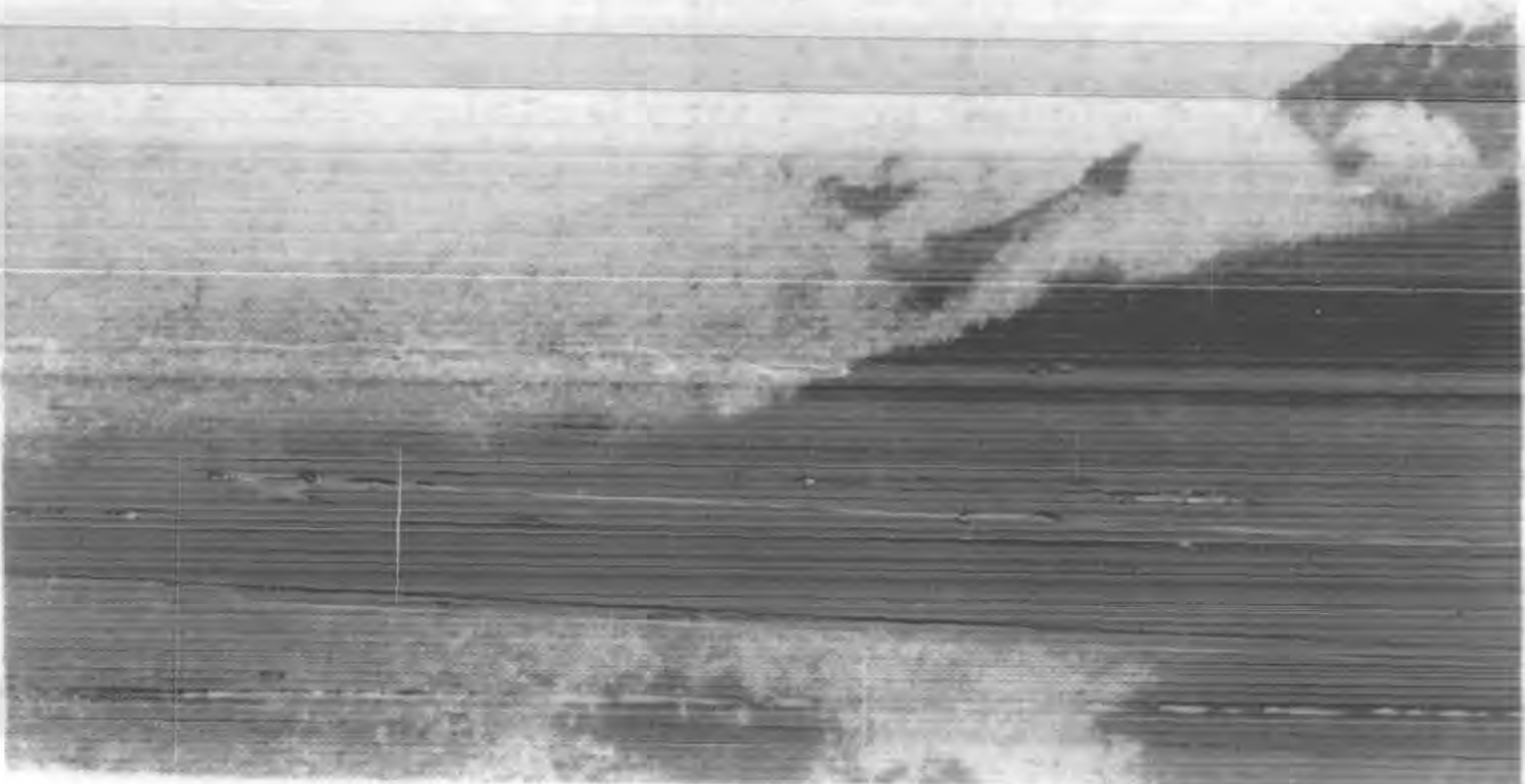
事情也很湊巧，他空茫的理想，不出半年，竟得實現了！

一九二九年，新疆的執政者金樹仁派秘書長魯學祖督京聯絡中央感情，同時請一名軍事人員赴新整理軍務。

監委彭昭賢那時也在參謀本部工作，他與魯交誼頗篤，順便把盛世才介紹給他。魯學祖與盛談了兩次，便滿口答應了！但金樹仁接到魯的電報，却又猶豫起



• 院學疆新的化迪——府學高最疆新 •



來，他原意祇想請一位國內軍校或講武堂出身的人，不料盛世才却有外國陸大畢業的招牌，這很使他憚懼，於是回電拒絕。

魯對金樹仁出爾反爾的行爲大表憤懣，去電新疆，要辭秘書長職，金樹仁不得已，只好把盛世才請來了。

誰又能料當年進遷出塞一個小軍官，就是新疆命運的支配者呢？當盛在新疆橫行無忌之時，彭昭賢曾慨然對人說：

「當時小小一點因緣，今日我却成爲禍首了。」

盛世才初到迪化，除了魯秘書長很器重他之外，並不得志，金樹仁的成見沒有消除，謹派了他一名上校參謀。

但他努力從事，任勞任怨，漸漸就博得金的賞識，由參謀而

他審察當時的局勢，爲金訓練了一支親信部隊，人數雖然少，但經過他悉心琢磨，倒也斐然可觀，這又贏得了金的歡心，正當北疆有事，盛世才便由參謀處長一跳爲前敵總指揮，帶着他自己訓練出來的部隊，馳奔疆場，積下不少汗馬功勞。

盛在新疆的地位，逐漸穩固了，及至一九三二年白俄兵變，起因是金樹仁欠餉不發，而哈密一帶回民，也久苦暴政，一聞兵變，應聲而起，同時，馬仲英得着外援，也乘亂再起，聲勢浩大，不二月進圍迪化，金樹仁看情勢不對，便委盛以軍事全權，他便集中全力以防衛迪化，待機出擊，一鼓打退馬仲英，保住了迪化城。

而「陳橋兵變，黃袍加身」那一幕也就在此時誕生了。由於金樹仁五弟的驕縱，引起普遍的忿怒，一聲政變，羣起驅金，盛世才按兵不動，金可逃走了。

盛就此被擁戴爲邊防督辦，在紛亂中代替了金樹仁爲新疆的統治者。

當此時會，盛致書內地的朋友說：「我的理想達到了！今後，我想能够把新疆弄得很好。」

的確，那時盛世才還是想望「好」的一方面走，邊防督辦的位子並不容易當，他才坐上去，變亂又起，馬仲英部捲土重來，金的舊部也起而與他作難，整個新疆，陷在戰火之中，盛世才在四面楚歌中尋求出路，東征西討，經過一年半的時間，他勝利了，動亂的新疆復歸平靜，盛世才以爲從此就可以安安穩穩做土皇帝。但命運在玩弄他，當盛世才排除異己，正想埋頭建設的時節，乃卜一國三大內力，把也均理想粉碎了。

新疆的仙
繞「天地」
即是村姑傳
中的瑤池，西
王母舉行蟠桃
會的所在地。

——而新疆悲慘的命運，也就此開始了。

於是，蘇聯的工作人員，大批進入新疆，逐步控制新疆的神經中樞。

——流血也開始了。

盛世才對於內地來人與國民黨員的迫害，也始於此時，監獄住滿了人，刑場瀰滿了無辜者的血，爲着什麼呢？盛世才自己也回答不出來，他胸口好像已經壅塞，似乎只有殺人，才能略爲舒一口氣，於是日夜無休的監禁，屠戮。

盛世才走上了金樹仁的老路，他猜忌，懷疑，殘忍，孤獨，最後弄到沒有一個朋友。

由於怕懼人們對他不忠實，於是事無大小，均親自處理，他臥室中有一架電話，是專綫通新疆日報，常常在半夜夢回的時候，打電話到報館去詢問消息和指示言論，當新四軍事變時，新疆日報一面登着蔣委員長的文章，但又以同樣地位刊登盛督辦慰問十八集團軍的電文。這就是盛世才在電話中所指示的「傑作」。

這樣過了五年，盛世才的介弟遭人暗殺。他才悟解到自己外境之危，他想到轉變，但沒有人敢於獻策，他想到疏遠控制新疆省政的共黨份子，但他沒有親信可以互相磋商，盛世才陷落在幻滅的悲哀中。

蘇德戰事爆發了，蘇聯的軍隊由新疆調回

他需要一個依傍，倘這一目的不能達到，那麼他的土皇帝位子立刻會坍塌。

幸而蔣夫人到了新疆，爲盛世才重開一條出路，他迅即致電蔣主席，歡迎元首出巡新疆。

中國歷代元首巡視新疆，蔣主席還是第一人，盛世才耿耿道出自己的願望，中央的憲兵，初次踏上新疆的土地，盛世才自己也到了戰時首都重慶。

他還留着那股驕矜之氣，他在陪都，除了主席官邸的宴會之外，任何宴會，都不吃東西，他怕人們毒害，而隨身除了保鏢之外，還自帶兩支轉輪槍！

有人說盛世才的作風，是受了蘇聯要人們的影響。多疑這點終於成了他的致命傷。

從重慶回去，人們以爲回到祖國的新疆與回到祖國的盛世才，應該有一番新作爲了。——但是，命運仍舊在玩弄他。

赤色恐怖又使他喪魂落魄，於是乎屠殺，監禁，和過去一樣的行爲，雖然目的已經不同。

大凡一個統治者走到末路，就以殺人來維繫他的位子，盛世才也逃不出這個圈子，於是，必然的歸宿到了，和金樹仁一樣，他在人們咒罵中走出了新疆。

再到重慶，就任農林部長。



• 景風村鄉的外市化迪 •



• 舞蹈與奏獨於啞梵的女少國果 •

爐火熄滅了。命運之神玩弄得厭倦的時候，輕輕把他擲去；在重慶，京華冠蓋，但他却如一匹孤獨的狼，踽踽在荒涼的山野。

而且新疆的擾亂也隨着發生了。

被他迫害過的人從牢獄裏出來，他們要報復！感情泛濫了，人們對這位農林部長，不再優容，不再寬假，他們直截地喊出：要殺死他復仇！

盛世才還想突破這滿是敵意的環境，但他最後的努力，也終歸失敗了！

有一次，他去參觀重慶李子壩的一家報館，他想藉此與新聞界多多聯絡，然而此去的效果與他目的恰恰相反。

二十幾個彪形大漢先他而入某報社，佈置在每一道門口，然後他徐徐進來，弄得報社工作人員驚惶失措。

之後，別的報社都謝絕了他的光顧。

去年，在重慶舉行二中全會，盛世才也被邀出席了，但會場中被他迫害過的中委，掀起打擊盛世才的狂潮。

一次大會中，蔣主席在休息室裏，會場內呼喝之聲又起，且

也有問題了。

吳鐵城看到情勢不妙，到休息室裏請出了蔣主席，會場才靜起來。

主席緩緩步到台上，鄭重地說：

「你們譴責盛世才同志，他固有錯誤的地方，但當他在新疆的時候，誰會這樣講過？而且，盛世才同志縱然有不少錯誤，他至少把新疆這一大塊土地，仍舊交還給祖國，他是對得起祖國的！」

主席又退回休息室去，台下默然。

吳鐵城秘書長陪盛世才出來，到門口，他望着吳鐵老，淚流滿面，泣不成聲地吐出幾個字：

「我對不起祖國。」

從此，盛世才完全沒落了，報紙上不再有關於他的新聞，當年叱咤風雲的人物，在人們的記憶中消失了！

然而，失意中的盛世才還不能忘情於他過去經營過的土地，獨居在玉門關邊，遙望着天山的皚皚白雪，默對着這戰亂頻仍的人世，不能免托足無門



• 舞九雙演表裏國果在女男族維 •

發展中國航運
促進對外貿易

業務：
客貨運輸
倉儲堆棧
代理保險
代客報關

國營招商局



總局上海(○)廣東路二〇號
電報掛號〇〇〇一
電話一九六〇〇轉接各部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
Head Office

20, Kwang Tung Road, Shanghai(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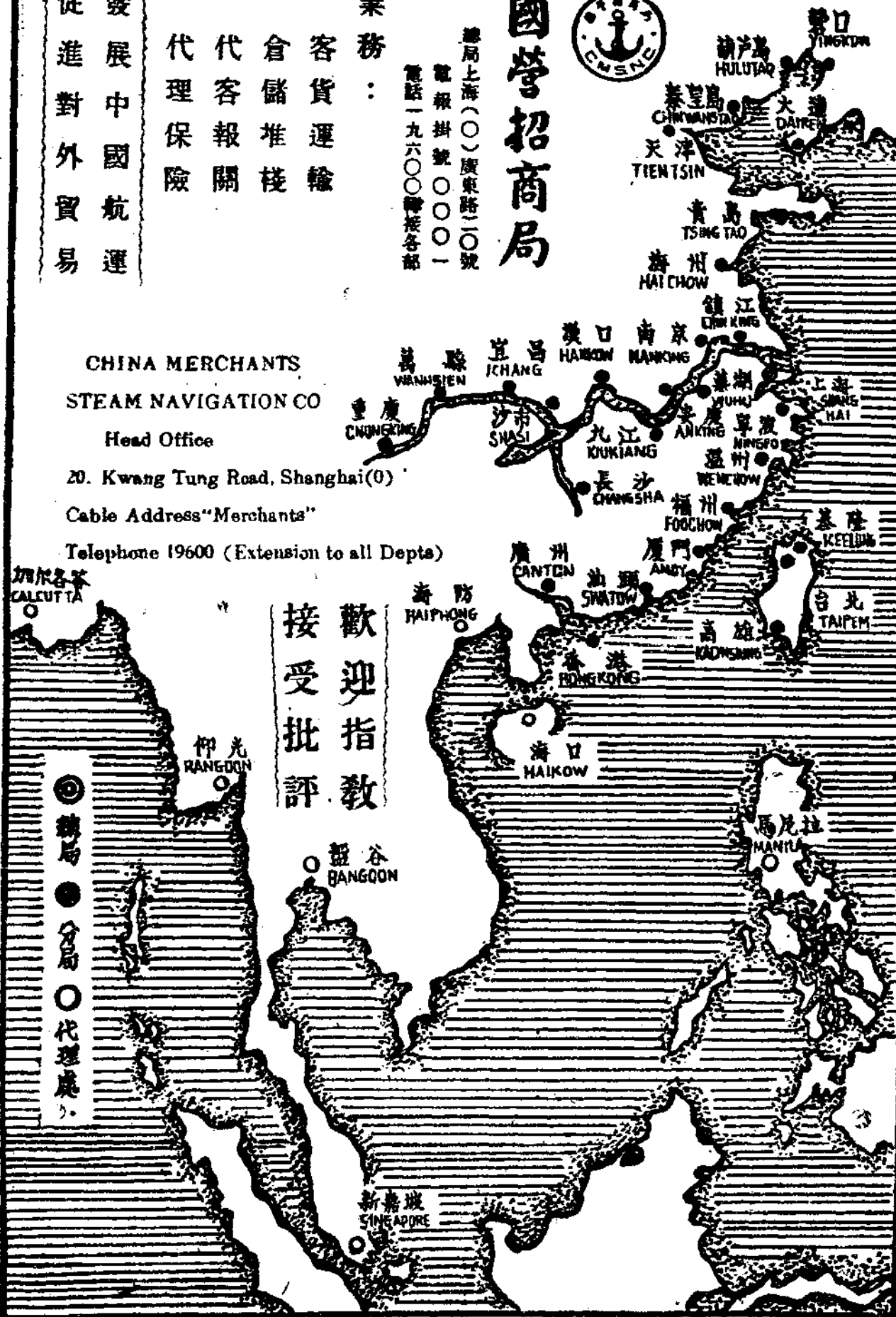
Cable Address "Merchants"

Telephone 19600 (Extension to all Depts)

加爾各答
CALCUTTA

● 總局 ● 分局 ○ 代理處

歡迎指教
接受批評



英公蒲·牡丹壯

圖·卿擊李 文·蝻蛸方東



孟元芳走出了寶豐銀行，迎了正午的陽光，穿過了馬路，在廣東小吃館子裏借打電話，孟元芳撥了個號碼，噲了一聲，衝口而出道：「你是繆小姐？」趕快換了一種語氣，一種比較平遠生疏的語氣：「我請繆小姐聽電話，繆玉尖小姐，嚶——是的，是的！謝謝你。」

電話裝在廚房門旁邊，這時正在生意興隆的當口，侍役叫了菜下去，廚子把菜弄錯了，二個人爲了這件事，各不相讓，搗了廣東話在爭吵。電話對方的聲音來了，隔了電器的聲音，不像是活生生的人聲，倒是陰厲厲靈魂的叫喊。「是繆小姐，」元芳提高了嗓子叫，一手掩了一隻耳朵：「我是——我姓孟……」

「孟先生。」活人的聲音來了，雖然沒有一聲半聲的笑，也帶了顫抖的笑着，像蹙了一肚子的體己話，正期待着元芳的電話來，向他傾訴。

「繆小姐，拆息今兒早晨付來了，還是我送來，還是你自個兒……」

，連這點芝麻大的事也得麻煩你。反正，那點小數目攔在你那兒好了。」

「那兒的話……」元芳這句話說慢了一步，剛好連在繆玉尖「攔在你那兒好了」之下，上下語氣一對照，顯然有點牛頭不對馬尾。元芳捏了一把汗，連普通的應酬話再也說不出一句，嘴角上留了僵乾的笑。還是對方解了圍：

「要是孟先生下了班沒有事，順便到我家來彎一彎吧。這，又得勞你駕了。」

「好說，好說。」

「——家裏也沒有，我正悶得慌。」

「好，待會兒見！」

孟元芳放下了聽筒，攔了一張百元鈔票在賬櫃上，又回到對門的寶豐銀行。倒不是寶豐銀行沒有電話，那是他與繆玉尖私人的來往，他不願意叫同事們聽去了電話裏的說話。

孟元芳，一個二十幾歲的小伙子，剛出了學校，姨父介紹他進了規模不大不小的寶豐銀行。他雖然是教會學校經濟系出身，可是不會打算盤，爲了在會計股記賬，買了一本「珠算秘訣」，囑囑托托，拙手拙腳，練習了一星期倒也勉強應付過去了。初進銀行的時候，市面上正鬧着缺乏現鈔；支票，本票充斥市面，金融界弄得混亂一團。元芳工作也特別忙碌，夏天辦公時間九時至三時，三時以後拉了鐵門，元芳在鐵門裏面做賬，直到烏黑蒙籠回家帶了一身臭汗。心慌意亂。Balance-sheet

一臂之力；愈是同事們幫他，他的自信力愈會受傷。大學裏的少年盛氣一天衰退一天，自覺處處不如人，又處處看不起人。一到工作完畢，銀行雖然特備了晚飯，元芳也要匆匆忙忙趕回家去，因為他有一個美滿的家，父親，母親，弟弟，妹妹，圍了一桌吃飯，少不了他。他也少不了他們。忙了一個月，薪水發下來只够他買一雙皮鞋。這是更大的打擊。又把元芳的自信力打了回去。一天姨父上他們家吃晚飯，飯桌上姨父關心地問起元芳行裏工作情況，元芳大概太疲倦，沒有好氣地說：「我不想幹了。」父親，母親，姨父大家都沒有接口，空氣是靜止了，死了。還是姨父開了口：「在這樣時局下，今天也顧不到明天，什麼都不安定。找一個職業，還不是學點人情世故，反正你家也不等你掙錢來開伙食，耐着性子等待着罷。誰又不是這樣等待着呢？」元芳沒有敢駁言，因為他要辭職的時候是堅決的。現在衝出了口，有點後悔，有點委屈，真想蒙了被頭去哭一場。他姨父又說下去：「要是你嫌工作太忙的話，明天我去跟你說一聲，叫他們調你到儲蓄部去。」元芳真的不是爲了貪懶，可是也沒有分辯。

第二天起，孟元芳勉強強在「出納」的銅牌底下坐了下來。如果說「吃銀行飯」也是勞心者的事，那末一疊一疊的鈔票付出去，破的新的都經過了他的手，像更漏裏的水隨了時光流了過去，過去不是他的，現在不是他的，將來……將來更說不定。世面是見得多了，元芳有點害怕，怕有一天他會一時糊

塗，偷銅牌隱事。

元芳沉了頭，一手拿了一扎鈔票，在半拉開的抽屜口上敲，敲得神思恍惚，自己不曉得自己在想什麼。突然，一聲嬌滴滴的聲音提醒了他！「二百十九號銅牌，請你可以快點嗎？」操了一口流利的英語，蘭花了抹有火苗紅的蔻丹的手，把一塊二一九的銅牌送了過來，在櫃上「啣啣」敲了二下。

元芳才想起二百十九號的支票已經傳到了他的桌上，可是他喜歡她的盛氣凌人，翻了他一眼，沒有好氣的問了聲：「多少？」

「二十五萬。」這次她說國語了，是道地的京片子。

元芳付了錢，她老練地數了數幾疊，裝進了大皮包，楞了頭就走。元芳眼看她的背影，快到三十邊緣的人，一頭烏髮一古腦兒做了上去，頭頂上一圈一圈，纍纍欲墮。玫瑰紫的呢上裝，緊包了美麗的身姿，底下露出一截黑黑墨墨的旗袍。被櫃台遮了視線，元芳沒看見她的腿部，由於走路娉婷挺直，她一定穿了高跟鞋。元芳出神了一忽，想起了，又開抽屜，拿出一方才一張支票觀看，一顆殷紅陽文小章，四個篆書：「繆玉尖印」。

以後有繆玉尖的戶頭，他都特別加以注意，發覺她不止一個戶頭，還有「繆玉記」「繆尖記」「湯繆記」等都是她，並且往來的手面很大。元芳心冷了半截。

繆玉尖又站在元芳的櫃台前，大理石的櫃面上，玉尖的蛇皮皮包擡了上來。玉尖等得有點不耐煩，拿出了正言報的「商

情表」來，找到了什麼，把報紙摺一摺，又一手在蛇皮包中取出克來文A的香烟，再伸進皮包去摸索了一陣；她的眼光始終沒有離開過「商情表」。摸索一陣，毫無所得，朝元芳瞧了一眼，元芳給她燃了洋火。玉尖噴了一口烟，沒頭沒腦說：

「金子昨天一百九十四……」

「眼看快二百大關了。」元芳不做生意，報紙上的漲落倒是每天看的。

元芳與玉尖交談之下，原來他們是先後的同學，於是他們談起了學校裏的事，玉尖問起外國教授：「密斯脫勞勃滋據說回來了？」元芳說：「連密雪絲勞勃滋也回來了，可是我們打仗時期出來的學生，連外國先生的影子也沒有看見過，不要說上他們的課了。我們都是速成班，戰時的粗製濫造，比不得你們老——前輩。」元芳說到「老」字上面停頓了一下，他怕玉尖誤會到年齡上的老，一個洋派的女子一生是不許老的。

談熟了，繆玉尖時常有些國貨叫元芳呢

賣，那時正當勝利之初，玉尖不時有尼龍女襪，美國麻布，甚至電冰箱，無線電等大件頭的東西。元芳垂垂地代她賣了出去；爲美人効勞是義務，元芳沒有「加帽子」。做了幾次交易，元芳沒有出差池，玉尖心裏雪亮，送了一套美國貨幻想領帶絲

文信，簡單得體的幾句話，沒有白話文的肉麻。

同事們見識少，見了這等禮物，出於一位漂亮女子的贈與，不免大驚小怪；以爲元芳交了桃花運。繆玉尖再來的時候，剛推進了轉門，同事們就乾咳嗽，一面又壓低了調門叫：「元芳呀！元芳呀！」



四點鐘，請願警拉上了寶豐銀行的鐵門，元芳付出了最後一筆款子。趕到盥洗室，元芳開了水龍頭，雙手握了把冷水，朝臉上一陣擦。閉了眼睛，摸到了乾毛巾。照了鏡子，拉一拉領帶，叫了起來：「哎喲，忘了打那條幻想領帶，也好叫她看看她給我的禮物。」

元芳乘了紅色廿二路公共汽車，直到玉尖的公寓下來。元芳沒有乘電梯，因爲戰爭時期一直停電，現在沒看見開電梯的人，元芳也確不定到底有沒有電梯。敲了門鈴，玉尖親自來開門。讓了進門，在烏黑洞洞的穿

廊裏，元芳見玉尖還把頭髮梳了上去，家常穿了玄色軟緞的中式袴子，沿袴管鑲了一排本色水鑽；淺紅緞緞子大圓角的短襖，無滾無鑲，簡單服身，水蛇腰裁得緊了點，更顯出上面的酥胸。腳底下一雙編席形軟底皮鞋，是鮮艷奪目的猩紅色。

元芳在喜喜也說：「下會會我，帶了眼鏡像小老太婆似的約

！」試着，把一副厚框玳瑁近視眼鏡摘了下來，擱在大型美國雜誌上。元芳小心翼翼把一包鈔票擱在紅木小圓几上，几上攤了本雜誌，一杯吃剩的紅茶，一副玳瑁眼鏡，頭纔纔再擱了鈔票，搖搖欲墮。元芳想伸手去搯一搯，玉尖二個指尖拾了起來，朝几旁單人沙發上一扔，笑道：「瞧你還吃銀行飯呢，連這點錢也沒有處擱。」元芳祇是苦笑，答不出話來，回頭看見几上的雜誌，才說道：「廖小姐在用功？」玉尖笑做一團，朝單人沙發裏倒了下去：「別瞧我俗裏俗氣的忙着做點買賣，『讀者文摘』我倒期期看的。你看，你看他說得像個什麼樣子。」說着把一本雜誌遞到元芳眼前，「他說女人眼中的男子，可以分三類，一種是她崇拜的，一種是她喜歡的，一種是她同情的；終於她嫁給了她崇拜的，又愛上了她喜歡的，隨時備了一個她同情的，來替她當差——你看，說得多壞！」

元芳道：「我跟你送鈔票來，你還要罵我。我為你當了差，就算你是同情我，我有什麼地方可憐巴巴地要你同情呢？」

玉尖道：「同情你什麼？同情你還沒有討老婆。」元芳聽了此話，張大了兩隻無知的眼珠，說不出話來。玉尖噙了一聲道：「說了這半天話，我忘了跟你沏茶——你要冰水嗎？」元



芳道：「不忙，隨便。」玉尖走進裏套間，冰箱裏取出了玻璃壺，一面倒冰水，一面回頭對元芳啞道：「什麼隨便？你說是百分之百的中國脾氣，不說要，不說不要，讓別人猜啞謎似的猜去。所以我說呀，做中國人的太太最難，表面上個個男子怕老婆，骨子裏一個個比日本男子還難服侍。」玉尖又倒了紅茶頭，在一隻黃綠橫條的玻璃杯口上插了半片檸檬，尖尖五指遞了過來，元芳伸手不迭。

玉尖放了杯子，又朝裏走，嘴裏嘀咕着：「行裏出來，準是餓了。再說，行裏的包飯也沒有什麼好東西，吃飯反正也是應個景兒——你吃楊梅蛋糕呢？還是新鮮奶油？這次不許再說隨便了。」

元芳遲疑了一忽，笑道：「就楊梅吧。」

玉尖切了一角楊梅蛋糕，又切了一角新鮮奶油蛋糕，自言自語，又像對元芳說：「好在他什麼都隨便。」玉尖自己開了餅乾箱，吃了二塊蘇打餅乾，又款款地說：「今天阿蠻告假，說是到兆豐公園去，臨走還拖了我的絨線衫去，看樣子是赴男朋友的約會去了。我的那件絨線衫，也命該送給她的了。」元芳一面聽女主人的妙論，一面把蛋糕攪得粉碎，用叉像用匙似地，一匙一匙送到嘴裏。

玉尖說：「我是極端的自由主義者，可是阿蠻也要談起自由戀愛來，我正想爲自由戀愛一哭。」元芳口中塞滿了蛋糕屑，要笑也祇好抿了嘴笑。半晌，才文不對題道：「十個女傭人個有九個叫阿妹，一個叫阿寶的。」玉尖搖手道：「孟先生，你別弄錯了，我們的阿蠻是野蠻的蠻，你千萬別想到妹妹頭上去！」元芳笑道：「這末怪的名字？」玉尖噙了口唾沫道：「雅得很呢。還是我們那一位給她取的，說是白居易的詩：楊柳小蠻腰。」玉尖離了婚，前夫姓湯，當了陌生人面前稱他「湯先生」，心想一高興就叫他「我們那一位」。元芳對於玉尖的身世，風裏言，風裏語，也聽了一鱗半爪，就沒有動問。玉尖又笑叱道：「你們這輩洋學堂出身的，國文程度那兒及得上他。」

元芳不敢在玉尖面前提起她的前夫，既然她不顧忌，元芳才戰戰兢兢問了一聲：「據說湯先生是位實業家，南洋星加坡都有他的產業，我爸爸說：現在辦實業的人那兒比得上湯先生那點魄力。」玉尖沉了頭，嘆了口氣道：「你老太爺倒也曉得湯先生！現在不行了，外強中乾，外面謠他有錢，倒差一點纏了去。」玉尖把玻璃杯遮去了鼻子下面的嘴，下巴；圓睜了兩隻烏溜溜的眼珠，瞞着元芳：「說良心話，湯先生待我也够好了，我還說他寵壞了我。可是人的感情，就是那末說不清楚，反正誰也怪不得誰。」把杯子在嘴唇上轉了轉，玉尖道：「不是這幾年少奶奶生活教壞了我，說不定我個做了一番事業了。」

有低頭聽話的份。他的一舉手，一投足，他的學歷，職業，在玉尖的威風凜凜之前，都變得卑不足道了。

玉尖看見了元芳指上的鑽戒，從沙發裏抽身出來，拉了元芳的手道：「訂婚戒？也不請我吃酒？」元芳懂得玉尖的世故，想把話題轉到輕鬆方面去，也紅了臉囁嚅而答：「別瞎說八道，家裏現成的。母親要面子，那天看見同事們戴了金戒子，回家就找出這樣一隻碎鑽。」玉尖打趣道：「近朱者赤，這句話真不錯，做了三年小職員，擠攢了電車，即是不在電車裏看見他，也是擠電車的小職員相！」元芳道：「那些小同事也不知怎麼的，一戴就是兩隻金戒子，那有男人也這樣戴法的？」元芳站了起來，走到酒櫃旁，在洋酒瓶前，橫了一瓶香水，牛皮紙打開了一點，像是剛買來的。元芳拿起瓶來觀看，名字叫「獨身男子的康納馨」，好一個誘惑的名字，正像一朵淺紅的康納馨佩在一個獨身男子藏青的西裝襟上，那種色彩，那種風度，飄渺的香味，似有似無，對一個女子是誘惑，對一個男子是迷人。元芳一不留神，在香水瓶底下一張名片也帶了上來，手沒有拿穩又「拍搭」掉了下去。元芳問道：「誰送香水來了？」玉尖假做癡呆，並不答理，祇是沉了頭，用手玩弄着淺紅短襖角，堵了嘴道：「我又沒有爸爸媽媽疼我，找一個鑽戒給我！」說完了，瞪了兩眼看元芳，一瞬也不瞬。元芳胆子一壯，湊身過來，一手撐了沙發靠手，對了玉尖的臉吹了口風道：「送香水的那一個不疼你？」

玉尖登了元芳半小童，才笑赤赤出聲來：「吓壞了，重尔

，又不是普陀山——都來行好！」借此玉尖站了進來，漫不經心把名片拿了過來，燃了洋火，丟在煙缸裏，把它焚了。元芳搭訕着，翻翻這個，弄弄那個，在一本英文小說裏拉出了一隻尼龍襪子，拾起了襪子問道：「這又是誰的禮物？」

玉尖提高了嗓子叫道：「哎喲，你別那末婆婆媽媽地好嗎？」撲身過來搶去了絲襪小說：「今天你是送錢來的，還是警管制來挨戶訪問的？」元芳吃了豹子胆，悄聲在玉尖耳邊說：「今天送錢來，也是——求婚來的。」底下幾個字幾乎說得有音無聲。玉尖哭喪着臉，拳頭如雨點似地在元芳背上打上來，「你到底怎末啦，看你也沒有喝黃湯。」元芳彎了背，也不逃避玉尖的拳頭，只是喊着：「打死了，打死了……」一字一字沉下去。玉尖笑罵道：「打死了，也不叫償命！」元芳站起身來，笑道：「謀殺……」玉尖不等元芳說完，笑道：「別儘作死了，米價在賤呢。」

元芳又坐了一會，玉尖把銀行裏的事打聽一二，元芳有問必答，又把行中碰到的奇聞怪錄，揀有趣的告訴玉尖，玉尖正聽得出神，聽見廚房裏碗盞叮東之聲，她曉得小蠻從後門回來了。果然小蠻從廚房裏探出頭，冷不防房中有客，又把頭縮了回去，臉帶了不好意思的傻笑。想想不妥，又走了出來，探頭探腦朝裏套問自鳴鐘望了又望。玉尖曉得她在看燒晚飯的時間，指使人的口氣對小蠻說：「小蠻，飯慢點兒燒好了。」小蠻很服從地噢了一聲，還是在好笑。

圓桌上，拿起了黑色的電話聽筒，一手握了橙紅的漆棧，低了嗓子說：「喂，是的。唔，什麼？唔，不是早說好了嗎？唔，你要這樣說那也隨你了，反正，反正……」底下的聲音，元芳一句也聽不見，玉尖不聲響了好一會，才說：「你等會再打來吧！我，我這兒不好受呢！」對方又說了些什麼，玉尖朗朗地回答：「好的，好的，我說話自然作得了真，難道你這點也不信任我？」

玉尖掛斷了電話，有點不自然，到廚房與小蠻說了幾句話，又趕了出來，只見元芳埋在沙發裏看晚報。玉尖看了元芳一眼，自己在元芳對面的沙發上坐了下來，低了頭把手指上的蔻丹一層層地剝掉，又回頭看一看自鳴鐘。元芳心想玉尖一定有人請吃晚飯，當時就要告辭。玉尖打趣道：「瞧你那個心急的模樣，敢莫是你媽媽等着你吃晚飯？」元芳酸溜溜駁了她一句：「媽媽是不會等的，不要害得別人等得太心急了，我這裏擔待不起。」玉尖送出門口，倚門而立，一手撐了門框，笑道：「你不是哲學系畢業，怎麼說起話來，愈說愈玄妙，我簡直要面壁三年，才有聽你說話的份。」

元芳告辭出來，走了一程路，又搭了無軌電車回家。孟家是個模範家庭，十二點鐘午膳，六點半晚飯，一到九點鐘燈火全熄，只剩了孟老爺房裏一盞二十五支光的壁燈。孟老爺上了年紀，晚上睡不着覺，他抽過大煙，現在戒掉了，但是晚睡的習慣卻沒有戒掉。他們家什麼都有規例，就像元芳底下的妹妹

唸的小學課本：「酸的不要吃，爛的不要吃，吃罷要洗臉……」這不是命令，這是教訓，衛生的訓言，公民的訓言……元芳兄妹們就在這安穩的教養中養成了奉公守法。元芳自己賺了錢，才知道這樣一個道學氣太重的家庭沒有什麼喜悅，可是也沒有什麼痛苦，元芳總感到淡淡的失望。他回到家裏，女傭在黃昏的燈光下收拾杯碗，孟太太從廚房裏趕出來，吩咐女傭道：「少爺飯還沒有吃，你把留着的一碗炒醬拿出來，炒二隻雞蛋，攔點兒蔥花！」女傭拿了塊抹布抹桌子，抹到了桌子邊緣，掉下了零零碎碎的魚骨頭。孟太太拉了張椅子，與元芳相對而坐，眼看了元芳一口口把飯嚥下去，一面把日間家裏的事，什麼人來過，說起什麼人怎樣了，一一向元芳訴說。

女傭兜上了一碗炒蛋，笑咪咪道：「方才有一位小姐來看少爺，說是姓施的，」她從圍裙裏摸出了一張紙，遞給元芳，「還留着字條呢。」元芳把字條朝椅袋裏一塞，女傭匆匆忙忙回廚房，笑着自言自語：「挺端整的一位小姐！」元芳飯後回到自己臥室，打開字條只見：「沒有什麼事，從同學家裏出來，路過你家，我想你該下班了。施清芬」

施清芬是元芳大學裏的女同學，比他低二班，唸教育系，現在還在校中讀書。元芳看了字條，想打一個電話給她，又怕打了過去又沒有什麼話好說，還是寫一封信，可以憑空做點文章。提筆寫了幾個字，想提玉尖，可是從開始認識玉尖到現在沒有與青芬說起過一點半話，沒頭沒腦去告訴他，又有點兀突

滑稽。不提玉尖，元芳沒有什麼能寫了，因為這兩天元芳的生活中都是一個個的玉尖。寫了幾個字，又塗掉，元芳手掌直出汗，手壓了信箋，汗浸透了紙，把藍墨水的鋼筆字化了一灘又一灘，有點暈眩。元芳也暈眩了。

第二天，孟元芳又趕到廣東小吃舖子打了個電話，這次玉尖的態度突然冷落許多，唔唔啊啊，元芳摸不準她的綫路。元芳問：「下午空嗎？」玉尖說：「有空——唔，三點鐘有點事。」元芳心冷了半截，沒話找話，心愈急，愈是說不出話。格格不入說了幾句，就此掛斷。元芳心想，玉尖家裏一定另有其人，不便說話，否則如何這樣吞吞吐吐呢？元芳回到行裏，神魂不定，電話鈴響了，是施清芬的聲音。元芳沒等對方開口，就道歉道：「昨天去送一筆款子，你……」清芬的聲音：「我也是走過，你不是跟我說你家門口有個麵攤嗎？我一看見麵攤，就想你會不會在家。」元芳恍然大悟似說：「噢，噢，是的，麵攤，麵攤。」對方又說：「明天下午說是教育系去參觀一隻兵艦——我真不想去，那些美國水兵……」元芳忙道：「不去也好，我明天請你看電影，五點半，『美琪』。」清芬俐落的聲音：「好的，五點半。」

元芳陪清芬在「美琪」看了電影，又在附近一家叫「好友」的小館子裏吃了晚飯，清芬打趣道：「今天又不是月底，別把錢化得太多了，虎頭蛇尾，到頭來還是伸手向家裏要錢。」清芬有一個富裕的家，因為姊妹弟兄多，養成了她務實儉樸的脾氣，元芳覺得少了些羅曼蒂克的氣氛。付賬的時侯，清芬

送了清芬回家，元芳踏了孤獨的步子。春末的晚風，癡徐徐，癡徐徐吹亂了元芳的頭髮，飄了一縷下來，元芳楞了楞頭，又把它彈了上去。他走進一家咖啡館，借打了個電話給玉尖，鈴響了好一陣子，才是玉尖的嬌聲。元芳說：「你沒有睡？」

「玉尖笑罵道：『睡了還會跟你說話！』又問：『你在外面？』元芳說：『唔，你出來嗎？我請你跳舞。』玉尖笑道：『唔，太陽從西山出來了，你那兒來這股子雅興？』元芳又緊逼一句，玉尖才款款道：『你來我家，我家靜極了，掉一句新文藝，黑夜伴着我。』元芳急巴巴地說：『馬上來！』玉尖搶白：『不，再等一刻鐘，我，我剛洗了頭髮。』元芳賴皮道：『十分鐘？』玉尖也着急道：『不，非一刻鐘不可！』

元芳坐了三輪車趕去，玉尖把門開了一半，又虛掩上了說：『還祇有十三分半呢。』元芳使勁一推，玉尖閃身讓，差一點仰面朝天跌下去，玉尖瞪了元芳一眼道：『瞧你那個急相。』玉尖還是穿了那套袴襖，穿廊裏的宮燈只射下了淡黃的一圈，反映到她身上的緞料閃閃作光。玉尖剛洗過的頭髮，中挑下來，那一頭的濃髮披在兩肩。

元芳像到了家似的，橫到沙發上，撩起一張當天的報紙遮了臉，翻了一忽，又換一張，玉尖猛然把報紙奪了過來。對元芳坐了，四目相視，不出一聲。半晌，玉尖笑了出來：『這兒來看報的？』元芳冷冷地答道：『那是來看人的了。』玉尖問起元芳從哪裏來，元芳撒謊說朋友請客，有應酬。玉尖對元芳

「玉尖道：『這是一臉上的紅暈，準是喝了酒，不然不會這樣冒冒失失的。』元芳道：『我是實行新生活運動的人，煙酒不入。不信，你聞，你……』說著張了嘴湊上玉尖的身子來，玉尖倒退不迭，叱道：『你到底還有樣兒沒有？』

玉尖退到酒櫃邊，回首對元芳說笑：『你還沒有跟我喝過酒呢，咱們來乾一杯。』說着，玉尖真的從玻璃拉門裏取出了二隻V字形大酒杯，篩了大半杯「琴」，又在冰箱裏拿出冰水壺，屏滿了二酒杯。玉尖把一杯傳給元芳，自己拿了一杯，故意裝做喝醉酒的模樣，東倒西歪，含糊其辭，操了英語：『爲孟先生的健康乾杯！』元芳喝了一口，倒了一大半給玉尖，玉尖叱道：『說起來老三老四，原來是銀樣蠟槍頭。』玉尖一飲而盡。元芳捧了玻璃杯，皺了眉頭，不勝難受的樣子，玉尖反手過來，捏了他的鼻子，把酒直灌到他的嘴裏。元芳噲了一噲，把半杯「琴」潑了半個胸脯。

元芳臉上有些發燒，出其不意把酒杯送到玉尖面前，「再乾一杯！」玉尖睨了他一眼，一面篩酒，一面說：『喝醉了，我可不負責。』元芳把杯子舉了起來，與玉尖的杯子碰的一聲擊了一下，玉尖對他微微一笑。元芳有點頭暈，拿起了空玻璃杯，對了玉尖從杯口看進去。杯底裏印出來玉尖的臉是扁平的，粉碎的，元芳像看萬花筒，把杯子轉了一個九十度。放下了杯子，不放心地問道：『我這算是喝醉了吧？』玉尖笑道：『不要緊，這『琴』本來是美國女人喝的，你堂堂七尺奇男子，又算得了什麼。要不，我待會兒叫出差汽車送你回去。』玉尖

走到廚房，元芳跟了進來，玉尖爲他沖了一碗醬油湯，說是解酒性的。元芳捧了醬油湯出來，醬油湯搖搖幌幌，元芳看來像與風作浪的大海，元芳是大海裏的小帆船，隨了大海搖擺。走廊裏一盞宮燈，一縷朱紅的流蘇，幌東幌西，一如小船上的風燈，忽然滅了，又起死回生。整個公寓房子在元芳眼中轉動了，就像方才玻璃杯裏望出來的世界，依稀彷彿，隔了一層。元芳一交絆倒在穿廊的北京地毯上，玉尖趕快上前，雙手抄到他的胳膊底下，元芳一把抓住了玉尖的臂膀。玉尖本來蹬在元芳背後，給他這樣一抓，也在元芳面前跌了下來。緞子的喇叭袖縮了上去，玉尖露出了軟玉溫香的臂膊。

玉尖瞪了二隻烏溜溜的眼珠，在黯澹的燈火下虎視眈眈。元芳挨過去擁抱了她，她沒有拒絕。半晌，半晌，大家都不言語，祇有玉尖鼻尖裏出來急促的呼吸聲。元芳摸弄着玉尖的頭髮，把自己的頭埋到她的濃髮裏，像走入了茂盛的森林。一滴水珠在玉尖髮尖掉了下來，又像森林經過了一陣雨，更顯得青翠欲滴。元芳說：「濕的？」玉尖說：「剛洗了頭。」說得那末懇切，雖然是一句普通的話，是一句真話。玉尖站了起來，拉直了短襖的下擺，伸了雙手，對元芳說：「爬起來。」玉尖拉了元芳起身。

玉尖在沙發上坐了下來，垂了頭在拭眼鏡，不知她頭髮水掉到眼睛裏去了，還是傷心在哭了。拭了一回，素興撲在沙發背上，抽動了左右肩膀嗚咽了。元芳悄悄地在玉尖腳邊蹬了一

尖只是抽動二隻肩膀，一言不發。元芳把玉尖的臉扳了過來，圓睜了兩眼死問：「爲什麼，到底什麼事？」玉尖掛了二行眼淚，對元芳抽抽噎噎道：「我怎麼可以呢？我怎麼可以呢？……像我這樣的人，你又是一個小孩子……再說，再說……」元芳沒有敢接口，玉尖用手帕擦了擦眼睛：「就是你不嫌我，你家裏爸爸媽媽怎麼容得了我……總之，這是不可能的，不可能的！」說著她又哭了。元芳沒有想到這一層，逢場作戲，難道就與玉尖結婚了嗎？他沒有想到玉尖這一著棋，事至如此，也只好硬了頭皮說：「可能的，可能的！」雖然這句話是這樣懦弱，元芳說得認真，像是真的戀愛悲劇發生了。

玉尖說：「快別這樣想吧。我也不好，當初我不該這樣寵着你。」元芳酒有點醒了，打了個寒慄。玉尖到寢室拿出了一條龍鳳呈祥繡花的夾被，把元芳圍了。元芳把頭偎在玉尖的腿上，玉尖低了頭，湊到元芳耳根子底下，悄悄問：「要不要喝些熱茶？還有一隻檸檬在冰箱裏。」玉尖抽身要走，元芳回答道：「不要，你不要走，這樣別動，一直一直這樣坐下去……坐下去……」元芳的聲音一點一點沉下去，玉尖回答的說話也一點一點沉下去……軟緞的繡花被面，軟緞的衣料，元芳碰到的都是軟軟的。

一小時後，元芳告辭出來，玉尖送到門口，元芳正要開鑰，玉尖用她那塊濕漉漉的麻紗小手帕，在元芳嘴唇上抹了抹。

元芳接連又去看了幾次玉尖，有時拉了玉尖的手，半開玩笑地說：「嫁給我吧！」玉尖脫身而走，笑得前仰後合，透了

「你也不要假惺惺了，我又不是十七八歲的毛頭姑娘，你拿結婚來打動她的心。你養得起我嗎？汽車，公寓房子，天天晚上的應酬，一身一身的衣裳，你說俗物也好，愛虛榮也好，我就是少不了這些個。」

一天，元芳下班回家，聽見客廳裏有女客聲音，好生熟悉，探身一看是大學女系主任楊師母，專門與男女同學做媒，一個女學生上了大四還沒有男朋友，她父母可以不著急，楊師母不能不急得跳腳。她與孟家關了一點遠親，元芳心想這次一定又來當撮合山了。不待元芳招呼，楊師母欠身道：「說到曹操，曹操就到，」又指着孟太太說，「方才我跟母親說起，我是來跟元芳做媒來的。」元芳笑道：「楊師母，我早說過我抱獨身主義的。」楊師母揮手道：「當了你母親面，還口是心非，說謊呢——孟太太，你怎麼知道，學校裏鬧得滿城風雨，也不知無風那兒起的浪，有人竟說得生龍活虎，說元芳跟施清芬已訂了婚哩。孟太太，怪不得元芳這末晚回家，你也原諒他一二，他到底公私二忙。」孟太太微笑道：「我們這樣人家，只怕元芳沒有這等福氣，娶這樣一位大學生。」楊師母雙手一搖道：「不是我說你，你別以為大學生都是摩登小姐，經不起惹。我們這位施小姐是新舊皆能，說新也唸過大學，說舊，縫紉刺繡件件精通。」

孟太太聽見有這樣一房媳婦，熱心非凡，趕緊催了孟老爺揀了一個好日子，約了楊師母，施家父母，七八個人在晉隆飯店看了一次新小姐。施清芬小姐在孟氏夫婦眼光中成了標準媳

婦，五短身材，小鼻子，小眼睛，小手，小腳，長得端莊大方，沒有什麼突出的美，也不露什麼鋒銳，一件旗袍說它長可算長，說它短可算短，袖子說大就是大，說小就是小，施清芬這個人是沒有時間性的。

孟太太回家後，急着要元芳和施小姐訂婚，元芳推諉着說：「現在沒有找到賺錢的職業，過一年半載再提罷。」

有一個星期六晚上，元芳和清芬看了九點一刻電影出來，元芳送了清芬回去，一個人在街上走。無意之間，走到了玉尖的公寓房子前。橫裏竄出了一部小奧斯汀，一個中年男子自己駕駛，中年男子先下了車，再走到另一扇車門前，開了門把玉尖攙了出來，玉尖親暱地挽了他的手腕。元芳下意識地倒退了幾步，讓他們走進公寓去。

元芳第二天寫了封信給玉尖，告訴玉尖他已經訂婚了。沒有半年，玉尖又收到了他洋紅的結婚帖子。上書：

謹詹國曆十一月十八（農曆十月十六）日爲小兒元芳與施清芬女士舉行婚禮敬備茶點恭請

光臨

孟英緯鞠躬

恕邀

金門飯店九樓

二時觀禮

明年，十一月十八日，元芳結婚第一週紀念。元芳沒有請客人，就在吃了晚飯之後，對清芬說：「我們到『卡夫卡斯』去跳舞，走走去蠻近的。」清芬溫柔地回答：「好的。」清芬結婚時大胆做了好幾十件旗袍，她穿了一件深紅長袖呢旗袍，

文藝綜合月刊

生活

創刊號要目

- 論畫：在南京跑政治新聞.....李健吾
- 建設東北.....老舍
- 幻覺.....徐訏
- 荒美的茅山.....易君左
- 我希望雨是十七歲.....易君左
- 我苦話宜昌.....謝冰瑩
- 風中張學良.....謝冰瑩
- 蛻變的探險.....謝冰瑩
- 歐美偵探小說新話.....謝冰瑩
- 北京偵探小說最後一章.....謝冰瑩
- 碧聲吟館曲話.....謝冰瑩

第二期要目

- 新疆內幕.....沈雁冰
- 春和客棧.....馬彥祥
- 和平老人邵力子.....馬彥祥
- 和麗裏的少拉.....蔡武進
- 美麗的香格理.....蔡武進
- 夜店偵探小說新話.....蔡武進
- 歐美的偵探故事.....蔡武進
- 遺棄的偵探故事.....蔡武進
- 倒在外套上的故事.....蔡武進
- 紅外鏡.....朱自清

購補供的 • 多無書存

在領子底下配了一隻水鑽別針。走到「卡夫卡斯」時間還早，隔壁一桌，男女雜坐，吃飯正吃到冰淇淋。俄國侍役把冰淇淋捧上去，冰淇淋上面燒着一球火苗。男的還向女的鬥酒，操了英語催女的喝，女的嬌模嬌樣道：「你喝末，我也喝。」其中一個女的「嘩」的一聲叫了起來，原來一杯打翻了，酒灑子灑到她胸前。一個西洋男子正要上前拉桌布，一不留神，香烟火也燒痛了那個女的，男的拉了她的纖手，趕快問：「要緊嗎？」女的皺了眉頭，故意裝了個哭臉，又噗哧笑了出來。元芳覺得那個女子很面熟，心想：「不要是玉尖？」真的是玉尖。就是在她皺眉的時候，顯得蒼老了。一年功夫在元芳算不了什麼，在玉尖那樣的女子，一年就是風吹雨打，滄海變桑田，桑田變滄海的三百六十天！玉尖也看到了元芳，點頭招呼，元芳站了起來。

元芳下舞池跳舞，在舞池裏又碰到玉尖，玉尖笑着對元芳說：「請你介紹給我，你的太太。」元芳點點頭，把清芬介紹

給玉尖，玉尖戲劇性地笑了笑。樂隊奏「Long Ago and Far Away」曲子的時候，元芳請玉尖跳舞，起初二人先寒暄了一番。到曲子終了，玉尖才說：「你看，我不是說過我不是十七八歲的小姑娘，結婚對我已不是一種吸引了。你也許覺得我老了，也許在可惜我，可憐我了，其實你要這樣想，那才大大的錯了呢。」

元芳在回家的路上，把玉尖的身世告訴了清芬一點。元芳簡直不能叫自己相信，像玉尖這樣的女子，也許會和他結婚的。結婚是一個偶然的巧合，戀愛又是一個巧合。一個男子在一生中至少碰到二個女子，一叢牡丹花與一簇蒲公英。牡丹花雍容華貴，花中翹楚，供在明瓷藍花瓶裏，回眸微笑，顧盼生姿，但是沒有人敢採它下來。於是，她在花瓶裏死了。地裏長滿了蒲公英，她不美，她不被人注意，可是今天開了，明年她還要開，一直生存下去，下去。

你碰到的是牡丹花？蒲公英？

美麗

備皆美有

睛不麗無

香
醇
不
竭
玩
有
友
記



美
麗
十
支
裝

品出司公煙成華

華成煙公司出品



海藏樓詩的解剖

潘伯鷹

鄭太夷海藏樓詩，陳石遺爲作序。這篇序異常精當親切，讀之有味，也是一種詩話體。論太夷之詩，當如曾履川的主張。他舉陳伯嚴論阮圓海的詩云：「不以人廢言，吾將許爲五百年作手。」主張以同例施之於太夷，這不失爲持平的見解。而且其人已死，與現在政治毫不相干，我們可以作蓋棺之論了。欲論太夷之詩，不可不先論其人。若如平常人僅呼之爲「漢奸」，或寫爲「鄭逆孝胥」四字，將爲鄭氏骷髏所笑。若完全略去不言，不但近世中國詩更減色不少，抑且使後世有識者罵我們這一代竟無知言之士。

太夷這種人，是負奇振異自命不凡的人。如若遭際與欲望相左，則這種人抑鬱既久，必將伺機待時，不擇手段以遂行其不凡。他晚年在上海賣字，自願生平在政治上，從未一展身手，而餘年待盡恐終無望。這一種的悲憤，在民國八年到十年左右的海藏樓詩中最高明顯。他曾經向吳佩孚作過政治上縱橫的試探。他的名字曾經在執政府組閣名單中和交通總長發生過聯系，不過這只是當時的一種擬議而已。大概還是因爲價錢不高

溥儀管事。九一八以後，溥儀在天津窮困之極，這才是他認爲生平最好的時機。甚麼忠君復國都是面子的話，他實在是個投機家，他實在是要作一個更漂亮的呂不韋。他以溥儀爲居積已久的奇貨，現在到了市價最高的時候了，果然他賣出一個溥儀換來一個「國務總理」。以他那種作批發生意的氣魄，說起來又是那樣的響亮，實在是一個舞台上乾淨利落的投機好角。但是，其如日本人的算盤打得更緊何！那一羣矮小鬼物，個個都是放印子錢的，如何能容許鄭客人再來掉包？於是乎，太夷不得不死矣！這一幕身死的悲劇，完成了太夷的畢竟不凡，也說明了太夷的畢竟不智。其所以這樣「不智」者，則還是因爲他政治的見解不夠。試舉例以明之：他作了一首「題黃鶴樓圖」的詩有兩句云：「武昌一闕由弄兵，使我在湘鄂易平。」這是批評辛亥武昌起義，革命軍力量的微弱。所以他說，假使在湖南有兵，武昌易平。他却完全忽略了亡清政府自鴉片戰爭以後，所暴露的腐敗，完全忽略了積聚在人民心底的鬱怒，完全忽略了舉國上下潛滋暗長的革命根芽。他完全不了解這樣一個成

官僚的大話。同樣的道理可以說明爲甚麼北洋政府崩潰，爲甚麼老大的中國可以和強梁的日本打到底。他的政治意識和眼光不過如此，所以他的野心所實施者，還不過是一套舊作風。這是他生平最重要的劣點。汪旭初君曾有一句詩，批評太夷云：「欲以忠孝售其術」。這七個字，真是老吏斷獄一字千金。根據這種看法以論他生平的詩，便覺洞若觀火。所以他的詩長處在奇崛兀傲，處處有英多磊落之風；短處在不免客氣，不免戰國策士的派頭。關於這一些，我在民國二十三年會應南京一家報紙之請，寫了很詳細的事實分析。這些散稿隨手棄去，現在也懶得覆述了。

太夷中年作官的心最熱，法螺吹得極響亮可愛，在他詩中之例舉不勝舉。然而「貧女」詩一首，却未免露了小家氣。結二句云：「易得河清難一笑，盛年不偶欲何如。」情急如畫，欲蓋彌彰，使人爲之失笑。不如登黃鶴樓：「武漢上遊自形勝，官胡遺廟偶經過。」兩句神氣十足。因爲歎息官胡（官文與胡林翼）的遺廟，正爲現在無官胡其人。於是乎「偶經過」三字拾出自家身份，妙到毫顛了！詩筆到此地步，明眼人自然會看得雪亮，故不宜再有發洩，以破壞這一點妙到毫顛的含蓄。然而太夷偏偏惟恐人家看不出，偏要再描兩句：「書生在費登臨眼，奈此東南半壁何！」這樣一描，自己將法螺戳穿，意味大減了。此等皆是太夷本色淺處。

太夷生平對張香濤（之洞）恭維得最好。他的受香濤愛重，是從采石磯坐船陪香濤到武昌所獻幾首詩的力量。這幾首詩

都按次序載在海藏樓詩集內；第一首是「從廣雅尙書登采石磯彭楊祠」，後半云：「料量筋力艱虞際，總攬英才感慨餘；不信乖崖久閒地，吳民遮看老尙書。」這實在是一大碗最濃最甜的熱米湯！第二首是「蕪湖道署燕集上廣雅尙書」，腹聯云：「宏濟時誰賴，艱貞理不磨。」又是一碗！第三首是「從廣雅尙書登石鐘山昭忠祠」，收四句云：「劫後神州運漸開，救時須是異人來；沉吟高閣天風晚，落盡紅梅長綠苔。」再灌進第三碗！第四首是「復從遊武昌西山九曲亭至陶桓公祠」云：「……長沙擅功伐，當日比廉藺……來遊生苦晚，入世遭多難。誰言不逮古，差喜陪雄俊！尙書實挺生，憂國帶霜鬢。……峯頭立小語，萬古入鴻陣。部民爭擁看，諸嶺爲微震！賤儒世雖棄……私淑竊自信。被髮行歸山，振衣向千仞。」這一首實在是米湯第一等了！妙在恭維到極處，而自己的身分仍在言外。明明說了「私淑自信」，却偏要說「被髮歸山」，並且還要「振衣千仞」。可見馬屁不輕拍，而所以爲貴也！如此米湯聖手，那得不令張香濤酣醉。但是，話又說回來了，假使太夷生於今日，負此聖手，又將奈何？

因爲談到鄭太夷的「世法」，遂爲分析之論，以顯其真。他這人實在有野心，能作大言，而却是十分實際的。他知道沒有錢，便不能說硬話，所以他頗注意經營。然而他可愛的一點是，要錢便要錢，絕不假撇清，假哭窮。他的「祁超」詩云：「當時戴公剡中宅，精整乃與官舍伴。辦資百萬意奇絕，未用夷路窮推求。」這一點神氣頗爲俊爽。

男女情愛爲一切制度文化的淵源，尤其爲文學的本根。假使沒有女人，也不會有文學。釋迦牟尼曾經沉痛的說過，世上壞法最大的力量是女人。幸而只有這一個力量，若是再有一個力量和女人的一樣大，佛法也不行了！因談太夷的詩，試再及於他的風情本事。他是很好色的。海藏樓開卷第一首詩便有「昨宵索共紅裙醉，酒淚無端欲滿衣」的供狀。以後「客中總覺朋尊樂，酒後羞憐粉黛妍。」「郎當遊亦壯，調笑意殊狂。我輩人誰識，胡姬儘不忘。」不一而足。然而最爲人所知的，乃是與女戲子金月梅的一段故事。這一件事，的確使他作了一些好詩。

關於此事，有一位高賢鼎先生，聽到魏懷先生很詳細的轉述。因爲魏先生親自聽到太夷自己說出，所以能够指明海藏樓集中，那幾首詩是爲金而作的。高先生手抄了那幾首詩，並自己作一首有序的古詩。此序云：「海藏賞金月梅，不以色而以言。自光緒甲辰從龍州解兵歸迎之，至丁未相處三載。一日，金請於海藏曰：君乃功名中人，我又非閨閣之選，久則相妨。徒用各悔於遲暮，何如別去爲佳。海藏慨然諾之，贈以二萬金，作函警記寄意。函警取義於唐歐陽詹所眷割警寄胎故事。海藏四十八歲初度兩詩可按也。」我根據此序及那幾首詩，細檢海藏樓集，推知太夷先在上海認識月梅，時期至遲在光緒壬寅春季。其夏太夷在漢口，與月梅書札往來。其後，太夷到龍州，任邊防督辦直至甲辰解兵以前未久，斷絕消息。甲辰年解兵後，荷包充實，趕到上海討了月梅。如是者到了丁未春，月梅

下堂，太夷也由上海赴南京。計此事頭尾佔了六年。

現在且以這爲線索，依序去讀高先生所抄出的十三首詩，可以看出太夷心境。「渡江會譚商約歸得上海書」云：「人間閉氣漫相關，觸熱扁舟倦往還。楚澤混茫方入夏，暮雲嶮嶮忽連山。當歌暗覺憂傷魄，顧影難憑藝術顏。海內相哀能幾輩？殷勤絨札賴雲鬟！」這是剛剛吃了米湯，自己發癡障的情態。梅應云：「沉沉戎幕罷傳杯，喚起秋風酒後哀！憤世途窮得變府，就吟人老豈邊才。閉情巫峽雲何在？往事吳淞水不回。可奈梅廳燈似月，宵來策杖一徘徊。」這是初到龍州所作。以月梅的名字名其廳，於是「可奈梅廳燈似月」，遠別美人，感懷身世，預計人事變化，好夢不回，策杖徘徊，有此激越迴環的好詩。此後進入沉深的思念，其詩筆屈伸自如，愈加曲折沉着。其中描寫尤其刻至的，能够將一切天下國家不爽快的事，都溶化在兒女柔腸中，作一種痛苦的自慰。如「對梅作」云：「手種梅花傍曲廊，蠻烟瘴雨損年芳。乍看蕊大含春思，漸覺枝繁帶曉霜。驀地聞香魂欲返，惘然自醉意猶狂！閑愁閑想渾拋却，一段淒清亦斷腸！」如「排悶二首」云：「意起不能起，觸目生煩冤。遇物皆可憎，心火方自焚！軍書雖旁午，戰勝恃一勤。負手恣行散，霜日冬更喧。悵然對梅花，落此半畝園。邂逅緣不淺，來慰羈旅魂！妙香忽相襲，會心即微言。與君交已久，寂寞幸見存！終當掃塵債，從子江上村！」「吾懷誰與陳，吾恨誰與訴？肝腸深可惜，坐受塵土污！清輝發遙夜，皓月已徐吐。長天漸空濶，相見真成故。哀我落世間，沉沉抱幽素；

古今不相接，萬感入迴着！迴光射吾眸，潑骨催秒露，餘烈委形骸，何異迷者悟。」我尤其愛這二首。看他表面上「一首寫梅，一首寫月，如此磊落不羣，却如此纏綿不斷，骨子裏句句都是寫所念的人，這是洗盡一切藻澤獨存神理的方法。作情詩必須懂得這樣作，才能入微。在這時他對於月梅的感情趨於專一，在「戲示孟孫」詩中可見。詩云：「願曲周郎老護軍，龍州歌管漫紛紛。祇應木石心腸在，除却巫山不道雲。」他曾經努力與月梅維持通信，並訂後約。但這種努力，似乎因隔得太長久而失敗了。一直到他將離龍州時，曾經有兩首相反的詩，一是「將去邊防雜述」的一絕云：「歷落嶽嶽極可哀，暫投魘魅却須回。棄官入海非難事，曾欠蛾眉一諾來。」一首是「抱膝」云：「抱膝南荒老不才，祇應鄰敵化疑猜。雲鬢滅札今俱絕，海內何人更見哀！」這即是甲辰所作，與壬寅漢口的詩對照，情見乎辭。但，作帶兵官的即使是鄭太夷口說「終年望饑數不至」，終會贖得下錢。（龍州解兵後，政府發清欠餉三十餘萬。他以此款造海藏樓。）事實證明，他到了上海，這久絕的「雲鬢」便即重不金屋，縱體橫陳了。他這時應該滿意，却不見有存詩。是後來刪去了呢？還是醜惡的現實，驅走了美麗的詩情？這樣到了丁未年，「雲鬢」終於呈請辭職，他也不得不「勉予照准」了。妙哉！女人一走，好詩便來。且看他「三月十二日四十八歲初度是日自上海赴南京」詩云：「坐思老來味，零落期漸近！擊碎珊瑚枝，於意終有吝！解兵雖經年，世故猶相瀾。奔波誰汝役，縮手亦霜鬢。今辰愈不樂，新齒恩愛

刃。心知無萬全，策馬突堅陣！裨中後謀本，快似入兵君。開骸何足道，所惜在方寸。」又一首云：「平生自謂剛，百鍊成繞指；醜枝還作花，一笑誠可已！相歡會幾時，事往同覆水，奇情誰能羈？絕世騁恢詭！勇決實起予，我乃不如爾！龍劍何必合？小別輒萬里。瑯琊王伯輿，區區爲情死！」這兩首詩意味清越昂藏，實使人百讀心折。尤其第二首，顯得出一種打落了門牙，仍自說硬話的神態。起首四句自嘲自解，在字句以外見其不堪。看其中「奇情誰能羈？絕世騁恢詭！」兩語，可知月梅掉了不少的槍花，作出不少的無賴。在他並不是不知道，而是寬容憫念了這些無賴和槍花。並且偏要苦笑着誇獎道：「勇決實起予，我乃不如爾！」這時候，尙是初遭打擊，只覺其痛，而不暇於悲。所以硬漢子還可以直挺掙扎，還有力量，鐵青臉去嘲諷那個無罪的古鬼王伯輿。然而，等待時間長一些，痛定思痛，痛去悲生，饒是硬漢也軟了！必到這時，才有最悲哀的話語。如「殘春二首」云：「孤抱會何惜？殘春絕可哀。不成依斗室，復作攬高臺。心與驚鴻逝，書憑夢蝶回。司勳休刻意，意盡恐難裁。」「近水生惆悵，看天抱苦辛。一閑成落魄，多恨失收身。又作江南客，還逢白下春。春風太輕別，無地着愁人。」如「送春」云：「檢點平生空自奇，漸成灰燼欲何施！送春可得迴三舍？積恨應須塞兩儀。來日塵勞殊未息，餘年心病總難醫！江南是我銷魂地，忍淚看天到幾時？」這幾首詩都是寂寞空虛之中收視返聽，所迸出的悲音。古人所謂孤絃哀歌，正是這一種。以與龍州之作相比，則龍州之普羅哀怨

而未至淒絕。到了這樣山窮水盡地步，真是其香哀以思了。太夷臨死前不久，還傷悼此事，曾有句云：「莫道人生不如夢，人生如夢總難尋。」此言雖淡實悲，凡屬有情，皆同一慨。

那麼，我們不妨再在這件事實上，加以常識的追尋，以試求解答：高先生的序文記明月梅與太夷相處三載，一旦自請下堂。理由是：「君乃功名中人，我又非閨閣之選，久則相妨。」這幾句話，倒是很爽快的。「君乃功名中人」是一句老江湖

陪襯語。「我又非閨閣之選」，一語破的，所以「久則相妨」了！可憐鄭太夷夢寐辛苦，賠錢費力，以爲三生石上得此情種，而不意其不到三年便以爲「久」，便以爲「相妨」也！相妨何事？說穿了，無非是不便再去胡調而已。在這種情形之下，太夷即使不要她去，而其後果，亦逆料必更有不堪者，不如「慨然諾之」之爲愈。聰明人，吃了虧都不肯倒胃口。我們讀者切莫被他瞞過，忽略了骨子裏的痛楚，以至於不能透澈了解其作品。然而，月梅到底還肯爽快承認，「非閨閣之選」，其意若有歉然者。殊不知所謂閨閣之選者，以種種卑劣近視的陰謀，以遂行其無恥，反以「閨閣之選」爲其欺詐的烟幕。惜乎月梅還不知道閨閣之選實在更加不如，其不如之點，或在品性，或在才能，也是不勝枚舉的。若從這一點比較看來，月梅價值比「閨閣之選」爲高吧！其後當民國十年頃，北平有女戲子名金少梅，即自稱是太夷之女。那時黎元洪很賞識她。一班貴族黎氏的政客，對這個女孩子恭維備至。實際此女也許是月梅與他人所生，也許月梅只是假母，從實爲太夷之女，而金少梅

境既已完全改入下流，自不可同論。然而，爲了賺錢，便得抬出太夷的招牌來！德國文豪葛德，少年時愛一女子名曰夏羅蒂，爲了她作出著名的「少年維特之煩惱」。其後葛德晚年顯貴。夏羅蒂已成老太婆，還以情人的資格去求葛德爲她的兒子謀事。古今中外的女子，相去並不甚遠。這種令人作嘔的故事，幾乎每人至少都有一次。不過事到文人，便能將醜惡加以淨化，這是最有價值的一點。

然則，這便不是戀愛了麼？這些詩中所表現的都不真實了麼？答曰，「這就是戀愛！這些表現都是真實的！」關於這一層，我們還需要一些解釋。原來詩人的現實生活也如常人一般，但其不同於常人者，則在心意中，懸有一個最完美的理想。這理想由天才和學力互相生長互相組織而成。這理想必須附在一個實象上，纔能發揮，纔能爲人所見。這實象不幸常常是個女子，更其不幸，其附着之際都是由於盲目的偶然因緣。雖然女子與女子之間，品德高下，千差萬別，而其爲所附着的實象却無不同。惟其因有品德的差別，所以附着以後，所發生的情節便有精彩的，有不精彩的。然而，即使這實象是一個最低劣的，只要這發動附着的力量出於一個詩人，便會生出許多精彩。甚至正因實象的低劣愈加激起原力的崩騰，悲傷憔悴，於無可原諒處偏能原諒，於無可解慰處偏會解慰，其所表現的，反而愈加精彩了。這樣看來，詩人所戀愛的實象，只僅僅是個引子，並不居於主要地位。其主要的乃是他自己的理想。換句話說，也是戀愛了自家！李義山詩云：「家盡到心來皆一，豈

固然必須吃了桑葉纔會吐絲，然而絲畢竟不是桑葉，畢竟是蠶自己的生命精液所氤氳盤礴的！由此看來，從實象方面說，實象屬真，理想屬幻。無實象，理想無由發揮。從理想方圓說，理想屬真，實象屬幻。無理想，則根本無發揮之可能。並且這裏面，還有一層簡單的與複雜的看法。簡單講來，戀愛只是性機能的發動。人到晚年，沒有綺情，便因性機能衰退之故。然而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正以其並不如此簡單。人有入事的種種法則，以性為線索，以性為根本，發出極複雜的交光互影的情節。即使在晚年也會回憶傷感，不勝其低徊。這似乎是造物者無情的戲弄，是人類宿命的不可逃，是詩人自然的控訴。所以陸放翁纔會有沈園的絕句，而鄭太夷纔致慨於「人生如夢總難尋」也。這便解釋了為甚麼詩人有淨化，現實的神秘力量，也解釋了這種神秘力量實在是人情之常。

最後，我想再贅說幾句。我之所以要這樣拆穿西洋鏡的解釋，並不是不知道這是殺風景的行爲。我是藉此舉一實例以觀察文學的成因與創作的過程，或者這些枝辭淺見不為無補。並且我也願意我們年幼一些的弟兄或子姪萬一因見我此文，可以在人生的路上少繞一些圈子。我誠懇的慚愧，學道未有所得。然而我有釋迦舍身的願力，願以我的痛苦，替代別人的痛苦，而以痛苦所了解者度脫一切。我知道在娑婆世界裏，人類一天有性機能，便一天不會沒有戀愛與文學與戰爭，我們的青年人一定要在這一條路上遊行一番。我所能就這一義告訴他們的便是：「要誠實」三個字！不要怕吃虧，不要怕失敗。譬如游水

，游到最深處，最易滅頂。然而也只有有在滅頂的沉淪裏，纔能透澈知見，畢竟解脫！凡不敢游到最深處的人，永遠不配作游泳家。至於那些換上一套漂亮的羊毛游泳衣，帶了救生圈，坐在沙灘，泡半截身子在水裏的人，只好欺人自欺，永遠不會在苦海中成佛的！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重慶寓齋脫稿

這一篇舊稿，今夜偶從箱中檢出重讀，覺得大體上尚無甚嚴重錯誤。惟末段「人類一天有性機能，便一天不會沒有戀愛與文學與戰爭」一語，「戰爭」二字語病甚大。謂戰爭原因於性機能者，自也有其一部份理由；但顯然性機能決非戰爭的最重要原因。這涉及經濟與政治的太多，要說清楚，非另寫一本書不可。與談詩為遠，所以也不再在此饒舌了。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七日上海餘慶坊居。

——伯鷹記

愛迪生的書桌

大發明家愛迪生，在一九三一年逝世。他的書桌，那種帶拉蓋的老式書桌，當即被家人封閉。今年春天，他的長子查理士愛迪生（在羅斯福任內作過海軍總長。）邀請親友當眾啓視。書桌之上是許多草稿，塞在各個小格子裏。一個藥瓶架，上面有一百多個小藥瓶以及各種各樣的小瓶。一塊黑線皮，幾張錫紙，雪茄烟尾，小泡花子兒，兩種愛迪生傳，一部消閒小說，一瓶蘇打藥片，

半瓶嗽口藥水，還有一包口香糖。

白宮鬧鬼之謠

美國的總統府白宮，它的歷史比梵蒂岡，克里姆林宮，白金漢宮都短，建築簡單，實用不尚華麗，外表粉刷白色，有十四個新屋在此屋內舉行婚禮，有二十個幼孩在此樓上誕生。有人說白宮裏鬧鬼，羅斯福夫人說：白天沒人想到這件事，夜裏大家都去睡覺，一個人在大廳裏走，覺得有不少人與你同樣的活着！



兩個女孩子

曉 歌 · 文
董天野 · 圖

當那兩個女孩子——陳蘭珍和沈阿玲私底下在房間中備了香案，當窗燃了香燭，她們跪着相互誓言結拜為姊妹的時候，沈阿玲——這好哭的女孩子，不知怎的想起這一句應當是男人說的話：「不求同時同日生，但求同時同日死。」她們偷偷地彈了那沒因由而掉下來的眼淚，同時唸這句不完全解釋得明白的句子，看她們這樣鄭重，彷彿這是一件很要緊的大事，又是一件不能給人知道的祕密，這種女孩子們的傻氣固然有點可笑，然而又有誰知道她們這半真半假的誓言竟會成讖語，在一年半以後，在同一天裏，她們各在自己最不幸的命運走到盡頭，結束了她們剛在發芽的生命。假如有人能看到靈魂，一定可以見她們携了手在那黃泉道上走，那從苦難中擺脫出來的遊魂，依舊像一年半以前結拜姊妹時的一對姑娘一樣，蘭姑姑梳了兩條小辮子，常常看了人作信賴的傻笑。沈阿玲習慣用手掩了嘴角，要想遮去那給婆婆用柴板打碎的創口，幽悵地老像想什麼，可是有誰知她們所荷負的痛苦和怨恨，同時她們在那冤魂滾滾的沙塵道上，她們又是顯得多麼地渺小。

陳蘭珍和沈阿玲是住在松茂里的一對結拜姊妹，這條松茂里是坐落在南市一個貧民區中的一個弄堂，它曾經在一篇小說中出

現過，那篇小說，是說那弄堂又擠又髒，人像糞缸的蛆地聚在一起，最卑賤也最可憐地活着，送子觀音並不知道人間有這許多坎坷，她是儘可能地把最好的男孩與女孩子送向世上，陳蘭珍和沈阿玲是跟全世界任何的一個女孩子那樣美麗和天真，然而落在松茂里，她們便像種在罪惡的土地上一樣，灰色的陰影籠罩着她們，從來不會有一天幸福過。

松茂里祇有一個公共的自來水龍頭，全里的居民，用食全仰給於此，這水泉，成了松茂里生活的中心，整日給這弄堂中的中心人物圍聚着，這兒有哈老士，也有范家裏的母親，這些人物全在那篇叫松茂里的小說中出現過，陳蘭珍和沈阿玲，她們也是這小圈子中的人物，她們在這堆子中跟別人一樣洗衣服洗菜，為了一桶水打架，爭吵。

陳蘭珍是個十八歲的姑娘，她長得特別漂亮，很容易在人堆中把她認出來，她會打扮自己，梳了兩條又光又巧的小辮子，穿一雙自己做的布鞋，淨潔之外還帶點小心思，豐滿的小身體裹在那洗得褪了色的洋花布旗袍裏，好像這是松茂里僅有的春天，有時她在工作之暇，還在自己的嘴唇上塗劣質的唇膏，紅得像血，見了生人還不好意思地用手遮蓋着，但這並沒有影響到她那單純

的個性，她常常微笑，雖然在這微笑中可以看出裏面不含有睿智，然而她那黑黑的眸子一直注視着人，別人會把她那一點點天真的優作爲她的惹人注意的理由，許多弄堂中的男人愛上她：糖公、司送貨小胡，盒子作的出店丁阿毛，他們暗底下爭奪了她有一年，但蘭珍從來沒表示過跟那一個要好，所以這一對小伙子一直找不到一個打架的藉口，然而，松茂里是一個火鍊場，壞的命運不會放過蘭珍的，有一天磨鏡廠中來了一個工人，這自稱「工程師」的年青人參與了這個角逐，後面會告訴你他是勝利者。

在不會沾過幸福的人，祇好把那朦朧無知的時日作爲幸福的日子，蘭珍跟阿玲，如果要替她們找一段美麗的回憶，恐怕也祇能把那一年多以前的一些時日記錄下來，雖然這些「幸福」，在局外人看來是够可憐的。

蘭珍的父親是一個看弄堂兼出租黃包車的人，他本是一個光棍漢，憑了點胆子，在戰火彌天的時候替松茂里的地主看房子，等戰火熄了，他當然是一個小功臣，看弄堂沒多少收入，但是可以憑了這小地盤來收買那些偷來的黃包車，由一輛以至十輛，竟然做起老闆來，這老闆並沒有比當光棍漢時不愛喝酒賭錢，他喜歡打挖花紙牌，喜歡喝得醉薰薰地去找私娼，蘭珍的母親恰好跟她自己的丈夫是一對，這露出一嘴黃牙，梳了一個臭氣沖天的大鬍的婦人喜歡打麻將，賭牌九，以及聽紹興戲，因此一應大小家務，以及領一個兩歲的小弟弟等所有的責任全落到蘭珍的肩上來，我們常會在她家門前看見她蓬了頭在扇煤球爐，在水泉旁洗衣服，默默地不作聲，蹲在地上做那永遠做不完的工作，有時做得慢了，他的爸爸或是媽來不及去趕一個牌局，便跑到門外來找她

喝着罵：「你這爛污貨，一點事情做得這樣慢，看你嫁到婆家去不給公婆打死，還不快做，死要在街上看男人，你前世不會見欺過男人呀，你這爛污貨。」蘭珍祇好仍然蹲在地上彈去她淚珠，悄悄地捧了爐子走進屋子裏去。

這就是幸福的日子，因爲她還有晚上是比較幸福的，父母全出去了，弟弟睡了，如果在夏天，在日間多巴結點洗完衣服晾好，星星出來的時候他就可以端個小矮凳坐在後門口，用葵扇趕着那蜂湧而至的蚊子，看小胡和阿毛在她面前自說自話地說笑話討好，等沈阿玲像幽魂一樣地出現了。這兩個姑娘便手拉地談到西弄口的一個人少的角落裏，讓暮色包圍着她們，好靜靜地談着天，有時蘭珍還用手帕包了點吃食的東西留給從沒有吃飽過的阿玲。

在這可以各訴衷情的場合，女孩子是有許多話說的，她們會說弄堂中誰當了嚮導女，誰又買了一件新雨衣，說些日常用品的市價，最後總說到自己的身世來，好幾回，沈阿玲說到悲痛的地方，靜悄悄落下淚來，這好哭的女孩子是從來不哭出聲的，祇讓自己的鼻涕在鼻子中上下打滾，蘭珍是懂得對方的，當阿玲哭的時候，她總不阻止她，讓她痛痛快快地哭，她似乎知道，讓一個人在心愛的的朋友面前哭一場，也是一件幸福的事情。

沈阿玲比誰都苦，她是沈家的童養媳，她公公是警察局的巡官，她那未來的丈夫是個警士，這些給日本人常常揍的人，不消說，脾氣全像吃了火藥的，她婆婆是一個獨眼龍，一隻眼比孔雀屏上的一千隻眼還要精靈，松茂里這地獄把她熬成沒人性，她把一切的怨毒向阿玲一個人身上發洩，我們祇要看阿玲一眼，就可

以知道她受的是怎樣的一種摧殘，她沒有一件事不給干涉過，一回蘭珍用一個借來的火燙髮鉗在她的頭髮上燙了幾個響，當天便給婆婆用剪子把頭髮一把一把齊根剪下來，到現在那頭髮還沒有長足，她的嘴角旁是一個棒瘡，那一回是因為野貓偷去一個黃魚頭打的，她那件發紅的藍布衫補過十二處，新的破綻還不停地出現，胸，看得出是用小馬甲之類的東西故意去扎緊的，這當然又是獨眼龍的命令。至於她的手，不能提，這一隻那兒是女孩子的！她本有鵝掌瘋，加上每天的操作，冬天在冷水中浸，夏天洗的東西又多，沒痊愈的凍瘡也起了水泡，沒有收口的縫裂又開始流血，一年到頭不會好過，有時浸到洗醃菜醃魚的湯裏，痛得徹心，混身發抖。

阿玲沒有她自己的日子，一家上下的粗做細做，燒飯洗衣，掃地泡水，空下來的時候，還要提水桶到水泉那邊去盛水，爲了怕人多等候得久，不得不用最大的桶，盛滿了提也提不動，可是必得提回家倒在貯水缸裏，要不然明早沒水洗臉，又得挨一身接。

沒有人喜歡她，也沒有人記得她，除非到了有事情要她做的時候，她得忍受她公公劈頭劈臉打上去五道印子的巴掌，她得忍受獨眼龍婆婆隨便抓來的木柴棒子的一頓生氣，她還得忍受那從沒好面色對她，來去吆喝着要她倒水倒夜壺的「丈夫」，她完全是一個奴隸，沒有自己一個床鋪，晚上祇是打地鋪睡在扶梯下的



走廊上，她也從來沒有自己一雙筷，一隻碗，喝殘羹已是了不起的美味，就是連冷飯也不能得一頓飽，餓慌了祇能喝水，水漲滿了胃，長長地打噎，翻上來一陣陣酸汁。

經過長久的摧殘，她成功一輛機器，做工的機器，她不會說話，也不會表情，走起路來不發出聲音，也沒什麼鞋跟好給她發出聲音，她給折磨成一個麻木的呆子，而且具有強烈的神經質，一給人罵，面上的肌肉便抽搐起來，或是雙手護了頭，嘴角向下掛，一言不發，通身在抖，這樣子據

獨眼龍說是更討打，更討打。

因此她能在晚上，當所有的人全在門外乘涼的時候，偷偷地溜出來，看看蘭珍，是她唯一幸福的時候，這世界，這小天地，祇有蘭珍是她唯一的朋友，雖然她不能幫自己什麼忙，但一個女孩子還珍視同情和友愛，所以她要出來會她的朋友，過一個「

風涼適意」的晚上——這晚上還是很短促的。

星星在藍黑的天上閃眼睛，微明的燈光從別人的窗格子中射出來，照到這兩個佝坐着的姑娘身上，一邊吃着蘭珍給她帶來的麵餅或是山薯，低聲地說：「我命中注定，命苦，五月端五生日的命最硬，也不知道那一天……」

「不要緊，慢慢等着，」蘭珍勸慰對方：「慢慢等一兩年，你們挑了日子成了親，有了孩子，婆婆不會再待你這樣，你會享

好地有一家人家。」

「不會的，我知道我自己的命，我不會有好日子，年紀輕有了胃氣毛病，不像你，爹媽不打你，又有了人家，你還沒有說過，妹妹，你說給我聽呀，你那個人呀，他到底是怎樣個相貌。」

「我忘了。」

「你不說給姊姊聽，我不跟你好。」

「他，我祇見過他兩面，好像很矮的，面孔很白，也還好，祇是招風耳朵，有人說這是脾氣硬的相貌。」

「那天胡老媽來，不是提日子麼？」

「沒有。我不急，你急麼？你急我叫媽跟你婆婆說去，挑個日子給你們拜堂，明年好養個大胖兒子，好麼？」

「不來了，不來了！」阿玲踢腳，「你也笑我，我不要他，」

「她靜下來，像把許多話咽下肚子之後，才溫柔地說：『我們全不嫁，能常聚在一道不好麼？』」

這時月亮上升，醜惡的松茂里也柔化在這皎潔的銀光中，也把這對姑娘浸在靜穆歡愉裏。

幸福的日子也祇是這樣，秋天很快地來到，好日子也就這樣完了。最先遭到不幸的是沈阿玲，有一天晚上她睡在扶梯後的走廊上，半夜裏她未來的丈夫回來，嫌她阻了他的路，平白無故打她一頓，打得好厲害，連衣服也扯破了，歇了手，她丈夫在月光中看到了她那顫抖的胸脯，一陣衝動之下她便給強姦了，當然她沒有抵抗，何況這是自己的丈夫呢，以後有過好幾個激動的晚上，她在新的經驗中得到了少許的快感和希望，但她實在什麼也不能得到，她那「丈夫」沒有把她當妻子，在日間，還是那樣

不過偶然在睡夢中，突然發覺有一個男人在自己的身上。以後還是木然，木然的感覺，直到有一天早上，她覺得自己惡心，要嘔要吐，站起來一陣眩暈，正好給婆婆看見，而且立刻給這鬼精靈看出這是受了孕的現象，把她從被窩中拉起來，又一頓打，要她講出誰是這野男人，以及全盤經過，幾年的毆打使阿玲失去了自辯的能力，她不知自己應不應當講出來，索性閉了口不講。獨眼龍怎肯放過這機會，一陣火勢，定要問出原委來，一陣雞毛帚的鞭打，又一陣柴板的拷，還是得不到答話，等這潑天潑地的母大蟲把剪刀繩子拿來，逼這「不要臉的賤貨」去死，才由那總算天良發現的「丈夫」承認自己幹下來的事。結果，阿玲還是遭了一頓打，不過獨眼龍爲了阿玲腹中的一塊肉，所以打輕了點，一面撕她的頭髮，一面罵：「看你爲什麼說不出來，不是成天裝成騷形怪狀去迷阿龍，迷上阿龍好升上去做太太騎在我頭上。」

這時，蘭珍在過着一種新的日子，那就是有一個新的男人撞入她生活的領域來，這個人就是磨鏡廠的工程師馬金榮。

馬金榮是一個流氓，可是他的外表却像一個什麼店中的小開（小老闆），燙得畢挺的工裝褲，西裝襯衫，胸前還有支冒牌派克，頭髮是飛律濱式長髮，彎彎曲曲堆在頭上，兩隻小眼睛時常斜刺裏瞧女人，一面瞧一面撫自己的頭髮。

這磨鏡工人以前在楊樹浦是跟女工「吊膀子」的老手，這回巡視松茂里以後，立刻看上了蘭珍，經過了詳細的打聽和佈置，很快地他打败了那一對一向追求蘭珍的小伙子，一下子就跟蘭珍

入她生活的領域來，這個人就是磨鏡廠的工程師馬金榮。

馬金榮是一個流氓，可是他的外表却像一個什麼店中的小開（小老闆），燙得畢挺的工裝褲，西裝襯衫，胸前還有支冒牌派克，頭髮是飛律濱式長髮，彎彎曲曲堆在頭上，兩隻小眼睛時常斜刺裏瞧女人，一面瞧一面撫自己的頭髮。

這磨鏡工人以前在楊樹浦是跟女工「吊膀子」的老手，這回巡視松茂里以後，立刻看上了蘭珍，經過了詳細的打聽和佈置，很快地他打败了那一對一向追求蘭珍的小伙子，一下子就跟蘭珍

好起來，用松茂里衆人對他們的評論說，是「打得火熱。」

偶爾阿玲偷出來想找蘭珍好告訴她說自己已懷了胎，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消息呀，可是許多天總找不到她，蘭珍這些天不在松茂里，她老跟了馬金榮在上戲館，逛公園，或是在漆黑的沒有路燈的南市小巷上蕩馬路。

很快地馬金榮便跟蘭珍提起她那未婚夫，那姓周的招風耳朵，蘭珍從來沒遇見一個這末要她的男人，他好像有許多錢，而且口氣中比他口袋中所有的還要多。也從來沒有遇見過這樣使她中意的男人，他的話，他的動作，一直使她的心在突突地跳。當那不幸的招風耳朵被提起時，蘭珍立刻表示對這段婚姻的不滿，馬金榮也立刻把話題引到自己的目的上，蘭珍相信了一切，也相信自己會從馬金榮那兒得到幸福。於是，在一天，就是馬金榮請她吃了兩個飽子一碗雞粥的一天，便把她帶進八仙橋的一間小客棧裏。

松茂里的人自有打探秘密的本領，馬金榮和蘭珍的關係，漸漸地以公用自來水龍頭爲中心地向外傳出去，談論這一類事是他們最爲等意的，吱吱喳喳，加油加醬，把他們的事說得如茶如火，這時，我們不可以忘了焦大媽，這位以管閑事爲第二生命的婦人，彷彿宣傳這件事是既神聖又可以得津貼的一件大事，她有時從那些小嘍囉們那兒得到片段的情報，便把把情報結構起來，像故事一樣向外講，也不知是焦大媽能幹抑是巧合，在蘭珍開棧房的次日，弄堂中便傳遍了他們幽覺的消息。

這消息使糖公司送貨的小胡失望，使盒子作的出店丁阿毛焦急，他是真心愛蘭珍的，爲了蘭珍好，他便把話透露給蘭珍的父

親聽。

這回事使蘭珍的父母之間吵了一次架，父親相信了街上的流言，罵女兒爛賤，可是母親爲她的女兒辯護說她決不至於這樣，雖然雙方在這坐在門角哭的女兒口中問不出一句足以採爲證據的話，但他們沒有向對方讓步，吵足了半天，到了後來，勉強他們之間有一個協議，那就是趕快叫定了親的男家把蘭珍娶去。不然，包票沒人寫。

蘭珍帶了激動和恐懼的熱情緒去找馬金榮，金榮聽了她帶哭的陳述，冷冷地說：「急什麼，早着呢，等他們日子一送過來，我帶你走，我蘇州揚州那兒不好走，太倉我家裏還有房子地皮。」說完，一邊把她逗笑，一邊又把她帶到棧房裏。

等媒人胡老媽把催促成親的一件事辦妥，不出馬金榮所料，是三個月以後的事，男家實在沒有錢，祇好草草成婚，也得想法子，所以日子沒挑得太近，還是一個半月以後，可是，用不着等到一個半月以後，當時蘭珍已有三個月的身孕了。

當蘭珍發覺自己有了身孕的時候，真不知如何安放自己，她要在早上眩暈的時候努力支撐起來，她在水泉洗衣服時得受衆人竊竊私語地奚落，她去買菜的時候，小孩子在她背後遠遠地唱活捉張三郎鼓兒詞，她受到的痛苦是無以衡量，也是難以忍受的，可是她除了咬牙忍受，她能作什麼呢？她好幾次會催促過馬金榮叫他想法子，馬金榮還對她生過氣，嫌她心焦，他將來自有法子，這樣一個一個月拖下去，到了周家真的送了日子過來，她去找馬金榮，可是他不在，一個學徒笑嘻嘻地扮了鬼臉，瞞着她的肚子說：「走了，走了，連浦蓋也卷走了，你嘗嘗下引道馬。」

抖，她的神經也在瓦解，回到家倒在床上，軟綿綿一天起不來，直到晚上，一種念頭在她腦中閃過，她坐起來捕捉它，她決定了：打胎，祇要打下來，什麼過去的也算了，新的日子還好來。

蘭珍去找阿玲，也許可以借到一點錢，雖然明知她不會有的，不過凡事跟這位深沉的姊姊商量一下還是好的，她走出自己的後門，不巧正遇上了好事的焦大媽，焦大媽瞪了小脚走，臉上的肉也震得在抖，一看見蘭珍，便滿臉堆了笑容笑了笑，又拉長了臉：「蘭珍呀，這幾天你臉色不大好，愁也是難怪你愁的。」她雙手揪在自己小肚子上：「我勸勸你，別急，急也沒用，反正吃了喜酒馬上就可以吃紅蛋，就別急壞了身體。」說完，蹣了蹣蘭珍的肚子，蹣了小脚走了。

蘭珍心中好不難受，也不知道老太婆存的什麼心，看樣子是知道了一切的秘密，可是她爲什麼要跟自己作對呢？一口氣跑到阿玲家裏，阿玲正在廚房中燒飯，飯好了，正在燜乾，阿玲坐在一張竹椅子上，凸出了大肚子，正在用破布縫小衣服。蘭珍一進門，不敢叫她，她看見眼前的景象看呆了，爐子發出溫馨的紅光，跳躍地照到阿玲的臉上，她那臉，嘴旁的瘡疤也結了口，臉皮現出一種婦人特有的光澤，眼中流露着安靜，似乎她手中的針線寄存着一切的希望，將來是幸福的，現在也是幸福的：她可以安安靜靜地等自己的孩子成長，安安靜靜地養下來。

阿玲看見蘭珍站在門口不語，低聲喚她進來，蘭珍掩了面在哭，啜泣中她說：「你還可以等我孩子下來，我……」她帶哭地敘述那流氓怎麼丟了她，像一根用過的火柴一樣：

用東西紮了紮不緊，給人知道了，也不知怎樣，爸媽會打死，回家不要我，一弄堂的人要笑死我，姊姊，我過不下去，我要打落它。」

阿玲聽到嚴重的地方放下了針線，聽完了却沒有作聲。

「怎樣，姊姊，打掉它。」

阿玲猶豫了一回：「能打也好，不過我總害怕，我媽已經養過幾胎，我第二，我媽怕再養，一打胎便流血流死了，這事情太危險。」

「早晚是死，不死我能活下去嗎？」蘭珍倚在牆上哭。

「我知道你的難處，要是我，我也打掉，不過你是我的妹妹，我祇有一個，除不得你，萬一有點什麼，比我自己身上受着還難過，你想想，活着總比死了好。」

小姊妹倆緊緊地抱着哭了一回，不提防獨眼龍婆婆閃進來，也不管蘭珍在，向阿玲喝問：「方才那半段油條呢？」

阿玲混身震一下，原來是那半根油條：今早獨眼龍叫阿玲買了兩根油條，吃剩半根，後來不知怎的落在地上了，阿玲收拾碗筷時，她想這油條饞了，大半不要了，她於是拾起來吃了，她常常去買油條，熱烘烘香噴噴的，可是她許久不曾吃過了，吃了這地上的饞貨，那知婆婆又來追問，她祇好實說出來：「落在地上，我收拾了。」

「攢了，攢在那裏？」

「我……」阿玲，連聲音也抖起來，「我吃了。」

「爛污貨，又不是餓死鬼投胎，兒子也快養了，娘也快做了

這點小事在罵，顯然是尋事，蘭珍偷看阿玲一眼，她跪伏在爐火之前，火光在她臉上顫抖抖，臉上通紅，眼珠呆木地泛着死色，蘭珍祇好退了出來。

第二天蘭珍帶了隔夜的眼睛來，一夜她沒有睡，可是也沒有決定到底怎樣，經母親的催促，跑到門外去排隊這一天，正好是衛生局爲了防範霍亂，在市區內按了保甲制度挨戶挨口的強打防疫針，一早保甲長便叫居民出來在門口排隊，這把戲，在敵偽統制之下是司空見慣的，蘭珍也排在隊伍中，起來得太匆促，頭一陣陣暈眩，倚在牆上等打針。

什麼「防疫協會」派出來的醫生全是像小滑頭一樣不穩重的人物，男護士與女護士一面打針，一面打情罵俏，忽而又向羣衆似真非真地罵：「大肚皮不好打，誰大肚皮打了小人落下來不關我的事，有個把兒子不容易的，肉價錢這麼大。」

羣衆哄笑起來，有的還帶了恣意的放縱，小孩子大聲地叫：「大肚皮跑出來。」

沈阿玲頂了大肚子在自己隊伍中跑出來，有人大聲叫好，阿玲沒有表情，回到自己家裏去了。蘭珍覺得自己心臟像打鼓一樣地，她害怕，墮胎是自己考慮過的，可是沒有想到這一看，就這



難道自己這就退出隊伍走回家，難道自己這就公開表示自己有了身孕嗎？不能在衆目所視之下出這個醜……她正在想，自己的脚步一步一步把自己拖向前，不知不覺已給一個滿嘴金牙的男人在他手臂上敷上些什麼藥水，輕薄地把她拉一把，送到注射手那兒，注射手托了她的臂膊，欣賞了這手臂的白嫩，正要用藥水針往肉裏扎，蘭珍喘着氣，閉上了眼，忽而聽見後面有人銳聲在叫：「打不得，打不得呀！」

打針的停了手急看，有一個婦人，站在五六個人後面的隊伍中的——那個就是誰也猜不透她爲什麼這末愛管閑事的焦大媽——拉了嗓子喊，接着她跑出隊伍來，蹬了兩支小脚，臉上的肉震得更抖了，瞪了一雙圓眼：「不能打的啊！打下去作孽的呀，先生你行行好。」她一把拉住蘭珍：「蘭珍呀，這不成功的呀，你怎樣可以打呢，你家去吧！」

蘭珍的臉漲得通紅，混身發熱，脚偏不能彈動，因爲有一千隻發光的眼睛釘住她。

「爲什麼打不得，啥事體？好好的大姑娘。」那打針的問。
「嗷唷，不好打就不好打，」焦大媽嚙了打針的嘆咬一笑，無限深意的：「這還不曉麼？」

「哦！」金牙齒的塗藥手叫起來：「大肚皮，大肚皮，大肚

蘭珍在暈眩的打擊下清醒過來，發覺那些打針者——嘻皮笑臉的男人，正在低了頭考察自己的肚皮，一陣臊，鼓足了勇氣拔了脚就望家門口奔，一邊走，一邊有孩子在叫好，自己的眼淚就掛下來。

蘭珍的母親，這一嘴黃牙的婦人，早上沒有牌局，也在行列中排隊打針，現在居然從別人口中聽到那大家全知道而自己不知道的事，這事恰又是她女兒的，她氣得很厲害，想想也不好意思立在人叢中等人鑑賞，也溜了回家，一進門便見蘭珍伏在床上，用枕頭蒙了臉，看肩胛抽動的樣子她是在痛哭。叫她起來，怎樣也不肯，做媽的祇好按了她身子問果真有這回事？蘭珍祇是哭，沒有回答。她媽料定沒冤枉了她，大約這事是有的，心中一氣，脚下也軟了，顛簸搖了幾下，要坐下來摸錯了地位，一交摔在地上，閃了腰，痛得呆起來，挪步到床上坐着，想起自己前些日子還幫着蘭珍搶白她老子一場，想不到果真有這事，她一邊揉腰一邊罵：「也不是前世沒見過男人，男家也定好了，日脚也揀好了，我就從來沒見過這種不要臉的騷貨，做出了這種事，看你怎樣去見人，你怎樣走出去見松茂里的人，怎樣去見男家，怎樣去見你爹爹？他今天剛巧去捐車照，要是在家，看他放不讓你過門，等一回他回來，你自己去跟他講，我沒有臉去跟他講，我們陳家的臉給你一個人丟乾淨。」這婦人越說越氣：「我也沒有主意，你自己想法子，我也管不了許多，出了事你不要怪娘不好，娘是養女不養心。」說完，記起中午有牌局，見蘭珍伏在床上死也不肯起來，便自己捧了暖啤着去生爐子做飯，唧唧噥噥地

蘭珍在那給眼淚浸濕了的枕上已決定了，她去打胎，一定要打下來，隨便怎樣。

等她的媽吃好飯出去了，街上的人也約摸散了，蘭珍便懷了那馬金榮留給她唯一的紀念品，一隻一兩重的銀鐲子，在後門口張望一下，低了頭跑出去，到銀樓店兌了一點現錢，然後跑到一個收生婆那兒去，那收生婆是帶賣墜胎的藥的，也是這一帶有點小名氣的人物，她嫌蘭珍的錢少，但沒有使她失望。蘭珍懷了藥，覺得自己有了點勇敢的心情在望回家的路上走。

回到松茂里，一大堆人哄在水泉那兒亂七八糟地在高談闊論，她似乎聽見什麼：「落了，」「肚皮落了，」「人靠不住了，」等等的話，這不能怪她神經敏感，她以為在說她，低了頭回家跑，關上房門，見爹還沒有回來，家中一個人也沒有，她戰戰兢兢地把房門關上，把藥拿出來。

窗外有人在講，蘭珍這下子聽得分明：「阿玲現在在大慈醫院裏。」

「怪不得她小產，拾這末大一桶水。」
原來是阿玲，她在醫院裏，原來在水泉旁衆人談論的是她，蘭珍把藥放回口袋中，她猶疑了一下，便跑出去。

阿玲在中午提了大水桶來盛水，平日操勞過度，她已受不起這些負擔，在公共水泉中盛滿了一桶水，提不動，一陣腰酸，努力咬了牙，搖搖擺擺了幾丈，肚中突然一陣大絞痛，彷彿有什麼要炸裂出來，來不及低頭看，頭上一陣眩，摔倒在自己流的血堆子裏，她是小產了，現在躺在大慈醫院的三等病房中，醫生也施

行過止血手術，無奈內傷過重，血總是不止，在這個時候，沈家沒有一個人來陪她，獨眼龍已經爲了那拿出的一點入院費和手術費在家中生氣呢。阿玲的丈夫也不知去向，今早他出去了就根本沒回來過，床邊祇有一個同住在一幢房屋裏亭子間的一個何家嫂，這好心腸的婦人是唯一看顧她的人，在一次一次血崩以後，阿玲已弱軟不堪，正暈厥間，看見蘭珍站在自己面前。

蘭珍坐在床上，抱了阿玲的頭：「我不知是你，我出去了回來，聽見你在醫院我才死的。」

「不要緊，不要緊的。」過了一回，臉色蒼白得怕人的阿玲想起一件事：「方才我聽有人說焦大媽欺負你。」

蘭珍低下了頭，偷看何家嫂一眼。

阿玲拉了蘭珍的手：「由人說去，等着等着，好死不如惡活，總將來總有好日子，下面不能讓它流血，流流就流不完了，我，你看我……」阿玲閉上眼，似乎跟暈眩在掙扎，「女人這關不容易過，你要當心……」她斷斷續續說了這兩句話，果真又暈了過去。

等醫生又來打了些天曉得是什麼的針，又施了止血手術，蘭珍再把阿玲叫醒，已過了足足一個鐘頭，阿玲這回張開眼，眼中瞳神也似乎散了，一把拉了蘭珍，手心也涼了，嘴張闔着，語不成聲。

「姊姊，你要什麼，妹妹在這裏。」

「我不成了。」阿玲一個一個字吐出來：「我們空做姊妹一場，拜過天地，今天分手了。」

「你別笑我，妹妹，我肚子餓，我要吃，今早我早飯也沒得吃，獨眼龍，她不給我吃，我餓，我要吃油條，我想吃油條，祇要兩條。」說完阿玲空瞪了眼喘氣。

蘭珍惶惶地走出了醫院，自己手邊一個錢也沒有，要回家想辦法，怕來不及，猶豫一下，把自己身上的罩袍脫了，走到當店，當了錢，也不去計較當票，出來買了一疊大餅，一把油條，慌張走回醫院。

阿玲閉了眼，彷彿已經氣息全無了，蘭珍大聲地叫她。她張開了眼，輕輕地說：「油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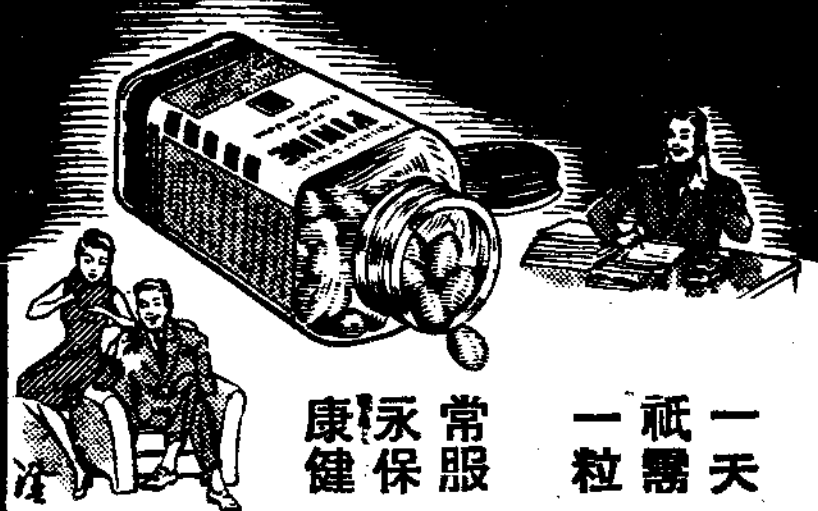
蘭珍把油條放在她手上，再捧了她的手送向她的嘴上，這時阿玲突然眼中滴下大顆的淚珠來，叫了一聲「妹妹」，手中的油條接着落了下來，她死去了。

蘭珍守了阿玲的屍身哭了一場，一直到沈家叫了殯儀館的車子來把屍體裝去，蘭珍沒有跟到殯儀館去，她有點暈眩，心頭空得很，她得回去，回去還有回去的事情，她拭乾了自己的淚，回到家，關上門在床上呆坐了一回，天色已垂暮，房間內光線漸漸暗下來，她沒有什麼可考慮的，一切全已經決定好，一切必然那樣做，阿玲的死不能對自己的決定發生什麼作用，於是她解開那貼身口袋的紙包，那裏面的藥她全按那老匾的說法做了，呆呆地坐在床上，連害怕的心情也沒有，有的是沉寂。

窗外，傳來一陣自己聽了許多日子，熟悉的聲音，賣五香荳腐乾的，賣臭荳腐乾的，賣五香荳的，小孩子們像平日一樣地在玩「老虎山」，潑悍的女人在打罵自己的孩子，其中彷彿還夾了

美國最新完備營養劑

九維濃



一天 祇需 一粒
常服 永保 健康

內含九種高單位維他命

美國阿脫拉大藥廠出品

總代理：美商阿脫拉大藥廠
 總經理：上海英大馬路
 電話：九八五七九號

一版可
三個月
公司藥
房均售

VININE Atlas Multiple Vitamins

半個鐘頭過去，房間中已够黑的了，蘭珍覺得肚子開始發作，起初還是輕輕的，似乎還是想上馬桶，她坐在馬桶上，雙手按那一陣比一陣痛的肚子；以後，以後她就不會從那馬桶上自己站起來，永遠不會。

以後一切全是她的後事，我們不必再去追問蘭珍的父母是怎樣的懊喪，也不必去探聽蘭珍下了多少的血，總之，她是死了。

死在一日的結拜姊妹，常常可以聽見焦大媽拉了嗓了在說：「我說蘭珍，就死得不值得，不拜堂養兒子，也沒有個死罪，就是她死心眼想不開，我勸她她也不聽。」說完，閉上眼，彷彿她當時真個是抱了同情心而且勸過她們的。

人羣圍在松茂里水泉的邊沿，到現在還是吵着鬧着，彷彿忘了發生過的事，這兩個人也根本不會有過。

五 大 長 篇 鐵 報 每 日 連 載

還珠樓主：

蜀山劍俠傳

王小逸：

天外奇峯

上官璧：

秋水芙蓉

馮 衛：

陋巷笙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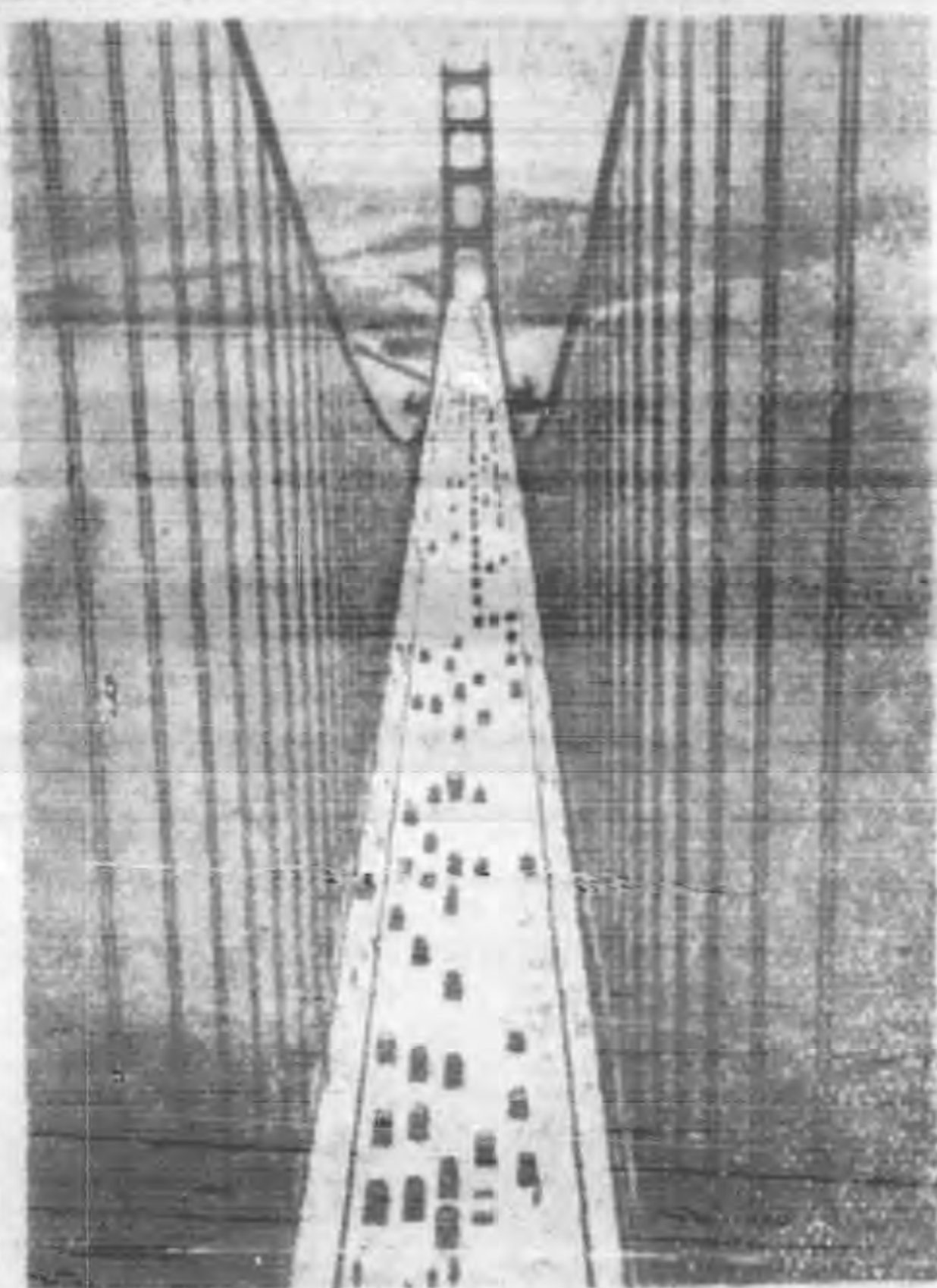
純 齋：

江湖異人誌

金屬之王

伍 熙

Albert W. Atwood 著 • 譯自美國地理雜誌



舊金山的金門

大橋，長九千二百六十六呎，需鋼十萬零八千噸。祇有用鋼才能造成這偉大的建築物。

約有百分之四十以上是靠製各種鋼的器具度日的。

譬如說，你走到街上去寄一封信；第一，那隻郵筒是鋼或鐵製成的。你看見近旁的那根電線桿嗎？那也是鋼的產品；同樣的路旁邊的那塊路名牌，（讀者總還記得，在日寇佔領上海前，這裏的路牌都是鋼鐵的。）和一家商店外面的鐵門等等，都是鋼鐵製成的。

在家裏，在廚房裏，在鄉下的屋子裏，在辦公室裏，在商店裏和工廠裏，無處不有它的蹤跡。在飛機中，汽車中，火車中，電車中，輪船中，天空中，地面上和地面下，海面上和海面下，都逃避不了它。

鋼做成我們所用的一隻小針，但是舊金山的巨大得驚人的金門大橋也是用它建成的。華盛頓的白宮上面的大圓頂有八百九十多萬磅重約數。若是在小處着眼的話，那末每個人足上所穿的皮鞋跟下面便平均有六十一小塊鋼，包括鞋跟釘，穿帶的

鋼不僅是形成人類近代文明的重要工具，它在近代日常生活上也佔着極重要的地位。在美國準備二次大戰的防衛工作時，威廉勞特遜曾說：「幾乎整個生活的每一方面都少不了鋼這東西。」鋼的用途實在太廣太普遍了，所以很少人能注意到它在我們生活中所處的地位。它和我們的關係已太密切了，所以我們一點也不想到它，正如我們之不會想到自己身上的一部份一樣。但若是你能注意的話，你便能發現在人類的各種需要中，密切如飲水進餐穿衣等都少不了它。

若將全美國所使用的鋼鐵量分配起來，平均每人可以分到一萬七千多磅。在二次大戰中，每一個美國海陸軍兵士平均所用的鋼，要比第一次大戰時用的多一千五百磅左右。全美國的工人中，估計

車是不算在內的。一輛汽車中就有一百二十五種不同的鋼，約有三千四百多磅重。零星的東西更那一樣難得了它？電爐，電冰箱，浴缸，火爐，烘焙箱，洗衣機，煮水機等等。（這些家庭用具，大都是指美國人用的而言。）還有許多看不見的螺絲和釘子，它們是建造房屋時的大功臣。此外水汀管子，煤氣管子等，當然也是鋼製的。

鋼製成的管子，在城市中，工廠中，油井中，和飛機，汽車，火車中都是不可或缺的。一個新式的火車頭中所用的鋼管子大約有一哩長。在近代化的家庭中，若是要顧到清潔衛生便利等方面，那末各種管子更是必不可少的。一宅較小的房子中約有一千呎的鋼鐵管子，近代化的較大的住屋約有二哩管子，帝國大廈般的大建築則有一百五十哩之多。

最簡單的農家也有不少鋼鐵器具，他們總有一把刀或一把斧頭，一把鋤子，鏟子，和其他許多工具。三百多年前，人們還用鐵來製壺鍋等用具。

近代人的生命有三分之一可說是化在鋼絲上面。因為床墊裏面都是鋼的彈簧，加上沙發和椅子裏的彈簧，總數約有一千二百個之多。所以說三分之一的生命，化在鋼絲上，並不是言過其實。

日常看見和使用的釘子，鐘錶的發條，鋼琴的琴絲，鳥籠，頭髮針，軋紙別針，縫衣針等等，都是由同樣的原料製成的。據人們的估計，單以鋼絲一項的用途而論，即有十五萬種之多，其中頭髮針一項，便有五百種不同的種類。

鋼製成的最小的用具是鋼絲彈簧，由極細的鋼絲製成，每隻彈簧祇有一千二百萬分之一磅重，珠寶工匠用它來做項圈各節的接頭。所有的彈簧都是由鋼絲或鋼條做成的，祇是大小不同而已。一節火車中所用的鋼便足夠做四百萬副項圈和錶鍊中的扣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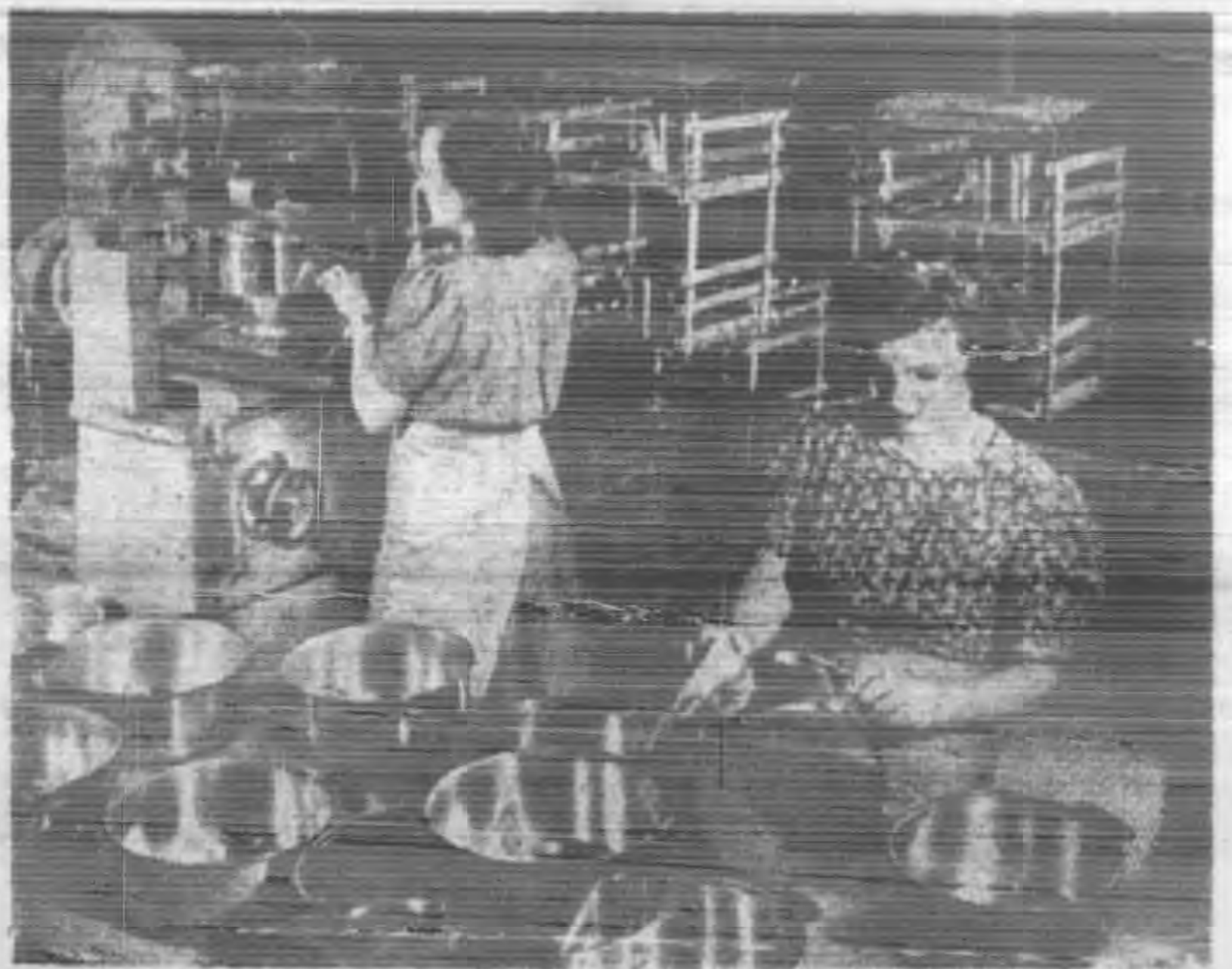
經過第二次大戰後，大家對鋼的用途之廣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戰爭時期中，美國所產的鋼比德，意，日三國所產的總額還要多上兩倍，一九四〇年到一九四一年間所增加的產量則和日本在一九四〇年一年的總產量相等。

軍隊中若缺了鋼便寸步難移。營舍，活動橋樑，活動碼頭，鋼



鐵皮罐是保存食物的必需品，它的百分之九十八是鋼。



這些不銹鋼的

錫子，既可耐熱，且能防止酸類的侵蝕。

造成的臨時營舍，是美國兵營的表誌，在不能用舟車運送時，甚至用飛機來攜帶到各處。

美國很幸運地在戰爭開始時便貯有大量的鋼，同時製鋼廠的出品總大致相同，不管你用它來造軍火或是造日常用具，毋須多加改造。但是在戰爭日漸緊張後，這樣巨大的生產量仍不能供給所有的需求，所以一個困難的問題便是如何再增加鋼的產量。

帽，刺刀，大卡車，吉普車，坦克車，登陸艇，炸彈，砲彈，大砲，船隻等，那一樣不靠它。一艘像米蘇里號那樣的巨型戰艦，所需的鋼塊可以造七萬一千輛汽車，一輛坦克車的齒輪鋼鍊和三輛汽車一樣重。至於飛機中，雖然主要的原料是鋁和其他金屬，但鋼的合金佔着極重要的地位。戰時中因為要供造飛機中的氣輪引擎，所以又發明了不少種新的合金鋼，其中有些具有極大的耐寒和耐熱力，從華氏一千二百度的高熱起到三萬五千呎高空中的零下六十五度都不能影響它分毫。

自從發明了噴射推進的原理後，飛機製造工業方面又遭遇了難題。因為噴射推進要放出極高的熱力來，原有的鋼不能應付這種需要。所以在繼續研究之後又產生了新的鋼和其他合金，其耐熱的能力比以前的合金又高上了五百度。

一架四引擎大轟炸機的機艙，引擎，和槍械中，總共有一千條鋼的彈簧，機上的自動機槍更完全是彈簧的連索所造成。從巨大的發射物如巨砲到小巧的手槍無一能少掉彈簧。彈簧本身雖並不能產生力量，但是它能吸收力量，貯藏這力，而再把它放出。大戰進行時，美國的飛機常在各種土地上降落下來，這是完全因為有鋼造成的長條鋪在地面上的緣故。成千成萬的用鋼條

最為難的是因為要建造一所製鋼廠必需先化大量的鋼來製造一切機器和工具，在一九四一年初時，專家們估計若是要在以後的兩三年中將鋼的產量增加一千萬噸的話，那末必需先花費四百萬噸重的鋼來建造工廠和工具。

解決這個問題是使用一種「拉搽」的方法，將現有的工廠加以擴大和改良，而不另建新的工廠來達到增加產量的目的。

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美國政府宣佈，將現有的工廠加以擴大和改良，而不另建新的工廠來達到增加產量的目的。



濟事了。

這個方法不但節省時間和原料，並且可以減少技術人員和各種必需的設備。原有工廠中的熟練的人手可以兼顧到這新的一部份，同時水，電，煤氣等等也都已具備了。許多陳舊的機器和工具，都被遷移到需用的地方去繼續做出產的工作。

在戰時各種鋼的需要中，最大的需要可算鋼板了。美國要用鋼板來建設兩洋海軍，要用鋼板來建設大隊商船，要用它來建造坦克車，重噸卡車，火車頭，機械，和數不清的戰爭用具。但是要建造新的鋼板廠是廢時又廢原料的事，所以有許多在平時製造鋼帶的工廠便改爲製造鋼板，以供給那短少的五百萬噸。這些工廠本來都出產鋼帶或輕薄的鋼板，做汽車車身電冰箱和洋鐵皮罐的，這種鋼帶和鋼板都很薄，所以每一家工廠中都有特殊的機器將它們繞成一千呎的大卷，但是在製造大鋼板時便不能再把它卷起來了，因爲這些造船的鋼板極厚，必須平放在地上，這些工廠中大都是沒有巨大的房屋來放鋼板的。但工廠中並不灰心，他們在機器旁加裝上舊房子的空架子，以貯放製造出來的鋼板，並且添了許多大的起重機，車剪機，冷卻器，和搬運的工具等。

爲了要增加戰時鋼的產量起見，全美國的各工廠一共進行了三千次改装和擴大的工程，小的祇費幾千元，大的至數百萬元。賓雪凡尼亞州的荷姆斯達得工廠爲了要擴展，便不得不拆除附近的一千五百幢屋子，使二千七百個家庭遷移到別處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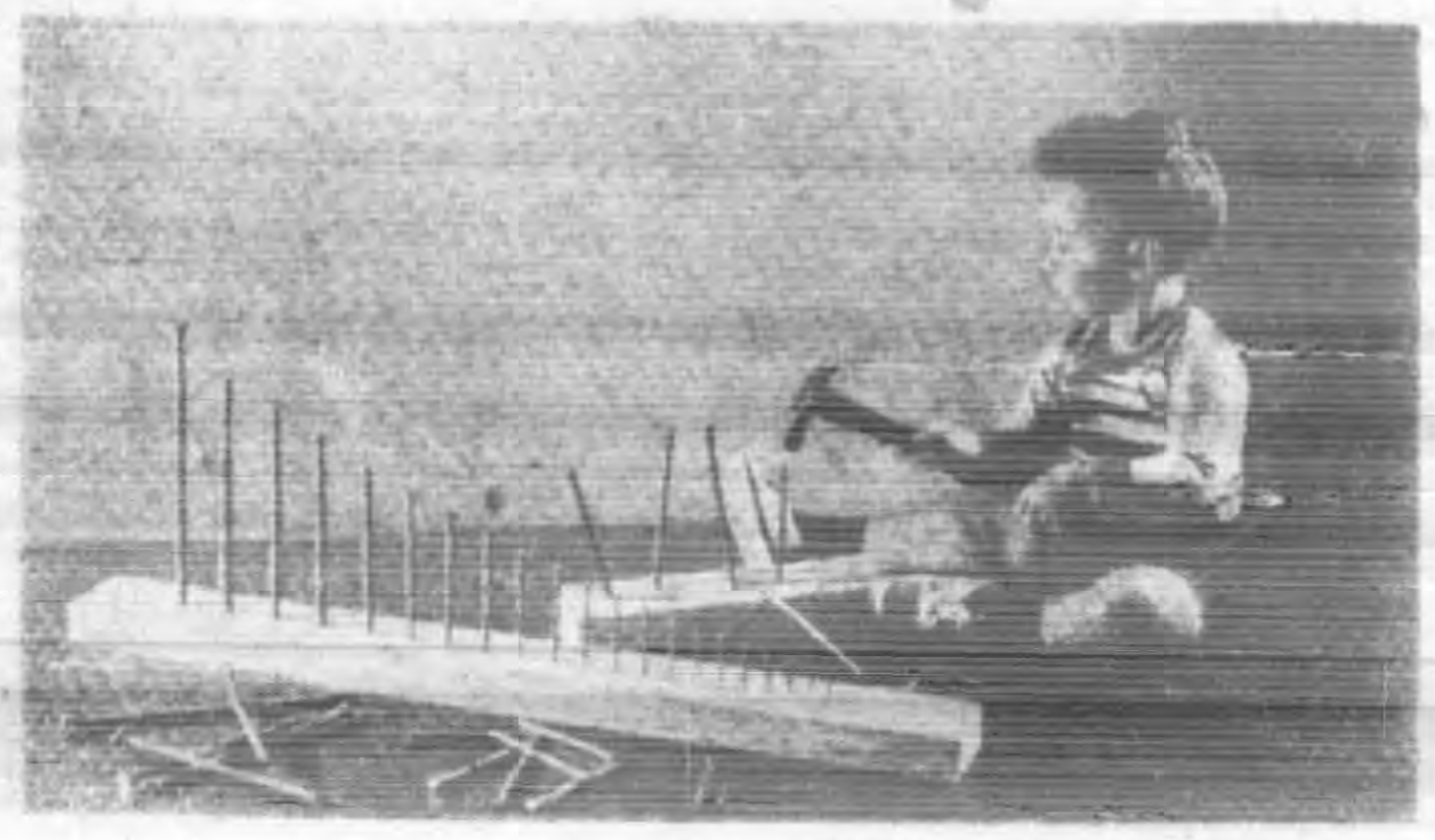
但是種種機械上的技巧，並不能說明爲什麼鋼在近代生活中有這樣重要的地位。爲什麼到處都可以找到鋼呢？那裏來這麼多的鋼？爲什麼許多堅牢持久的東西都要用它做呢？這些都是我們要知道的問題。

對於這些問題有一個回答，那便是鋼並不是一樣東西，而是許多不同的東西，不同的物質。我們的統稱不能對鋼下一個簡單而包羅的定義，它僅是一個混統的名稱，不是某一種特別出品的名詞。

直到一九三八年爲止，我們所知道的宇宙中的原素共有九十二種，到原子彈的研究進行後，才又發現了幾種新的原素。在這以前所知的九十二種原素中，至少有二十六種被用來合成各種性質不同的鋼。



綁在整琴上的鋼絲，可奏出美妙的音樂。



。產生量太已在現，乏缺度一釘釘

製鋼工業並不像製汽車業那樣將許多零件併合起來而成爲一輛汽車。它是從宇宙中的各種不同的原素製造出許多新的東西來。總括製鋼工程中最主要的兩個步驟是：
(一)從鐵礦沙煉出鐵。(二)將鐵製成鋼。這兩步當然是必不可少的。

大自然供給我們鐵的來源不能算少。全地球地面的二十分之一都含着鐵，可以使用的鐵礦在許多地方都有得發現。至於美國所用的鐵大部份從北部的索必烈湖 (Lake Superior) 而來，其中最大的是梅薩比礦 (Mesabi)。這個字是從印第安語言化出來的，它的意義是「巨大」，因爲此礦長九十哩闊二哩至十哩。美國今日用鋼的廣泛，一部分是因爲這礦的出產豐富所促成。它的礦床極近地面，所以開礦時祇消用巨大的鏟子把鐵礦沙從坑中掘起。再用火車或卡車裝走。那些深埋在地下下的礦床，便不像這樣容易開掘了。

特製的鐵道，將這些鐵礦沙裝到索必烈湖湖邊。再用船運到密歇根湖 (Lake Michigan) 和伊利湖 (Lake Erie) 岸旁的各港口。西至芝加哥東到布法羅 (Buffalo)。從五月起到十二月初的時期中，這些裝運礦沙的船隻來去不絕，連成一線，在這七個月中，每一艘船祇在港中停泊幾個鐘點，忙碌不堪。

從十二月起到四月底之間的五個月中，湖水的冰澗和常有的風暴使船隻航行時非常危險。同時礦沙都凍成堅硬的巨塊，不能輕易地從火車上卸到碼頭上，再裝上船，所以這時期內船隻大都停止航行。

索必烈湖的礦藏對美國的大量需要是極重要的，因爲每取出一噸近地面的礦沙，便表示地面下還有一噸藏着可供開掘。在一九四二年一年中，美國北部五湖出產的礦沙達九千二百萬噸，比德國戰前的產量多八倍有半。

我曾經到布萊道克的愛特加湯姆生工廠中去參觀過。站在碩犬無朋的第二號鼓風爐旁邊看他們工作。附近的礦沙堆積着成爲許多小山，巴鐵摩亞和俄亥俄間的火車從這工廠中貫穿過。賓雪凡尼亞鐵道則在工廠外面彎繞過。

在我去參觀之前，這第二號熔鐵爐曾打破了世界的紀錄，達到每天出產一千九百七十五噸鐵的產量。以前的熔鐵爐和現在的相比，其大小的差別實在不可以道里計了。

新式的鼓風爐是個巨大的鋼火爐，裏面砌着磚頭，高約相等於十層樓的大廈；大量的鐵礦沙，焦炭，和雲石都向裏面

倒進去，這些東西的比例是四比二比一，那便是說加四噸礫沙便要加兩噸焦煤和一噸雲石。鼓風爐無時或息地工作着，成年也不鬆懈一會，到必需修理時才停止工作。

巨量的空氣在加熱到華氏一千度以後，被打到爐子裏面去幫助熔解的進行。每產一噸鐵至少需要打進四噸的空氣，所以這爐子稱爲「鼓風爐」。

和礫沙同時加進去的焦炭和雲石在爐中起化學作用，使礫沙中的鐵能分解出來。若不用焦炭便要用木炭，不用雲石便要用牡蠣殼，以前的人便用這兩種東西煉鐵，但是在現在的巨大生產量之下，若要用木炭來煉鋼鐵，那簡直是不可思議的事。英國便曾遭遇到這個問題，那便是要供給足夠量的鐵，若是用木炭的話，那末全美國所有的森林都砍伐完了也不夠。

雲石能使礫沙中的非金屬體成爲鎔滓，浮到熔鐵的面上來，每隔數小時，爐子上面的一個活門便打開把鎔滓放出，熔解的鐵則從下面的一個活門中放出。

當熔解了的鐵和鎔滓從巨大的爐子中傾瀉出來時，我注意到牆上一盞一千支光的探照燈，它的光度，和爐子中傾出的耀眼的紅色相比之下，簡直暗淡無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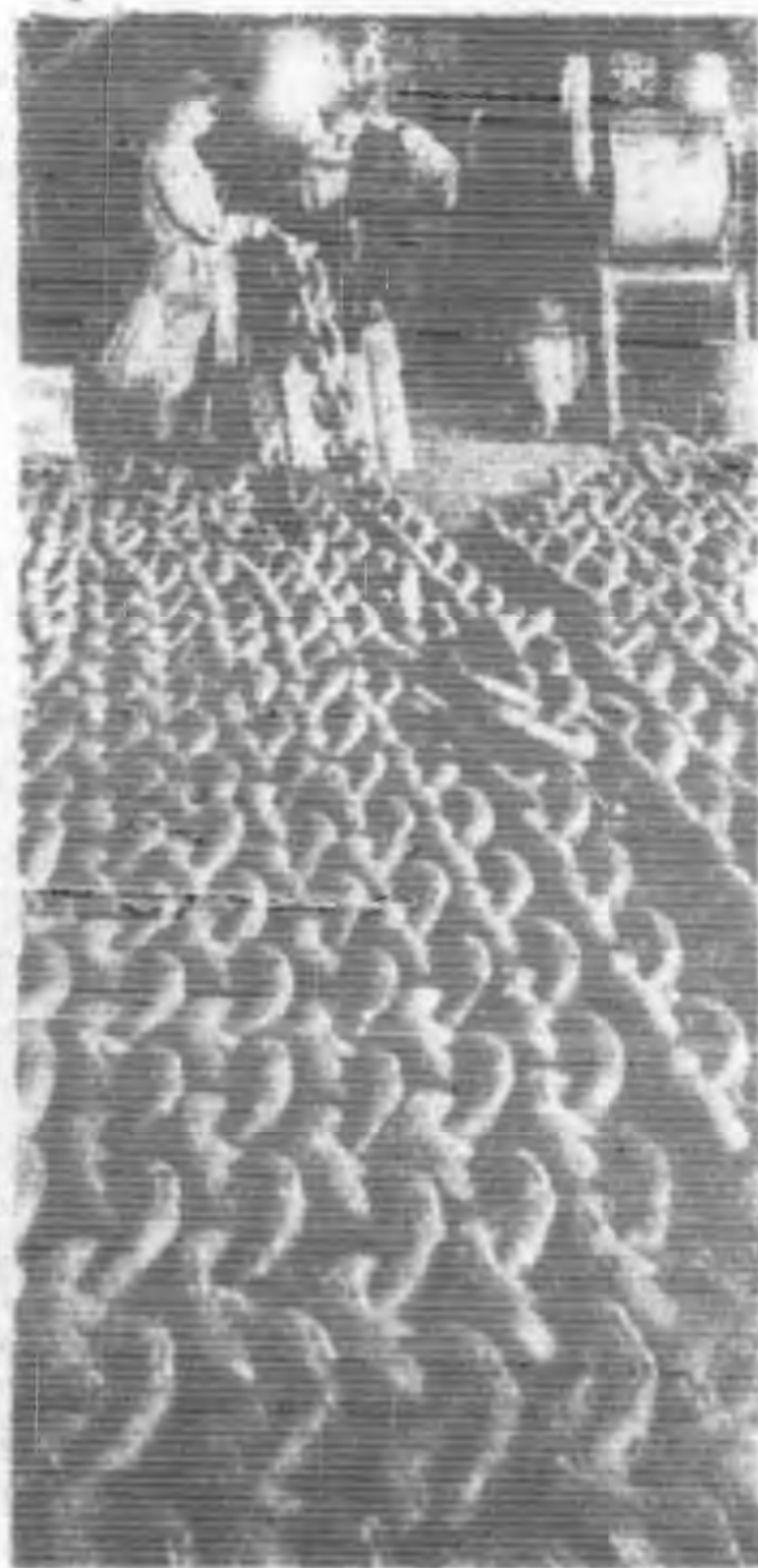
鎔滓有不少用途，如作火車路軌的碎石，製造水泥的原料，鋪築公路和蓋屋的原料等，但是它的產量實在太大，用不了這麼多，所以大部份都不能利用。

一隻新式的鼓風爐是個大半自動的大化合箱，造價很貴

而極機械化，巨大得超乎一般人的想像。我站在爐旁的地面上眼看着各種原料來來去去而不見一個工人，正當我回頭看一看時，一架自動火車毫無聲息地駛來，將所載的七千五百磅原料，擲在離我幾呎之外的地上，等我受驚回頭觀看時它已去得影蹤全無了。在另一輛車子上我看見一個工人安閒地坐在那裏，身旁還放着一份報紙呢！

在鼓風爐裏倒出來的鐵稱爲豬鐵，(pig iron)——普通稱爲生鐵，因爲當初這種鐵都倒在沙製的模子裏，從一條大槽通到旁邊的幾條小槽中，形狀極像一羣小豬在一頭母豬肚下吃奶，故有此名。直到發明了鑄形機器後才將這方法改掉，熔好的鐵不再淌到模子中冷卻成豬鐵，而一直保持液體狀態，直接到煉鋼爐中成爲鋼條，鋼管，或鋼板。

製鋼必需用鐵，但是在製鋼的過程中鼓風爐祇是最初的一步。要成爲鋼，這豬鐵必需再經過一隻到三隻爐的拷鍊，這三



巨大的鐵條，是鋼的產品之一。

種是柏塞麥爐，開爐，和電力爐。用連續的製鋼法——那便是從鼓風爐中出來後，直接通到煉鋼爐中去。——不但可以節省一部份燃料，免得將冷卻的鐵再熔解，且可節省搬運的手續，可以讓液體的鐵從上而下地淌到煉鋼爐中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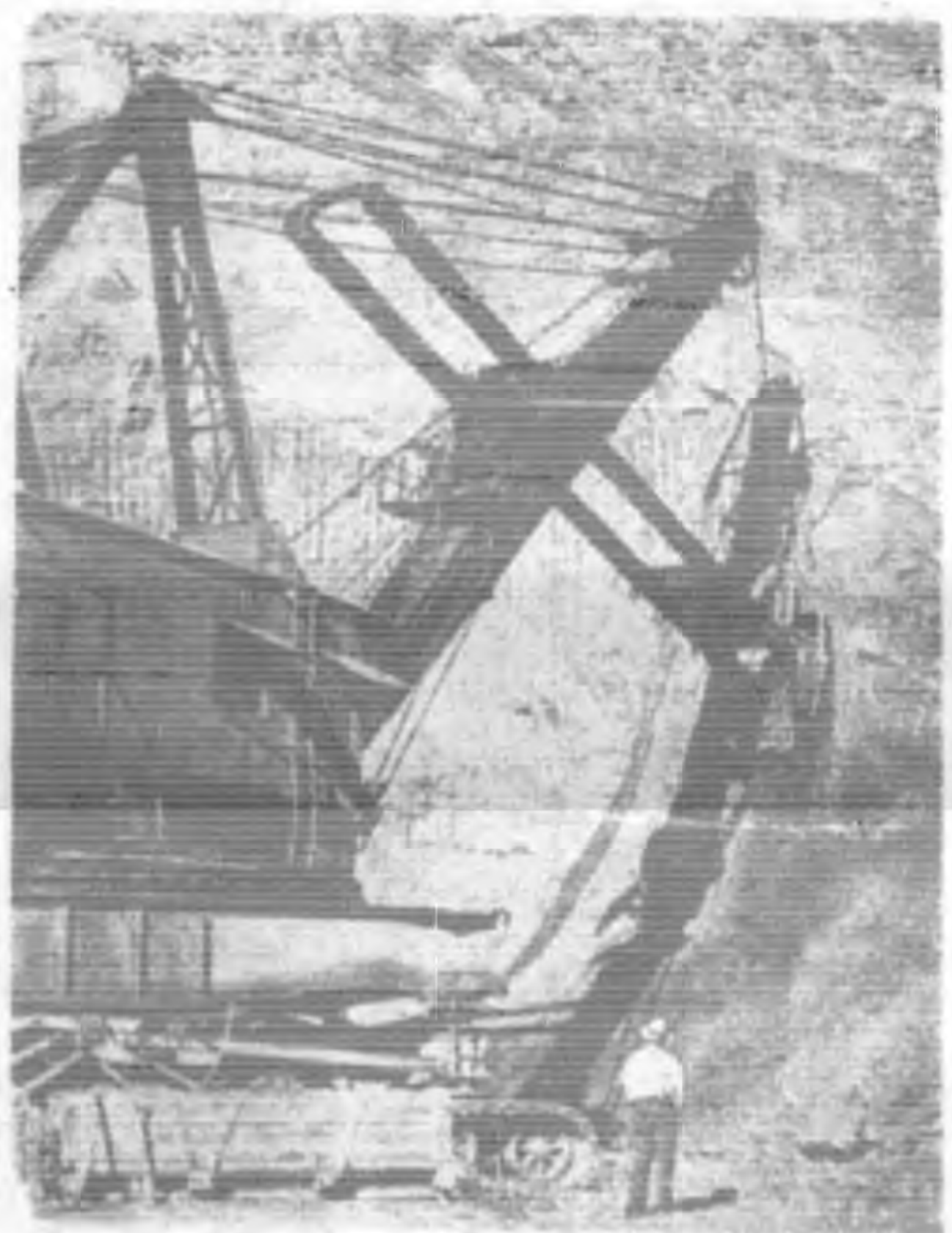
自從一八五六年英國的亨利柏塞麥爵士發現了「在爐中製造鐵（即鋼）而不需要燃料」以後，我們才能造大量的鋼以供應用。在柏塞麥爵士發現這方法的同一時候，美國有一個人叫威廉凱萊的也發現了「將空氣打到爐子裏去可以將液體的鐵煉得更好的方法」，當時凱萊一家的人都認爲他瘋了，硬把他送到醫生那裏去，那醫生是頗具科學頭腦的，他聽見了這理論後知道凱萊並沒有毛病，實在是他的親戚們太缺乏科學知識。

中世紀時人們便開始鑄鋼了，但祇是極少量的，而且要經過很繁雜費力的手續。那時印度，日本，大馬色等地著名的利器如刀，劍，匕首等都是鋼製的。直到使用了柏塞麥爐煉鋼以後，鋼才能大量的生產。柏塞麥爐完成時，恰好是在煤和焦炭代替木炭爲燃料以後，所以它的發展適逢其時。在美國南北戰爭後，開爐式的煉鋼方法又發明了。這兩種方法使我們脫離了鐵器時代而進入了另一個新的時代——鋼的時代。

柏塞麥爐是一隻梨形的可傾側的大爐，可容十五噸至三十五噸液體的豬鐵，每分鐘要有二萬立方呎的空氣打到爐子裏去，祇消十五至二十分鐘便能煉成柏塞麥鋼了。開爐式的產量比柏塞麥爐大得多，但是要十小時到十二小時才出產一次。

一隻正在工作的柏塞麥煉鋼爐可說是世界上的奇觀之一，許多人稱之爲「巨大的噴火者」。凡是乘火車經過畢茲堡，克里夫蘭，底特律，或芝加哥的旅客，都被它發出的光輝所驚異。尤其在晚上，火燄直照射到高空，從深紅，橘紅，淡黃，到眩眼的白色，相映成一幅火的圖畫。畢茲堡的一幕尤其動人，因爲那裏的鋼廠都建立在河岸旁，河水的反射使景色更顯得偉大。

開爐式的巨大的爐子是磚砌成的，爐底作盆形，裏面貯着豬鐵等原料，火燄從爐外打進去，爐子上面有鐵架可以開閉，故有此名。美國所用的鋼百分之九十是由開爐法煉成的。



項大的機器在
扒取鐵礦沙，機器
的本身便是由鐵所
煉成的無所製成。



開爐法有一點長處在經濟上佔很大的優勢，那便是在煉鋼時除豬鐵和其他原素外，可以加進百分之五十或五十以上的廢鋼——用過的鋼，可節省大量的鐵礦沙，煤，焦炭和雲石。而且這樣一來，鋼可以循環不絕地供人使用，除了生銹，摩損，或沉沒在海洋中以外，不會有其他的大損失。許多剩餘的船隻和陳舊的船隻都被拆來重新製鋼，經過大火焚燒而不能使用的大郵船「諾曼第」號可以供給五萬三千噸能用的廢鋼。

不幸的是美國在戰爭前不久還賣了一大批廢鋼給日本。在珍珠港事變前的五六個年頭中，美國供給日本的鋼在七百萬噸以上。

鍊鋼廠中每月買進大量的廢鋼作原料，有時一個月中所買的達五萬節火車之多。但他們所用的廢鋼有一半以上是自己廠中出產的，因為在製成各種鋼的用品時，總要鑽洞，修剪，和裁邊等。因此有許多小塊遺留下來，例如用一塊鋼做成一架飛機引擎中的圓筒時，有百分之九十的鋼是剩餘無用的。

放到開爐中去的有液體的豬鐵，廢鋼，含錳的合金，雲石，和其他許多需要的合金，其中祇有合金是用手放進去的。電力爐中所用的原料幾乎全是廢鋼，間或有一點豬鐵。在柏塞麥爐中鍊出的鋼若再經過開爐冶鍊便成爲「再煉鋼」(Duplexed)，若再放到電力爐中去冶鍊便成爲「三煉鋼」(Triplexed)。

電力爐中有稱爲電極的巨大碳棒，從屋頂一直通到離金屬數呎處，有電力弧供應熱力。用這種方法可以很快的達到極高的熱度，並且很容易控制。電力煉鋼法的費用比其他兩種方法大，而且出品的量小得多，但是在這裏製造出來的鋼品質最佳，特別是高溫合金，不銹鋼，和工具鋼。

在這三種煉鋼爐中煉成了以後，液體的鋼便由機器倒到長柄杓中，再倒入鑄塊的模子中，凝固後把模子取去，便成了鑄成的鋼塊了；這是鋼最初的形狀。鑄塊是估計鋼的產量的單位。液體的鋼倒進了模子以後，煉鋼的工作便告完成，製用具的工作便從這裏開始，從一根小針到碩大無朋的金門大橋都以這裏爲出發點。

鑄模可以有各種不同的形式和大小，但通常都是長方的上下下大的大塊。開爐法所用的模子每個約重五噸，所以都用機器搬運，若用人力，要一百五十個人才能搬動一隻模子。液體的鋼在模子中冷却了四十五分鐘到六十分鐘後，模子便被取去，一塊塊暗紅色的鋼便排列在車子上裝運到另一部去，浸在白熱的坑中加熱，再到滾壓機中去滾壓，一方面改進它的品質，一方面將它滾成所需要的形狀。因為在經過滾壓後，鋼裏面的顆粒結構可以改進不少。在這個步驟後產生的鋼是大條的「半完成」鋼，再經過滾壓便成爲「完成」的出品如鋼管，鋼板，鋼軌等等了。

從礦中取出礦沙到製成鋼的用品爲止，其間不知要經過多少次樣品試驗。在一隻開爐中熔煉的一百八十噸鋼，要受三十



七次化學分析。在我站在一隻開爐旁參觀的幾分鐘內，便看見他們幾次來取樣品送到實驗室中去化驗。有一家工廠中有一百二十個獨立的實驗部份，另一家則有一千五百個冶金師，化學師，和實驗室助手。不僅在實驗室中有這些人員，連礦中和工廠中都有他們的蹤跡。

製鋼的過程雖然這樣機械化，但是很多事情都要由工人們自己決定。因為這中間有許多手續是需要經驗充足的老手的判斷的。煉鋼不僅是一種科學，也是一種藝術。雖然廠中有許多技術人員管理技術上的問題，雖然有許多化學和物理的人員作科學上的分析，但是祇有管理爐子的煉鋼員或助理煉鋼員才能決定什麼時候才是「恰到好處」。他必須在黑眼鏡後面注視着那白熱的爐子，不時取出一點樣品來看看爐中的鐵是不是已成鋼了。正如一個家庭主婦，在烹飪時取出一點菜先來嚐一嚐滋味一樣。

在近代的複雜的工業中，各種用途不同的鋼必需具有各種不同的性質。汽車工業，飛機工業，石油工業，電力工業，建築工業，和化學工業等，都需要特別的鋼來作各種特殊的用途。但因為鋼不是一種東西而是許多種東西，它能具有適應任何特殊的性能，所以能達到這目的。從一塊八分之三吋厚的鋼板製成的大釘，可以洞穿這同一塊鋼板，祇要這大釘經過適當的熱力鍛鍊。

各種不同的鋼有各種不同的用途，若是用普通的鋼便可濟事的地方便不必用更好更堅硬的鋼，因為這完全是浪費掉的。譬如拿製造飛機引擎的鋼來做一扇木門上的鉸鏈，那不是大才小用嗎？

美國製鋼所需的各種金屬大都從世界各地運來。戰爭時德國的潛艇猖獗，使這些原料的進口受到很大的打擊；但是美國製鋼業却仍能應付。其中一個原因是大量的利用廢鋼。鑲這一項有百分之九十五是從廢鋼中取得的。

渡過這難關最重要的原因是由於發明了一種「緊急應用鋼」稱爲「NE鋼」。這是由美國鋼鐵聯合會的各公司中的冶金學家們商議而得的方法。那便是用小量的多種金屬來製成合金鋼，可以具有通常的由多量的幾種金屬所合成的鋼相同的性能。幾年前美國煉鋼業的研究人員便提到過這原理——多種合金學說，但並沒有實地試驗過，這次在匆忙中試驗竟幸運地成功了。

鋼和其他許多材料合併使用時，常能產生極好的效果。鋼和鋁，鋼和鎂，鋼和百賴斯替等都是極有用的併用品，在製造飛機，汽車，卡車，公共汽車，和火車的內外部分，都是不可或缺的。

戰爭時，各種金屬如銅，鉛，錳，鋁，鎂等，都產量不多，不够需用，所以百分之九十的工作是用鋼做的。無怪它是一切金屬之王了。



雪花
之王

蝶 霜

風行全國
到處有售



家庭工業社

幻覺

• 下 •

徐 訐

4

我望外面碧綠，裏面玉白的茶杯，我看淺綠色的茶漸漸濃起來，染綠了我茶杯的白裏。我已經不知道這故事是我聽到的還是看到的，或者祇是茶杯裏綠色的茶像巫女的水晶球一般蕩漾出來的。

沒有工夫允許我開口，我必須一見地美以後的生命的開展。於是，我抬頭望牆上的畫。

那是江南鄉村的風景，小河靜靜地流着，西岸樹陰下許多水車軋軋作聲，一條短木橋邊，河面泛出粼粼的金光，橋端的水車最近，樹陰下坐着的，拿着樹枝在嘴裏含着的就是地美。

她怎麼樣呢？

她坐在那裏。

『她就沒有出來過。』

『燒死在庵裏？』

『……』他點點頭，沒有作聲。

『於是你就在這裏做了和尚。』

『是的，先生。』他坦然站起來說：『那是我唯一的歸宿了，自從我削髮一天起，我開始逃避了我良心的責罰。』

『……』我心裏有萬種的抑鬱，但是我沒有話說。

『讓我們看日出罷，這已經是時候了。』

他到牆角拿起了手杖，去開門去。

我沒有說話，站起來，跟着他走出去。

一直到寺門外，山風才提醒我自己的存在，我呼吸着清新的空氣，望見無限的稀星淡月的天空，晨霧如煙般圍捲着我的身軀，一團一簇從身後湧推着我，走在我前面的和尙忽隱忽現的在雲霧中帶引着我。我們間沒有說一句話。

從磊磊的石岩上去，到了那塊平頂的大石，我望見東方的天際已經微白，墨龍漫步着，伸展着身軀，深深地呼吸着，他停止下來，眼睛望着微白的東方，他說：

「她沒有死！」

「你是說她的庵堂就在那前面的小山上麼？」

「是的。她永遠活着。」

「真的還在那裏？」

「一切最美的都留在大空之中。」

「我希望如此。」

「這因為佛法是無邊的。」

「你相信？」

「我看見。」

「你看見她麼？」

「她怎麼樣呢？」

「她永遠坐在那裏。」

「她不說不響坐在那裏。」

早晨的陽光從樹葉間篩下斑斑的光輝，晚上從水面泛出點點的金波，她坐在那裏；蕭蕭的風雨淋在她的髮上，霜露從樹草的葉上濕了她的衣履，她不管，她坐在那裏。星光燦爛，月色淒白，綠草接天，黃葉滿地，她都沒有看見；蛙聲如雷，蟲聲如織，雀兒噪晨，鷓鴣催夜，她都沒有聽見；她坐在那裏。含着柳絲，吮着桑枝，或者無論是野蕪，是蘆葦，在她不過是維持那個姿態，她拈着，吻着，獨自坐在那裏。有人拉她去吃飯，也許她去吃，吃了又坐在那裏；有人催她去睡覺，也許她去睡，醒來又坐在

那裏。

她沒有說一句話，沒有責備一個人，沒有對誰有一句怨訴，沒有提到一聲墨龍的名字，她整天坐在那裏。村頭村尾的人都說她瘋了。

『瘋子！瘋子！』凡是看見她坐在那裏的人都這樣叫她，一隻從河岸走過的狗也這樣叫她。像是苦澀的茶從我眼眶滲出來，我已經看不見畫幅裏的地美，我想尋她。

大概就在這個要求之中，我手上那隻綠色的茶杯跌在地上，碎了！於是我看見了墨龍，他穿着僧衣坐在我的旁邊，眼睛還注視那畫，我一把拉住他問：

『她怎樣了？她就這樣死了麼？』

『她跟着一個從那裏過路的遊方尼姑走了。』

『你怎麼知道的？』

『我於我姑母死了那年回去過，聽人那麼說。』

『就此不知所終了麼？』

『我流浪，我各地打聽，我想追尋她，最後我知道她就在我們對山的一個庵裏出家了。』

『那麼……？』

『等我找到那庵的時候，庵已經被火燒光，人人都說是因有一個瘋尼姑失火的。』

『那麼那個瘋尼姑呢？』

『每天。』他始終望着東方的天際說。那時天邊已經透出了微紅，白色滲開了四圍。他又說：『每天，在日出的時候，我看見她盤桓於大空之中——永遠年青，永遠美麗。』

『真的麼？』我問。

『自然，但只有我能看見。』

他沒有再說一句話，就虔誠地如禮佛一般的打坐下去。

那天天際千變萬化，紅霞推動白雲，白雲推動灰雲。藍天白起來，疏星隱下去，紅流金波，汛動跳躍，變成了光芒，紅日卻

從紅潮裏浮出來。

我看到墨龍極目於對面蔥鬱的小山，面部浮起痙攣，兩頰泛着紅暈，似乎瘦削下去；突兀的小塊在他前額聳起；眼睛閃着奇光，漸漸地奇光變成淚珠，從眼眶中跳出來。

突然我心中像是中了魔一般的，一切悲憫、苦悶、好像都沉了下來。我凝視着前面那個青蔥的山峯，不自知地打坐下來。

那時候，太陽正從那山峯後面升上來，縷縷的金光在蔥龍的翠叢掀動，時聚時散的反光從翠綠中跳出來，混同着縹渺變幻的水汽，盤旋於綠茵的樹梢上面。

於是我聽到平靜的水流。浮動的綠陰下，一團團雲霧，一層層散開去，淡下來，我隱約地看到了一個坐在那裏的人影，這人影慢慢地清楚起來，大起來。我看到她站起，拖着灰色的長袍，袍尾露出修長的腳趾。披着像頭紗一樣的長髮，冉冉地上升，上升。臉龐像一輪明月，烏黑的眼睛凝視着大地，微笑的嘴角蓄着言語，眉梢間透露着神祕的智慧。她遲緩地上昇，上昇，在無數金光之中淡下來淡下來，像從金色的簾幃間退進去了。

突然我看見了太陽，我眼睛再無法睜開。我像夢中醒來一般的意識到我的世界。我看到前面蔥龍的山峯，我看到隱約的田野，我看到我身邊的大石。於是我注意我身邊的和尙。

他已經恢復了安詳的端坐，前額的小塊也已平復，兩頰的紅暈已退，也似乎豐滿起來。眼睛閉着，嘴唇顫着在唸經，兩手放在身上，手指握滑唸珠撥動着。最後他霍然站起來，深深地呼吸着，我自動的追隨着模倣他，於是好像才發覺了他是偶然在那裏似的，好像我並沒有同他過一夜一樣。

他在活潑和藹的眼梢上掛着微笑說：

「先生，你看到日出了。」

「不，我也看見了她。」

「你也看見了她？」他說着，露出不信的微笑。

「她可是穿着灰色的長袍，披着頭紗一般的頭髮……？」

「是的，是的。這是緣；你聽到我的故事，你看到她的永生。自然，你也聽到她的話語。」

「話語？」我驚奇了。我問：「她同你說話了？」

『是的，每次。』

『她說些什麼呢？』

『我們每次有幾句談話的。』

『那麼今天你同她談些什麼？』

『沒有什麼，沒有什麼……』

5

我同墨龍和尙從觀日岩走下來，我們的談話再沒有提及這個故事與那故事裏的人物，他也再沒有招待我到他房間去，我也會偶然去探訪他，他不是不在，就是已睡。但從那天起，在我居住上封寺的那些日子之中，沒有一天早晨我不在觀日岩上會見他的，我每天用虔誠的態度打坐凝視，可是我再沒有機緣看到那個美麗的奇蹟。

這也許只是幻覺，但是一個奇美的，那麼它何妨存在呢？

一個無法再見的奇蹟，我無法相信它存在。但因為我的確見過一次，所以我不得不相信墨龍所見的是一種實在，而也無法不相信他是天天在與奇蹟相遇。

我住了二星期下山，那天早晨在寺門裏同他告別，他送我一幅墨龍。

那幅畫不大，但龍在風雨雷霆之中運行，其動律神韻，竟像是在浩瀚的天空之中一樣。

『難道你在風雨雷霆的天空之中，也常見到龍嗎？』

『這不過是家傳的小技。』他活潑和藹的眼梢掛着微笑說：『相傳家父曾經有這個幻覺。』

我謝了他下山，心中感到難言的空虛。

天空之中存着至美。愛與信仰，天才與靈感難道祇是幻覺的凝結？

當我把這個故事用平庸草率的文字說完以後，我幾乎要懷疑整個的南嶽不過是幻覺的存在，那麼有人要說根本這故事是我自己的幻覺，我承認。正如我要說墨龍所見的人與其父親所見的龍是因他們情愛所鍾而生的個人幻覺罷了。

● 座王的報型小踞雄 ●

報鐵

敢道 所不 道人 敢言 所不 言人

● 鐵如鋒詞 ●

記載獨詳

內幕新聞

盡情暴露

政治秘密

● 話電 ●

● 址社 ●

三八二四三 六四九七三

號〇八五路西京南海上



歐美偵探小說新話 [三]

姚蘇鳳

七·幾個頂重要的問題

常常有朋友那樣地向我提出詢問——他們的問題不外乎：

- (一) 究竟誰是現代的最好的偵探小說作家？
- (二) 究竟誰能算是「福爾摩斯的繼承者」？
- (三) 現代的偵探小說該推那幾本最好？

事實上，一討論到這些問題，我總覺得每一問題都該是一篇長文章，有時我跟邵洵美兄談起來，就常常談個整夜不想睡覺。但在這裏，有限篇幅已不許我再做比較詳盡的敘述了；而爲了滿足一般人的最低限度的要求起見，我祇能做一點簡單的答案——同時，必需聲明的是，那也祇能算做我個人的私見：

(一) 現代的最好的偵探小說作家，我以爲是昆氏 (Ellery Queen) 和克麗絲丹 (Agatha Christie) 這兩位。一個在美國；一個在英國；一個是男，一個是女；一個以他自己做中心，昆氏諸案(程少青曾譯出數種，譯其名爲「奎寧探案」)。每一部都有極離奇的情節，極複雜的場面，極科學化的偵探手腕，以及極詭奇也極精彩的結束；一個則多數以大偵探包羅德 (Hercule Poirot) 做中心，更無一不注重着罪案的背景的探討，和偵探的思想的補充——總之，這兩位，同是正宗的偵探小說作家，都是用腦子從

deduction 的方法下解決他們的問題的。而他們的作品的最大的引人之處是：除了少數的例外，總是很難使你猜到它們的結局，但一經說明却又無不使你衷心折服的。

(二) 說到「福爾摩斯的繼承者」，記得首先有過一位美國批評家曾經把這個榮譽加之於范達痕所作的「斐洛凡士」的。另有一位批評家則在范達痕逝世後曾經認爲「福爾摩斯的合理的繼承者」應爲昆氏筆下的「昆氏」。但同時，亦曾經有一位英國批評家則對於這個榮譽一共提出了四個名字：一是克麗絲丹的「包羅德」，二是陶樂萃賽育絲 (Dorothy Sayers) 的「溫賽爵士」，三是奧斯丁弗里孟 (Austin Freeman) 的「桑黛克博士」，四是弗里孟威爾斯克羅夫茨 (Freeman Wills Crofts) 的「探長法倫契」——以上一共提出了六個名字，憑良心說，可謂「各有所長」。我想：多幾個福爾摩斯總是讀者的眼福，正不必一定要嚴格確定着誰是「王中之王」了。

(三) 要問現代的偵探小說那幾本最好，確是難以回答的。但，如果祇要舉出一本來，倒可以有一個彷彿經過「同行公議」不致有人不服的答案——好在凡是已經讀過這一本書的人都能同意——那一本書便是：彭德萊 (E. O. Ratty) 所著的「屈倫德的最後一案」(Trent's Last Case)。而在此書以外，一定要選出那

幾本是顯著地出類拔萃的。我很難斷言了。大抵右圖美世第一流偵探小說作家的作品之中，每一個人至少都有一兩種能够使人滿意的作品。因此，我祇能在下一節裏就我個人的意見在若干位第一流作家的全部作品之中舉出幾本比較地可以作為「代表作」的作品——讀者「按圖索驥」，也就不致有錯誤了。

八·幾位第一流作家的代表作

這裏是一張我所選定的目錄——每一作家，我舉出一本或兩本的作品來：

(一) 伊勒萊·昆——「埃及十字架」(Egyptian Cross Mystery)、「紅星四點」(Four of Hearts)、兩書之偵探均為「昆」自口。

(二) 亞伽莎·克麗絲丹——「亞克洛德路案」(The Murder of Roger Ackroyd)、「ABC奇案」(The ABC Murders)、兩書之偵探均為「包羅德」。

(三) 歐爾·史丹萊·茄納——「鄰家犬吠」(The Case of the Howling Dog)、「口吃牧師」(The Case of the Stuttering Bishop)、兩書之偵探均為「潘萊·梅遜」。

(四) 陶樂萃·賽育絲——「誰的屍體」(Whose Body?)、偵探為「彼德·溫賽爵士」。

(五) 亞斯丁·菲里孟——「桑黛克的發現」(Dr. Thorne-dyke's Discovery)、偵探為「桑黛克博士」。

(六) 約翰·狄克遜·卡——「天方夜案」(The Arabian Nights Murder)、書中之偵探為「吉第翁·番爾」。

(七) 十勝·亞亨遜、杜·昆維事、查爾斯·——「白屋奇案」(The White Priory Murders)、書中之偵探為「亨利·梅爾維爾」。

(八) 菲列潑·麥克唐納——「大銼」(The Rasp)、書中之偵探為「安松納·蓋斯朗」。

(九) 達歇爾·海密德——「馬爾泰之鷹」(The Maltese Falcon)、書中之偵探為「薩姆·史丕特」。

(十) 約翰·洛特——「奧倫比奇案」(Mystery at Olympia)、書中之偵探為「潑利斯萊博士」。

(十一) 菲里孟·威爾斯·克羅夫茨——「水上奇案」(The Mystery of Southampton Water)、書中之偵探為「探長菲倫契」。

(十二) 賴克斯·史都脫——「屍賭」(Fer-de-Lance)、書中之偵探為「尼羅·華爾夫」。

我當然不是說上面這十二位作家以外的名字就一定是「第一流以外的作家」了。我必須自己承認，一定有遺珠之憾的；而且也確有許多我所未列在上面的十二人中的作家也是很有特出的成就的。但是，如果還要我一一列舉的話，我的這張名單上的名字說不定可以開得出五十個以上，而且即使開了出來也依然未必可以「一網打盡」呢——因此，我索性一概不提了。

九·文學家的偵探小說

偵探小說在我們的文壇上，無可否認，是不被重視，甚至於被視為「不可寫」的。然而，在歐美，倒很有幾位第一流文壇鉅

子也曾致力於此，不單並不「有玷盛名」，而且更受重視呢。

最著名的自然是英國文壇耆宿契司德頓(G. K. Chesterton)的「勃朗神父奇案」，此外，我在上面提出的那本最好的偵探小說「屈倫德的最後一案」的作者彭德萊，原也是一位負有盛譽的文學家。

英國偵探小說作家中另有兩位同時在其他寫作方面聲譽更高的人物：一是政治經濟論文的權威作家G. D. H. Cole（他們夫婦倆合作寫成的偵探小說多至卅餘種），又一是兒童讀物作家及詩人A. A. Milne（他的「紅屋奇案」曾被譽為「偵探小說的不朽作」）。

而在美國方面，有許多今日的文壇鉅人，在過去也都寫過偵探小說，如漢明威，如史坦培克，如希爾頓，就都在這一方面寫過好幾篇短篇作品。不過，過去既未用全力，現在且已經放棄了而已。尤其必須提出的是馬區特，這位文壇名小說家在以前寫過好幾部以一個日本偵探Moto為中心的偵探長篇，而且到底還是以此「起家」的呢。

還有一個有趣的問題——曾經有人問過我：「在所謂前進的作家中，也有人在目前還寫偵探小說的麼？」我回答他說：「有的，那便是James M. Cain。」這位作家以他的「Postman always Ring Twice」及「Double Indemnity」等偵探小說（但該算是「別一型的偵探小說」）獲得大量讀者，他的每一作品都攝製了電影。他在好萊塢已經成爲一位最被注意的人物。最近，他並且在領導着美國文壇上一項革新的運動，引起了一番極大的爭論，而更被重視了。

另外，我還不妨附帶講一件有趣的軼事：美國有一位記者，曾經在蘇聯駐美大使葛羅米柯的書室中的案頭發現過一大堆新出版的偵探小說。這足以表示這位革命的外交家原來也是一位「偵探小說迷」。當然，在蘇聯國內的文壇上，偵探小說一直是被抹煞被鄙視的；可是，誰又能一定說他們之中沒有人愛讀偵探的呢？即以中國而論，據我所知，當代的新文壇鉅子之中，有不少人也都是偵探小說的愛讀者；不過，他們僅視此爲「私生活中娛樂之一角」，不願意自己從事寫作，也是真的。

（註）當我剛寫完這一節的時候，邵洵美兄忽過訪，真是來得恰好，我自然給他先讀了，並希望他有所補充。於是，他告訴我：文壇名人之曾經寫作過偵探小說而並不特別以偵探小說作家鳴於世者，據他所知道的說，其實尚有以下的幾位——雖然他們寫作得爲數不多，有幾位且祇寫過一篇。

- (一) 傑可勃氏 (W. W. Jacobs)
- (二) 赫香黎 (Aldous Huxley)
- (三) 海德 (Ben Hecht)
- (四) 毛姆 (Somerset Maugham)
- (五) 約翰遜 (Owen Johnson)
- (六) 柯勃 (Irvin S. Cobb)
- (七) 華爾坡爾 (Hugh Walpole)
- (八) 賽珍珠 (Pearl S. Buck)
- (九) 史帶賴德 (Vincent Starrett)
- (十) 季西 (F. Tennyson Jesse)

同時，洵美兄對於我在第八節中所提出的第一流作家的名單

，在各部同卷以外，還主張加進幾位不容小看的作家。於是，他又提出了三個名字：

(一) 克萊格·拉麥斯 (Craig Rice)——她的作品是以 Jake and Helene Justus 這一對夫婦偵探為中心的，敘述描寫都別具幽默作風。)

(二) 喬治·西門農 (Georges Simenon)——當代法國的偵探小說的第一手。他的作品都以大偵探 Maigret 為中心。偵探小說之名作家十九產於英美，西門農實為惟一之例外；但是他的作品在英美，亦受到熱烈的歡迎；著名批評家華爾柯德甚至於說過：「當你要找一本偵探小說來讀而感到難以抉擇時，讀西門農的作品總是不教你失望的。」)

(三) 耐亞·馬煦 (Ngaio Marsh)——英國人，但生長於澳洲。她的作品都以「探長亞倫」為中心。較近的佳作是「Death and the Dancing Footman」)

(又註) 邵洵美夫人最近已經決定由她主持時代公司來編印一套「世界偵探小說名作選集」，即由洵美及我擔任選輯之責。所以，在不久的將來，我在上文所介紹的那幾位第一流作家的代表作就可以先後譯成中國文獻給中國讀者了。在這裏，我必須報告這一好消息。

十·昆氏的選目

伊勒萊·昆曾經發表過一篇「黃金似的二十本書」(The Golden Twenty)，對偵探小說有史以來的成就選定了十本短篇集和十本長篇集，我可以說這是一個「歷史性的記錄」，所以

必須譯介在這裏。但是，讀者同的必須明白：昆氏的推選並不是以「好壞」來做依據，而是特別注重着它們的產生的「歷史之重要性」的：

原目如下：(排列先後以出版日期先後為序)

甲：短篇小說集十種

(一) 愛倫坡作：「愛倫坡的故事」(Edgar Allan Poe's Tales)，這是最先的偵探小說的出世，其中包括坡氏的三篇「杜賓探案」，一八四五年由美國紐約 Wiley & Putnam 書店初版問世。

(二) 柯南道爾作：「福爾摩斯冒險史」(The Adventures of Sherlock Holmes)，一八九二年在倫敦初次出版。

(三) 亞瑟·馬列遜 (Arthur Morrison) 作：「馬丁探案」(Martin Hewitt, Investigator)，那是第一個「追蹤着」(摩擬着) 福爾摩斯案的寫作者。一八九四年在倫敦出版。

(四) 巴倫尼斯·奧克瑞 (Baroness Orczy) 作：「屋角老人」(The Oldman in the Corner)，此一書名亦作為書中的主人(偵探)的「諱號」，那是第一個「老虎不動身地坐在圈椅裏，僅藉他人傳述案情，而讓他憑着常識來推闡事理而探索真相的偵探」。一九〇九年在倫敦出版。

(五) 奧斯丁·菲里孟作：「桑黛克探案彙編」(John Thordyke's Cases)，那是第一個「科學偵探」的出世，其中所收「The Blue sequin」及「The Aluminium Dagger」兩篇，直至今日仍被認為短篇偵探小說的難得之傑作。一九〇九年在倫敦出版。

76
• (六) 威廉·麥克哈格 (William Mac Harg) 和愛德溫·巴爾葛 (Edwin Balmer) 兩氏合作：「德氏的成就」(The Achievements of Luther Trant)，那是第一個利用近代科學的心理分析方法來探測案情的偵探，在這本集子裏，已經描寫了一具「謊話偵察機」的被用。一九一〇年在美國波士頓出版。

• (七) G. K. 契士德頓作：「勃朗神父的天真」(The Innocence of Father Brown)，那是有史以來最豐富的一本短篇偵探小說的結集(迄今為止，仍無超過之者)，同時也是那著名的大偵探勃朗神父的初度的問世之作，一九一一年在倫敦出版。

• (八) 安斯德·勃拉馬 (Ernest Bramah) 作：「Max Carrados」，那是第一個「瞎眼偵探」的問世(現在的偵探小說圈子裏，已經有了三個以上的瞎眼偵探了。)一九一四年在倫敦出版。

• (九) 梅爾維爾·但維遜·模斯脫 (Melville Davison P. ost) 作：「Uncle Abner」，那是愛倫坡以後的第一個美國人所寫的偵探小說集。

• (十) 倍萊 (H. C. Bailey) 作：「看福福去」(Call Mr. Fortune)。那是大偵探福福的「出世」之作。一九二〇年在倫敦出版。

昆氏所選的十本短篇集集的出版年代，僅至一九二〇年為止。那麼，一九二〇年以後又如何呢？據昆氏在文後附加補充的意見，又提出了五種重要的書目：

(一) 毛烈斯·勒白朗 (Meurice Leblanc) 作：「鐘鳴八下」，亞森羅蘋奇案之一。

(二) 陶樂萃·賽育絲作：「溫賽爵士驗屍記」(Lord Peter Views the Body)。

(三) 史德列白林 (T. S. Stribling) 作：「Clues of the Caribbees」。

(四) 彭德萊作：「屈倫德諸案」(Trent Intervenes)。

(五) 卡德·狄克遜作：「The Department of Queer Complaints」。

但是，我覺得昆氏自己太客氣了，現在，讓我來加上兩本昆氏自己的短篇集吧：

(1) 「The Adventures of EQJ」。

(11) 「The New Adventures of EQJ」。

乙：長篇小說集十種

(一) 伊彌爾·迦巴羅 (Emile Gaboriau——法國人) 作：「L'Affaire Lerouge」，那是世界上第一部長篇偵探小說(用法文寫)。初版於一八六六年，由巴黎郵舖書店發行問世。現在，迦巴羅這名字雖然未被完全忘記，但一般的老偵探小說迷想起他來，總祇會記得他後來所寫的那一本「Le Dossier 113」和另一本「Monsieur Lecocq」了。當然，如果嚴格地以今日的水準對來迦氏的作品批評，則也許將使你覺得「甚不高明」；然而，他總是一個「先知先覺」呢！無論如何，迦氏是可以向千百個後起者如此自傲而無愧的：「你們那些跟着我走的人該要記得：荒林中本來沒有路走，而我則是給你們開闢了一條小徑的！」

(二) 威爾基·柯林絲 (Wilkie Collins) 作：「月石」(The Moonstone)，那是世界上第一部用英文寫的長篇偵探小說

(一八六八年問世)。著名詩人 T. S. 伊里奧德會稱頌它說：「最早，最長，最好的偵探小說。」雖然這句批評裏的第二第三項未免過份，但是，看到後來偵探小說在英國的無比的盛況，它的「先行者」的功績至少是不能忘記的吧？

(三) 安娜·凱塞玲·葛琳 (Anna K. Green) 作：「The Leavenworth Case」，那是第一本美國人寫的長篇偵探小說，同時，也是第一位女性的偵探小說作家的作品。這本書亦出版於一八六八年，較諸福爾摩斯的出世尚先九年。單說這一點，已經可以說是難能可貴了。

(四) 柯南道爾作：「紅色的研究」(A Study of Scarlet)，那一本書的歷史的價值(第一本長篇的福爾摩斯案)自可不作任何解釋。值得附帶在此報告的是：現在一般人批評起柯氏的福爾摩斯案來，多數以為「葵崇」一篇為最好，但昆氏則以為「最好」的福案實應歸之於「福爾摩斯冒險記」集中的幾個短篇(尤其是「紅髮聯盟」及「彩色帶」兩篇)。至於這裏的所以選「紅色的研究」者，純粹因為它是出版獨早(一八八七年)的緣故。

(五) 彭德萊作：「屈倫德的最後一案」——對於那一本書，在前文已屢作談評，這裏不再贅述。

(六) 弗里孟·威爾斯·克羅夫茨作：「桶中屍」(The Cask)，那是大偵探薩倫契的許多奇案的最早的一部。至於昆氏選它的理由，則由於它是「第一部以現代警察的偵察罪案方法作為真實的背景而寫的偵探小說。」同時，現代的偵探小說中都很注意到罪案裏的「時間的關鍵」，而克羅夫茨的這一本小说却是

最先予以利用的。

(七) 亞伽莎·克麗絲丹作：「亞克洛德兇案」。那是克麗絲丹的許多膾炙人口的「包羅德奇案」的第一部；當年她由此書一鳴驚人，直到如今還被公認為「克氏的代表性的傑作」(該書出版於一九二五年，但至今仍暢銷不衰。)

(八) S. S. 范達痕作：「貝森血案」，那是第一部(但，顯然不是「最好」的。)斐洛凡士探案(一九二六年出版)——說到斐洛凡士的全部探案，一般批評家都說該推「姊妹花」(一九二八年出版)為第一，但昆氏則以為「第一」之譽實應屬於「黑棋子」一案。

(九) 達歇爾·海密德作：「馬爾泰之鷹」，那是近年來在美國極為流行的所謂「殺擄結棍派」(hard-boiled)的偵探小說之第一部的模範。

(十) 弗倫雪絲·伊爾斯 (Francis Iles) 作：「事實之前」(Before the Fact)，那是第一部用「反敘法」(Inverted)着重描寫着「謀殺者的心理」而不着重「謎樣的佈局」的別裁體的偵探小說。跟一般的作品顯然不同——換一句話說，它是給罪案小說的寫作別創了一條新路的，它的價值便在於此。

除此以外，昆氏亦曾另行舉出四部作品來，作為補充的「榮譽之選」(honorable mention)：

(一) 伊斯萊爾·岑格慧兒 (Israel Zangwill) 作：「大弓奇案」(The Big Bow Mystery)，那是第一部「鎖着門的房間裏的疑案」(後來的許多偵探小說，常有用着那樣的背景：房間門自內鎖着，房間裏有人被謀殺了，看來兇案無由發生，而

兇手更是無法走出去的，那就成爲偵探主要的待決之疑陣了——凡是這種偵探小說，習慣地稱作「Locked-room puzzle」。

(二)奧斯丁·弗里孟特：「紅拇指印」(The Red Thumb Mark)，那是學者風度的大偵探桑克博士的初次與世人相見之作。

(三)梅遜(A. E. Mason)作：「箭屋奇案」(The House of the Arrow)

(四)約翰·狄克遜·卡所作：「天方夜案」。

一·一·一些統計
有幾個朋友到我家裏來，看到我的書室中的滿滿兩架的偵探小說的集藏，未免有點驚奇。但是，我總把事實告訴他們說：「我所收藏的其實還祇是極小的一部份而已。要說豐富，當世的集藏者應推伊勒萊·昆爲第一；可是，要說「完全」，那就簡直是不可能的。」

那麼，究竟世界上自有偵探小說以來一共已經產生了多少本了呢？

我可以回答你說：依據美國的集藏家的約略的統計，(僅統計到去年底爲止，而且不是十分可靠的數字。)短篇偵探小說集，約計共有四百五十種；長篇的(包括不純粹是偵探小說的那些「犯罪故事」等等)約計共有六百種，還有「綜合的選集」(Anthologies)，約計共有一百五十種——所以，在這一百〇五個年頭裏，大概已經出版了一千兩百種左右的這一類的作品。如果看總數的趨勢，由於近年來的各出版商對於偵探小說的出產量之

顯然不嫌其多，所以這個總數的增加的速度是特別的大的。可以預言的是，如果再過一百〇五年，它的總數將決不止第一個一百〇五年的一倍，說不定會增加兩倍甚至三倍呢。

出版商對於偵探小說所以特別有大胃口的原因，當然是由於它們的銷路的大有把握；同時，偵探小說的銷路還有一個特點，這便是它們不受時局變化的損害，據說，越是不安定的時代(譬如戰時)它們的銷路越快越多。那原是不足爲怪的現象：因爲，偵探小說本來是「最受歡迎的逃避主義的文學」；即以我自己來做證明，我就是因爲在戰時的他鄉羈旅中感到了生活的枯寂與苦悶而把偵探小說看得成爲「癖好」的。至於它們對於讀者的影響究竟是好是壞，我雖然已經在本文第一節發表過我的偏見，但同時我仍以爲總該隨着各人的環境與各人的見解去自己決定。無論如何，我所希望於讀者的是：「祇當它們做公餘的娛樂，莫當它們做正常的食糧！」

(全文完)

反偵探
小說家
孫了紅
氏傑作

俠盜魯平奇案

故事 該奇
結構 謹嚴
文筆 幽默

上海福州路世界書局

中央書店發行

紅金牌



之兒



一不愛美大

愛紅金

大上崇拜

飛將軍

中國福新煙公司出品

黑

芍

藥



俞昭明·文 邵漪芬·圖

老陽兒偏了西。

街東頭，那棵老槐樹下，

朱紅漆的大門，被風雨剝蝕得

發了灰，一個二十來歲的姑娘斜倚在門框上繡花。

一雙豐潤而並不白晰的手，拿了隻白緞子貼好了幫兒的鞋面，一隻手撇着鞋面，一隻手穿上穿下地刺繡着，她似乎並不專心在鞋上，不時地抬起頭來，用她那雙黑亮的大眼睛向街的兩頭橫掃一下。

這條街上並不冷靜，三三兩兩的人往來着，經過這個門前的時候，有的斜着眼睛偏着頭色迷迷地笑着向她打招呼，有的對她看兩眼，她也照樣的按着對方的表示笑着點頭打招呼，或者狠狠地瞪圓了眼睛回看一下。

仔細端詳起來，這位姑娘長得並不怎樣出色漂亮，可覺得別有風致。身材不算太高，長得豐滿結實；皮膚不白，也黑得乾淨光潤；兩道粗粗的眉毛，長長地彎彎的斜插在髮角裏；一雙烏溜溜的大眼睛笑起来特別迷人，高高的鼻子，厚厚的小嘴都搭配得再好沒有；不俗氣，也一點不細巧，像是一朵芍藥花，一朵盛開的黑芍藥。

她今天上身穿了件粉紅色的短襖，下繫一條茶青色的大脚褲子，肩上搭了一摺大紅絲線；這份兒鮮明顏色陪襯得褪了色的大門都添了光彩。

從橫街裏走出來兩個人，前面的一個是瘦長條子，有五十多歲，是本鎮民衆教育館的館長李岐山，也許是職務所關，平常是最循規蹈矩的一位老夫子；後面黃胖臉兒的有四十多歲，是李岐山的表弟趙怡青，特地下鄉來玩的。

快走到近大槐樹的當兒，李岐山低低地對他表弟說：

「這就是我們方橋鎮上有名的一塊活寶——黑芍藥。」

黑芍藥正抬起頭來看他，似笑非笑地飄了他一眼，長長的睫毛撮成了一條線。

「老兄，真够味兒，我看她對你不壞，可別辜負了美人心。」

趙怡青調侃地說。

「別開玩笑啦！她那兒瞧得上我這行將就木的糟老頭子，我看她注意的是你。」嘴裏雖這樣說，但心裏被黑芍藥剛才這一笑，也有點飄飄然起來，不覺落後一步，從眼鏡裏下死勁地釘了黑芍藥一眼。

老陽兒快下山了！街上幾個賣零食的都在收拾攤兒，黑芍藥

也收拾了活計，走到街對面的豆腐店裏。

黑暗的店堂後面，是個住有六七家人家的破落大院子，許多的小孩子都聚在院子裏玩「造房子」，看見了黑芍藥，爭先恐後地奔過來喊：

「二姨。」

「好，好，都是好孩子，乖乖地玩去吧！」連聲地答應着，

轉過臉，扭着一個圓臉大眼睛的女孩子問：「英兒，妳媽好點了沒有？」

「好多了！媽直轄記着二姨呢！」邊說邊跑進屋裏報信去了。黑芍藥也跟着進了進去。

一個四十多歲憔悴蒼白的婦人騎在床上，看見有人進來，撐着欠起身招呼着：

「謝謝你，早上還要麻煩老太太送錢來！」喘息着，歇了歇：「還有藕粉……我也叫小英兒給我沖過一碗吃了，心裏覺得舒服得多了！」

「大醫，你別客氣，要什麼吃的用的儘管叫英兒來拿好了！」說着從口袋裏掏出一包藥遞給那個女孩子：「這是叫他們從城裏買來的，用溫水沖服下去，吃兩天會見好的。」

「謝謝你，謝謝你……」眼淚含在眼眶裏，嘆了口氣：「唉！要是去年冬天她爹不死，那會這樣麻煩街坊鄰居呀！」

「大醫，別再想這些事情了，身體要緊，靜靜的養些日子，就會好的。」她望了望窗外，天已經暗下來了：「你安心地睡會兒吧！有空我再來看你。」

「謝謝你，又勞你駕，破費你了！」她無限感激的眼光目送着黑芍藥走了出去，又輕輕嘆了口氣：「唉！多好的姑娘，可惜了兒的，硬生生讓生活給糟塌了！」

黑芍藥走到了大門口又碰見了修洋鐵壺的老李，一拐一點地

挑着担子走進來。

「二小姐。」放下担子，恭敬地打了個扞兒。

「老李，買賣好嗎？」忽然注意他的腿：「你腿怎麼啦？」

「還能湊合。」痛楚地看了看用破布紮着的左腿：「被街西王家那條瘋狗咬傷了！狗也被區公所裏打死，不然，還不知道要害多少人呢？」

「這可不是鬧着玩的，得趕快治，等病發作了可就晚啦！」想了想說：「明天早上到我這兒來一趟吧，拿幾個錢快到城裏醫院裏打針，可不能再攔了！」

「謝謝你，我的好二小姐……」老李不知道說什麼話來感謝好，淚珠兒直在眼眶裏轉，差一點兒滾下來。

燈火輝煌，院子裏也亮着燈，熱鬧的聲音一直達到街上。

這是兩明兩暗的小瓦房，東裏間裏還有間套房，有個門通到後邊的菜園子裏。這時候西裏間正推着牌九，呼么喝六地鬧得正起勁。外屋裏也坐滿了人，談論着私事，時局，附近的新聞和方橋鎮上的買賣交易情形。這就是黑芍藥的家，也是鎮上一般有閒階級的俱樂部。

黑芍藥姊妹兩個忙得滴溜溜轉，一會兒張羅這裏，一會兒應酬那邊，招待得非常週到。

黑芍藥的姊姊鄭玉芳長得可跟妹妹完全兩樣，白淨，纖巧，



小腰兒瘦得不盈一把，尖尖的瓜子臉兒特別單調，像在一張白紙上淡淡地填了些鼻子眼睛，和黑芍藥的濃眉大眼湊在一塊兒，完全不像是一個母親生的。要把她拿鮮花兒來打比，倒怪難想像，也許有點像玉簪，那種陰陰的栽在牆角裏的素色小花。

她小時候學過幾年戲，在城裏大京班子內也唱過一陣子，可是永遠給人家配戲，離不開三路角兒。本來一個平平常常的女人，不論她出身是大家還是小戶，除了老老實實的嫁個人做賢妻良母外，要是自不量力，想自己跳起來混混，那是自討苦吃，永遠是被人棄在角落裏，不會有一星火花蹦出來。

鄭玉芳在戲班子裏混得起了膩，於是回到了鄉下，方橋鎮家裏，和妹妹一條道上混口飯吃。仗着這個鎮還富庶繁榮，仗着肯花錢買樂的大爺還不少，仗着妹妹的幫忙和拉攏，還能有幾個老實實的長期客人給自己撐撐腰，比起沒日沒夜的唱戲，還是飢一頓飽一頓的，也就感覺得相當滿意和舒服了！

門外又走進來一位客人，穿着湖縐長衫，走起路來，搖搖擺擺很有幾分架子，這是本鎮的鄉紳田三爺，在鎮上很有幾分勢力，也是報銷黑芍藥最多的一個好主顧。

「勸！我的三爺，怎麼兩天沒見，你瘦多了！」黑芍藥忙着倒茶遞煙，又親自擰了個手巾把子給他擦臉。

「唉！這兩天真累得我够強，城裏的黃縣長強邀我去給他弄點私事，就整整兩夜沒合眼，一回來就趕到你這兒來了。」

「妳瞧，三爺多疼妳，也難怪，本來嘛，多可疼的小寶貝呀！」另外一個客人拍了拍她的肩，湊趣地說。

骨粘念起你。」撇起了小嘴伴嘆地，斜瞪了他一眼。

這時候黑芍藥的媽鄭老太太正端了兩碟瓜子走過來，笑着說：

「瞧我們黑丫頭，多不知道好歹，說話沒輕沒重的。」

「你別管我，越管我越不學好。」撒嬌地，數着腮幫子。

「這丫頭可給寵壞了，簡直要爬到我頭上來。」鄭老太太咕嚕着。

「你瞧你當着這麼多人把我說的還成什麼人，我就是母夜叉也不敢欺負你呀！」眼睛掃着四周，又望了望她媽，噗味笑了！母女一鬥嘴，把客人們也都逗樂了。

田三爺忽然發現李岐山也在這兒，忙着過去招呼着：

「想不到，想不到，會在這兒碰見你，你今天怎麼會這樣有興致？」

「你……你回來啦！我是帶我這位老表到這兒來見識見識的。」燈光下，那張瘦得像紙紮人燈籠的臉上也有點訕訕地不自在起來，忙着給田三介紹着他的表弟趙怡青，遮掩了自己的不安。

裏間屋內推過了牌九又換了一批人玩紙牌，其中有兩個是鄭玉芳的客人，鄭玉芳跟了進去照應着。

外間屋裏談話分成了兩組，一組談着大發米店掌櫃續娶的老婆是既麻且醜，他還當個香餿餿似的貢在頭頂上。

「這叫光棍打了三年，逮住個老母猪賽貂蟬。」大家一邊談一邊打趣着。

一組在談着黃豆高粱的交易，嘆息着人窮，嘆息着貨物難銷，嘆息着日子過不下去。

越樂得喘不過氣來。小蓮看見田三走過來，忙使着眼色求救。

「新聞倒有一條，可關係你們警察大老爺。」燃起了一根煙，悠悠地吸着。

「什麼？關係着我們，準沒有好事兒。」陳老虎說。

田三斜靠在椅上，伸了伸腿，懶懶地：

「誰叫你們吃糧不管事，儘往這種地方跑。」

「這也是及時行樂，誰也免不了呀！」更攥緊了小蓮，親親她的頰，臊得小蓮臉通紅，恨不得有個地縫鑽了進去。

「有職務的老爺們都忘不了行樂，所以要鬧大亂子了！」慢慢地吐着煙圈兒。

「噯！我的三爺，你有話請說吧！別再賣關子了！」黑芍藥在旁聽得不耐煩起來。

「我的急性子姑娘，也得叫我喘口氣兒呀！」端起了桌上的茶喝了一口：「城裏出了兩起盜案，昨天早上神賊燕子康八又越獄逃跑了！可笑的是昨夜裏縣長和警察局長家裏同時失竊，縣長丟了一只金錶，太太丟了一朵珠花，兩副金鐲子，嚇得縣長也不敢張揚，早上起來親自打了個電話通知警察局，那邊倒也回得好，說是彼此彼此，局長的二姨太太屋裏當夜也失了竊，少了不少東西，這不是怪事嗎？」

「我看這一定是康八幹的，除了他，沒有誰會有這種豹子胆。」另外一個客人接口說。這時候大家的談話都已經停止，注意力集中在這條新聞上。

陳老虎凝神地聽着，小蓮乘機掙脫了他的手臂，溜了出去，

「好！小蓮，妳別想逃得掉，留神待會兒我再來收拾妳。」狠狠地瞪了她一眼。

大家看見陳老虎今天跟小蓮磨咕上了！都忍不住覺得好笑起來。

坐在角落裏的一位先生，怕失去了有趣味的話題，忙接着剛才談論的題目說：

「康八不但是神賊，也是江湖上極講義氣的一條好漢，別看他錢是偷來的，可常常周濟窮人，城西黃土坡那一帶的貧民窩，那一個不知道頂頂大名的康八爺，都受過他的好處。我瞧這個年頭，像康八這種人，真是打着燈籠沒地方找呢！」

「所以我說田三爺，你不能見怪我們！」陳老虎斜着那雙三角眼，睜了睜田三，又轉過臉來對着大家：「康八是條好漢，那是一點不假。我在城裏任事的當兒，是親眼所見，他七次入獄，有五次是自己投案的，原因是案子大了！怕難為弟兄們，所以他拘在看守所裏，上自所長下至看守，沒有一個不對他特別優待。那些因慕名來探望他的人也特別多，就連記者們也捧他，他也沒把他當賊看，不過越獄一次，罪行就深一層，我看這次要給逮住了！準得判無期徒刑。」

黑芍藥倚在屋子當中的方桌上，凝神地聽着他們的談論，當聽到康八又越獄逃跑了！大家是這樣的稱讚他的英雄行徑時候，不自主地一陣興奮浮上了她的臉，可是誰也沒加注意。

裏間一個客人聽外間談得熱鬧，也走了出來，對着陳老虎，調侃地說：

「聽說康八就是這方橋鎮上的人，有人說他在這兒還紮了根，我說陳爺，你可得留點神。」

「我呀！就憑我……」陳老虎歪了頭，指了指自己的鼻子：「別瞧人家都叫我陳老虎，我可沒那胆子太歲頭上動土。他能帶着比人高的花瓶翻牆頭，花瓶都不會碎。再加仗義疎財，手底下的窮弟兄多啦，都是赤胆忠心對他，我陳老虎有一百個也鬥不過他燕子康八爺呀！」

「說得多可憐，陳爺，你那股蠻勁那兒去了！別長他人志氣，滅自己威風呀！」另一個客人和陳老虎開玩笑似地說。

陳老虎聳了聳肩：「我那股蠻勁就祇能對付對付鎮上一批白面鬼。康八是個好漢，他也絕不會對這窮鄉鎮轉念頭，我又何必和他作對。」

「這個年月，清濁不分，無理可講，好人都給逼上梁山……」一直沉默着的李館長開了口：「所以雖淪為盜賊，心實不壞。話又說轉了，其豈好偷哉！是不得已也！」

李館長這一咬文，把大家都哄得笑個不住。裏間的紙牌散了！鄭老太捧了一個大托盤進來，請大家吃夜點心，於是這邊的談話也就打住。

吃過點心後，陳老虎麻煩着鄭玉芳唱了兩段戲，又過來請黑芍藥來一段「四進士」裏的宋士杰。

「二小姐，賞個臉兒吧！」做着鬼臉子，行了個舉手禮。黑芍藥托着腮伏在桌上，看見他這樣子，忙着站起來：「不敢當，我的陳大爺，可別折受死我。」端了把椅子請他

個一定加倍領罰，陳大爺，我在這兒謝謝你。」說着，就學着「四郎探母」裏的公主，摸着頭把兒，行了個旗禮。

「好，好，絕不勉強妳。」陳老虎也就不好意思再難為她。田老三打着哈欠第一個掏出錢來擺在方桌當中的盤子裏提議散場，於是大家也就沒了玩的興致，忙着穿衣服，找帽子，亂成了一團。

當別人不注意的時候，黑芍藥偷偷遞了個眼色給田三，叫他慢點走，就走到外面送客去了！

「李館長，你明兒可要來呀！我們這兒地方小，招待不週，可沒有咬人的東西，你別怕着不敢來，來玩玩，散散心也好，一天到晚藏在書堆裏，可會悶出病來的。」黑芍藥一條清脆的嗓子半玩笑半認真地逗着李岐山。

「我來，我來，一定來！」李岐山答應着。「李爺，陳爺，趙爺，鮑先生……明天見。」這是鄭玉芳的聲音。

「明天見，明天見……」聲音漸漸地遠了！黑芍藥和她的姊姊鄭玉芳走了回來。

黑芍藥走到田三跟前，替他整理下衣服，又輕輕拍掉左肩膀上大概在地上蹭來的一塊白灰：

「三爺，我人真不大舒服，不能招待你了！你明天早點來，可別見我的氣呀！」

「今天我也得回家去，還有點事等着我親自料理，我不會怪你的，你不舒服也早點睡吧！」親了親她的臉蛋兒，笑着走了！

夜深了！鎖上的小型發電廠裏已經停止發電，黑芍藥屋裏點了一盞煤油燈，昏暗暗地，有點酒闌人散後那種說不出來的淒涼情調。

她還沒有睡，坐在燈前做活計，眼睛睜得大大地，沒有絲毫倦意。這樣過了約有一兩個時辰，後面菜園子裏似乎有一點點響動，接着套間門開了！走進來一個修偉的青年人。

「康八，是你。」黑芍藥迅速地站起來，走到來人的跟前，輕柔地：「我知道你今天一定要回來了！還好嗎？」

「還好，對不住妳，累妳等我這般久。」拉她坐在椅子上。

「事情順手不順手？」黑芍藥低低地問。

「一切都順手，我還帶了點東西送給妳。」從懷裏掏出一個紙包來，裏面是一副金鐲子和三只小戒指。他拿出一只大點的套在中指上試了試：「這只送給妳們老太太，那兩只小的妳和妳姊姊每人一個，她還好嗎？」

「還好，今天怕妳來，沒留客人，大概已經睡熟了。」從門帘裏望了望對面屋子。

「別驚動她們了！」抬頭，面對着她：「我問妳，隣近的街

「都還好，有些日子比較難過的，我也常幫他們的忙。」拉了拉罩在燈上的紙燈罩子。

「那我就很放心了，我這次出來也就是爲了不放心他們一般小弟兒們，還有黃土坡那一帶窮苦的老隣居，連稀飯都喝不上，不幫幫他們的忙，簡直就沒活路走。」他輕輕嘆了一口氣：「我也是心有餘而力不足，祇好做到那兒算那兒了！」

黑芍藥沉默地，靜靜地注視着他，她在這年青人的臉上找着了人類偉大的同情和良善。她知道他是個賊，他在做犯法的事，是正人君子最不屑的人，可是他沒有一點瞧不起他。她愛他，看重他，甚至崇拜他。

康八也在默默地沉思着，皺緊了眉在籌劃着什麼事情。忽然他像下了決心似地說：

「我一定要這樣做，請妳幫助我，我一定要這樣做。」他轉了轉燈心，將燈盞移在她面前，正視着她：「我明天就回到城裏去，我要一不做二不休大干的幹一下子，把城裏的貪官污吏財主老爺們一網打盡。救救窮人，救救這窮受苦的窮弟兄。」

「你放心，我儘可能地幫助你。」黑芍藥看他紅漲了臉，似乎心裏充滿了吐不出來的怨氣。就替他在暖水壺裏重換了一杯熱



茶。

他歇了會兒，重抬起頭，注視着她，在他的眼睛裏，他也從沒把她當作是賣淫的私娼，他認為她是純潔的，是有着黃金一般心腸的姑娘：

「鳳！」他親暱地喚着她的小名：「我拜託妳一件事，我一直沒有告訴過妳。」停了停，接着說：

「在犬渡口東頭，我還有一個家，我有一個女人和兩個孩子，大的也有六七歲了！他們一直都以爲我在外面經商，我從來沒告訴過他們我做的事情。我不願他們瞧不起他們的父親，因爲我的行爲不正當，使他們覺得自己卑下，可恥。我要我的孩子向上向前，光明正大的做人。假使我這次能够平安無事的回來，那是頂好。萬一出了什麼亂子，也許就不能够再回來了！」又停了停：「我也不願意再牽累獄裏的弟兄，安心地準備在獄裏等死，那時候我會叫弟兄們通知妳，妳得了我的消息後，盼望妳能搬到犬渡口去，照應照應我的女人和孩子，我會叫人通知我的家內說我得病死在異鄉。」喝了口茶：「我女人是個極老實的下人，不大會理家。望妳那時以街坊的關係勸解勸解她，沒錢用的時候幫她的忙，我會叫人寄錢給妳的。」他忽然握住了黑芍藥的手：「鳳！我誠懇地規勸妳，妳也應該早點爲自己打算一下，好好地嫁一個丈夫，找一個正常的歸宿，別再過這種非人的生活了！鳳，我要妳答應我。」

她異常沉痛地點了點頭，從來不流淚的黑芍藥，淚水晶瑩了她的大眼睛。

天曠曠亮了！

秋天裏，秋風秋雨的日子！黑芍藥家裏大請客。

她今天是那麼興奮，打扮得花枝招展，忙前忙後的招待着客人。

「二小姐，妳今天別是有什麼喜事吧！」陳老虎的大喉嚨嚷着走了進來。

「算你聰明，被你一猜就猜着了！今天是給你的祖母奶奶做壽，你怎麼沒帶禮來呀！」望了望他的兩手說。

「黑丫頭，我看妳嘴這麼厲害，總有一天要招報應的。」氣不是笑不是的，恨恨地瞪眼瞧着她。

「噯！氣啊！我的陳大爺！」笑着，雙手合了合十：「我倒要老天爺長長眼睛，快點來報應我才好，別氣壞了陳大爺，就真萬死，也贖不回罪來了！」

「我這小姑娘奶奶，妳就住口吧！妳這張嘴是跟誰學來的。」鄭老太又疼又愛地望着伶俐會說的女兒。

「還不是你母教有方。」黑芍藥看見母親過來更得勁兒。

「我看是青出於藍。」李岐山在旁邊搭了腔。

「別再磨牙啦！請入席吧！」鄭玉芳過來招呼着大家入座。酒席是鎮上有名的館子——得意樓叫來的，相當豐盛。黑芍藥還特地託人從城裏買來上好的酒。她殷勤地勸飲，盡情地和大家碰杯，吃着，喝着，笑着，這是秋天，窗外是淅風更兼苦雨，然而在黑芍藥的家裏，却沒有一絲秋意。

剛「武家坡」。趁着熱勁兒，大家正要逼着黑芍藥一顯身手，却見她自己從位子上站了起來，請田三爺操琴，她和姊姊合唱「坐宮」，黑芍藥去楊四郎，那一大段原板，真是珠聯璧合。沒有唱完大家就都在叫好了。

席散後，鄭玉芳從櫥內捧出一大盤水菓敬客人，大家吃着，談着，又談到了燕子康八。

「康八這次幹的可真驚天動地，城裏有點底子的人家，他是一家沒漏掉。」一位客人說。

「我看這次進獄是沒有出來的日子了！聽說手上腳上都釘了鐵銬。」另一位客人搭腔說。

陳老虎剝着一粒粒葡萄往嘴裏送：

「可是法院裏還沒有宣判，不過就是判個十年廿年，人也算完了！」

鄭玉芳望了望姊姊，見她臉上青一陣白一陣的，顏色很不好看，心裏非常的不忍，想找個題目把大家的話題岔過去，又一時想不出，正作急着，却見姊姊走到田三跟前，低低地和他說了幾句不知什麼話，田三正在用洋火燒着胡琴上的松香，用弦子試拉着，修理那把舊胡琴，聽完了她的話，就放下了胡琴，順手拿起桌子上的茶杯敲了敲桌子：

「主人還有特別貢獻，請大家靜一靜。」等大家的聲音靜下來，接着說：「人家今天可累夠了！咱們聽完就早點散，也好讓人家早點休息。」

「贊成，贊成。」大家附和着。

「謝謝諸位先生老爺們今天肯賞光，我真說不出的高興，不知道怎樣感謝才好，現在我有一點小貢獻，在諸位面前獻醜，借此略微表示我一點小意思。」

在一陣熱烈的鼓掌聲中，黑芍藥從裏間屋裏拿出了兩塊唱大鼓用的梨花片，回到自己的位子上，一手用筷子代替着鼓錘敲打着桌子，一手打着梨花片，輕啓朱唇地唱起大鼓裏「黛玉悲秋」的詞兒：

「金風……吹動……梧桐……葉……花木凋零……又一……秋……」

黑芍藥在客人面前，從來沒顯過這一手，誰也沒想到那條又清又脆的嗓子，會唱得那麼淒涼，那麼幽怨。

外面的風雨敲打着窗子，在黑芍藥那無限悲愴的聲調裏，大家又回到了秋天。

第二天天還沒亮，黑芍藥全家就搬出了方橋鎮。

消息傳出了後，鎮上的人們都很驚異，和她相好的客人更到處打聽着她的下落，然而日子是最無情的，一天兩天過去了！一月兩月過去了！黑芍藥不久也就被人淡忘，只有方橋鎮上那些受過她思想的窮人們，一直念念不忘地惦記着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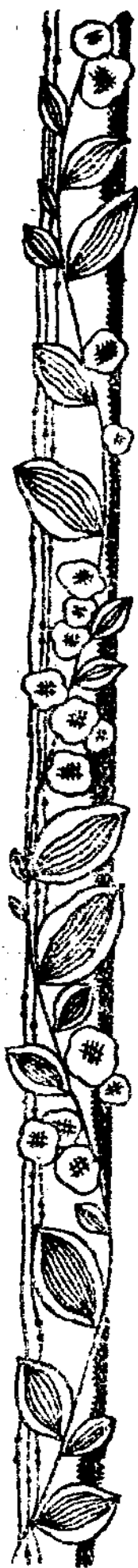
註一：老陽兒 就是太陽的意思

註二：打扞兒 北方男人請安用右手垂地左腿略彎，是一種家常

禮節。

註三：讓合 勉強將就過得去的意思。

註四：磨咕 麻煩起膩的意思。



步

谷 正

1. 江畔

夕陽紅滿了江水。我又來到了江畔。

江水一如往昔日，滔滔地流着，兩岸的芳草依舊。江上有小船駛過，舟子的搖船調合着水底的幌盪的影子漸遠。泊乎中流的一只陋小的船，船上有個僕的人伸手向水，漁網的領結子乃環出在水面。

對岸稀疏的屋子旁，稻秧在迎風翻舞。遠去，一片綠意，有紫色的樹林在夕暉中發着光。

羊羣仰頭看着行人，牧羊人在晚風中打哈欠。牛兒並不盡力的嚼着草，牧牛的人兒乃在牛背上吹着口嘯。

路上有行人穩步的走過。環境予人以太多的靜謐與平和。

風景彷彿如舊！

風景真的如舊嗎？

江岸有太多的窟窿——窟窿雖已給綠草飾上了太多的忿怒與

.....

.....

。礪堡的弧圈尚在坍塌的磚土中殘立……

有人在屋內翻着土……

高矮的房子呢？高矮的房子中的住人呢？

默默的江水，默默的泥土，默默的晚風……我遂有了無盡的

懷想……

2. 古院

沿着山徑，山徑的路於我是太熟悉的。

山徑會有太多的陳舊的悲哀產生，路旁有並不生疏的泥土氣，草香；有圓圓的石卵拌我，有親人的荆棘拉我，有媚人的鳥歌喚我。我乃如回到久違的門中。

古老的鄉村於我會有過許多對它惦記的夢；烽火洗劫了我，也會洗劫我的古老的鄉村嗎？

今天，白雲依然，流水依然，安謐與平和也一如過去。而當親切的鄉音響亮在耳畔心頭的時候，我有了更多的悲哀和喜悅。

我領受太多的關心的問候，我感激。但我却羞澀我的貧困。

我乃躑躅於古老的庭院中了。

古老的庭院爬滿了紫藤；瓦縫中有荒草長得如在地上；白晝

有蝙蝠在院落中繞圈子……

陽光默默也從一個柱廊退移到另一個柱廊。我記起：庭院中

的老人呢？和同我一樣大的孩子呢？

3. 八角樓

傍晚，八角樓反映着夕照的霞光。

我們到八角樓下散步已不止一次了。八角樓靜靜的矗立在江濱，石砌的牆脚上面起伏的城壕，還保留着古城的風格。周圍是一片綠草的農場，樓下往來着無數的行人。

可是我還沒有上去過一次呢！

聽說在烽火年代裏，八角樓周圍的廣場上，曾經砍過頭，槍斃過人，屍首就丟棄在道旁，讓它們霉爛發朽，沒人敢來過問。而八角樓呢，正當勝利的時候，敵人自思有家歸不得，乃在此樓上投繯自盡。因此，這城市的一角是久久少人行的。

有一次，我們終於上去了，那是一個傍晚。

一塊四方的平地，堆着碎磚和亂石。壕內的周圍有一道壕，壕內長滿了荒草。樓凡三層，有瘦削的扶梯；到了最上層，四面的窗子沒有了，地板倒還是完好的。憑着檻，面對西沉的斜陽，望西去一片綠意。河自遠方流來，映着霞彩。河後面烟樹萬家，大有縱目千里的感懷。晚風帶來了涼意，綠草場上有羊羣在散步，牧童在打着口嘯，行人在閒步往來。

一切是那樣的安謐與諧和，誰知道充滿着血腥氣的過去呢？有人爲了這些感懷而顛覆起來。……

4. 深閉的門

多少次，我和我的朋友行經過這庭院的門，從來沒有一次，

門是開着的。

黑漆的門已經褪了光，生鏽的門環鎮日靜垂着；雖有風也搖不出一些瑯瑯的聲響。塵絲在角落中倒垂下來，行將障礙路人的眼睛。

庭院的門爲什麼永遠的閉着呢？每一次，經過的時候，我就這樣的叩問。

看牆頭已經長滿了綠苔，黑院的封閉當不是最近的事，該是戰爭的年代裏留下的痕跡吧？我想庭院的主人該是個有錢的人，看那堵高牆那座大門就可令人想到。而在這庭院中也一定散落繁華和幸福的夢。庭院的主人也許爲了避難逃到鄉下而有了意外；也許因爲想享樂，奔上更繁榮的都市。也許還曾有一個二個兒子，他們或者也遭到不幸，或者還流浪在外。或者主人的闔家完全因戰爭而遭遇慘殺……

而庭院的本身呢！只是增加了歲月和寂寞所給予的蒼老。主人的未或在或消失，只增加它的淒清；其實也只是給路人有一種淒清感懷而已。然而，我想望，有一天主人的孩子會回來，回來打開這庭院久閉的門。

南湖道暑

王仲鄂

我從杭州返滬的時候，忽然發起遊興，不顧烈日酷暑的可怕，中途在嘉興下車，到南湖去玩了一天。聽見人們講起南湖烟雨樓的，不知有好幾次了。意料之中，該是一個寥廓的大湖，烟波

蓬森之中，有一角荒樓，突起於湖之中心，四顧無人，而在陰雨連朝的日子中，獨有其天賦的寂寞而已。孰知事實則不然。出了車站，踏上人力車，從凹凸不平的石子路上屈曲繞了幾個灣，經過一條石橋，就可望見綠油油的湖面。深綠色的湖水中央，掩映着暗紅的樓臺，裡面綠樹扶疏，使一個聖湖歸來的遊者，回想到平湖秋月的一點影子。若說西湖是盆景，則南湖是盆景的盆景，如此之纖巧，又如此之絢麗。我相信南湖那碧綠的湖水，鬱鬱沉沉堤岸的樹陰，配了修葺未久，紅白相映的烟雨樓，在岸邊行人的目光中，是一幅設色小品，又如在絢爛的五彩電影中所見的一個畫面——當然，這一種濃重的色彩，多半是盛夏季節所給予的。

十一時上預備了的大船，只由篙工撐了幾篙，數聲，乃便已到了烟雨樓下。入門有御筆題詩的碑，似乎名勝非有帝王的作品點綴不可。天氣太熱，不暇細心去摩挲碑文，但覺碑上的行楷，是非常遒勁可喜。到了烟雨樓上，望望周圍的湖色，這才覺得鴛湖的渺小。周圍又無遠山起伏，望見的是人家屋舍，石橋小徑。爲自然環境所限制，當然無法與虎林爭一日之短長了。獨惜登樓的騷人墨客，撰起楹聯來，一定要讀讀，說是不讓西湖，無論竈頭渚上的廣福寺，鴛湖上面的烟雨樓，都是這措辭，真是欲益反損。因此烟雨樓適宜在岸上遠眺，登臨，並沒有想望中一般的美麗。

傍午回到大船，以蝦仁火煎麵下肚。驕陽炙人，船蕩在湖中，未幾有什麼。正是晚到的小船，船上各有一位姑娘撐篙，問訊之下，知道來者正是嘉興著名的「海軍」，船孃阿九與阿

五。阿九環肥，擅於媚笑。阿五體態苗條，有（Venus）Face，缺點是鑲金邊的牙齒。在此明媚的湖上，不免感到村俗耳。我們結伴坐了他們的小船，划到東門上岸，由船孃領導，坐了人力車一訪以「空軍」著稱的懺悔庵。到得庵裏，大失所望。庵堂荒僻失修，出來招待的兩個女人，留有頭髮，老的如人家傭婦，小的「不省人事」。簡直連招待的藝術都沒有。隨喜一會，即行告別。回出來坐到人力車上，想起在這樣大熱天氣，趕東趕西，不知爲些什麼？倒是人力車在荒徑中行過的一條小石橋上，望見野塘中有鴨子成羣，逐隊戲水，不失爲鄉村趣味，乃是失望中唯一的收穫而已。

回到大船，在船上吃了一席清腴的船菜。別南湖時暮色將起，霞彩由明亮的金黃逐漸轉爲暗紫，朝暉夕陰千變萬化，色彩的享受，如其不是酷暑來遊，就別想會遇到這瑰麗的景色！

大學生畢業與穗帽

• 子辛 •

英美式的大學，舉行畢業典禮的時候，學生照例應著學生服，曾得碩士博士學位者，亦應各著本階長服。學士服的方帽子，英文諸名曰版子（mortar-board）。因爲它的樣子像一白又一子版也。帽上正中的一撮絲穗子，稱爲 Tassel，美國各大學的習慣，在舉行畢業典禮之日，帽穗均應自左方垂下。帽版原爲四方形，戴時以一尖向前，故穗自左前緣或左後緣垂下，均無不可。及畢業文憑領過，正式宣告畢業，就應該將穗移自右方垂下（自右前緣或右後緣均可），以示已經取得畢業身份。嗣後在任何場合，需要著學士服時，帽穗均應自右方垂下。

白蘭地



悠然逸興

大東南烟公司出品



垂死的人們

雷 紅

David Lawson 著，譯自皇冠雜誌

像大衛·賴森能够倖存於世，講出這種戲劇化而又可怖的故事者，世界上只有少數人而已。賴森以謀害其妻子罪證，判處絞刑。其後十三個月，他拘禁在聖奎汀監獄，等待執行。其後賴森獲釋，但他在死亡屋中的生活情形，具有憂鬱的特質，因為他所遇到的情形，可能使觸犯法律的任何犯人遭受到。本文所發表的完全是他自己的敘述，給他解答了一個年代久遠的問題：等待圈套加到你頭頸裏來的感覺是如何？

聖奎汀監獄(San Quentin Penitentiary)中某一區的牢監，有一長排監屋。住在其中的犯人都是引頸待斃的，祇是等待執刑官的召喚。我住在這排所謂定罪獄(Condemned Row)的房屋中有十三個月，因謀害我的妻子罪，經加利福尼亞州法庭判處死刑……

1. 入獄前後

我跑進法院，坐在靠近辯護律師案邊的椅子裏，在長時期的審詢中，我曾經在這隻椅子中坐過幾次。我的辯護律師愛特溫·黎(Edwin Rea)已經站在那兒，面色蒼白而嚴肅。「不要多響，」他悄悄同我說，「聽說判的是第二級。」

我能够感覺到面部的肌肉變為僵硬。這間房間和其中所有的東西變得離開我很遙遠了。我不信黎的說法。這是不可能的——

交與法官。法官開始閱讀。

「我們法官認為被告犯的是第一級謀害罪。」

於是停了一停，人人在等待法官結束宣判，但是他已經結束了。沒有什麼可以宣讀了，法官所判我的是絞刑。

我聽得在我背後的妹妹喘息着——幾乎是抽噎了。於是法院裏面起着嘈雜的碎語——一羣人在講：「啊！」接着是匆遽的脚步聲——新聞記者跑到電話間去。喃喃誦讀的聲音從門裏流出來，等門關上，遂歸於寂靜。

對於我，這些都是遙遠的，像夢幻一般。你知道夢魔時的感覺吧？你知道正在發生的乃是可怖的事情，可是你也知道它們僅是夢

境而已，你會醒轉來的。就像如此的情形，這一定是不實在的。

但我立刻穿過小路，由一名肥胖的副官陪伴着，回到聖太克萊州(Santa Clara County)監獄中。副官低聲地一再吟着：「我的上帝！」背後我能够聽得是我的幾個妹妹跟隨着。她們中間一個在號哭。小路上有不少人，靜靜地，向我們注視。在灰黯的電燈光下面，他們的面孔如麵團一般的黃。

我的妹妹跟了我一程，知道沒有意外就跑還去了。於是她們去告訴母親以事態發展的情形。她已把晚餐預備好；還希望我同她們一起回來呢。她們告訴母親當時的情形，她正在打電話到聖傑斯(San Jose)，和黎律師通話。

「鬥爭還正在開始。」她說。

過不幾天，我申請覆判的手續在進行了。我們先從法官和裁判的基礎方面找出頭緒；我的律師活動得相當厲害，因為我們在上訴高院之前，先要在初級審判中表示一些姿態。

如預期一般，所有的活動都歸無效，法官要定期宣判了。我再坐到木凳上恭聆判決……「茲宣判該被告應處死罪……用絞刑執行，非至氣絕，項間繩索，不可移開。……」

八天以後我和我的女兒，母親，妹妹們告別。明天早晨執行官和兩名副官押解了我，離聖傑斯監獄。當我們乘了渡船過舊金山灣時，我理解到與法院中同樣的縹渺思想。於是我們離開渡頭，駕車向前直駛。

突然間我們望見了聖奎汀的高塔。三個押官向我好奇地斜視着。我緊張地坐在中間，眼睛向前直望着。

2. 坐牢監的手續

定罪獄中又進來了一個犯人，住在其中，等待執行絞刑，或者和別的犯人一樣，送回去成爲一個生還者，或者，——可能是這樣，但未必一定是如此——送到外邊去，或者是瘋人院，或者重新更審。

在獄中的人們，自法官判定罪名這一天起，就知道要進這個監獄。定罪獄的典獄長哈理斯先生告訴他們裁定的刑罪。黎明時分，犯人中間一個在獄洞裏望見這個新來的犯人從小門裏走到獄場上，有兩個肥胖的副官監視着。

新的犯人跑出門以後，僅看見圍繞於獄室四周的是一所花園。犯人和副官在小徑中取道向園的北部走着，那邊建有矮小的木屋一所。這所木屋對在獄的犯人極關重要，因爲此地住的是一個執掌命運的人，獄場中的首領。

他要決定你住在那一間號房裏，和那幾個犯人同住，到什麼地方去做工作。他能够解決爭吵，施行責罰，給與或撤銷犯人的權利。他決定你穿些什麼，吃些什麼，到什麼地方去，做什麼工作。他只有一個上司，典獄長，而且只對典獄長負責。他的言語就是法律。

——如其違反，就受到嚴重的禍患。

他手下有幾個職員幫他行使職權：一名副官，一名軍曹，和幾個警察。警察有兩種，一種是武裝的，站在監獄四壁，攜帶武器；另外一種是便衣警察，守在監獄裏面，和犯人一起，除佩帶棍棒外沒有槍械的。每天巡邏的便衣警察約有六十名至八十名。

有時候監獄像一個城市，或者一所大學，或者像一個武裝的兵營；有時候像三者複合而成的機構。但到底這像一所監獄，那一種理解永遠和你接近。

在首領辦公室的前面，新犯人遇到軍曹對他說：「很好，你可以跟我來。」他的聲音不算粗暴，既不冷淡，又不驚駭。

新犯人被領到一間小木屋中，其中滿是照相機和弧光燈，還有化學品的氣息。犯人坐在兩隻弧光燈之間的椅子裏，胸前掛了一塊載明號目的木牌，由一個老犯人爲他拍了一張照片。老罪犯靈敏地，迅速地工作好了。

衣服室是一間狹長的洞窟，在醫院鄰壁。木製櫃檯裏面許多老犯人忙碌地工作着，但在軍曹與新犯人跑進來時，沒有一人上前招呼。衛兵手裏握着一根笨重的棒，一端有長的鐵箍。他把鐵棒擡到櫃檯上來。

一個老犯人趕快跑過來，衛兵跑出門去了。新犯人沒有說什麼。一套衣服堆到櫃檯上。在褲腰上，在衣袋上，在襯衫上，纏着一條一條的帶子。一個管記錄的犯人拿出了鋼筆墨水，在每條帶子上寫下一個號碼——54761，這是那新犯人的洗衣號碼，也是他自己的記號，這是他自己。在聖奎汀說來，他到死便是54761號了。

他換了新衣服，其次再跑進醫院。經過洗澡以後，就穿起囚衣來。因爲衣服既新又劣，穿上去有僵硬之感。衣服貼着他熱而潮濕的肌肉。他的手指觸及堅硬而新的鈕扣洞，手有點顫抖。他要宣誓，而且想說明他的犯罪是偶然的，但沒有說得清楚，因爲他的聲音也是顫抖的，他感覺到自己趨於苦痛的境界。

一個老犯人溫順地低聲講：「隨便一點吧。」新犯人向他看了一眼，露出一絲笑意。隨便一點吧，他把這句話咀嚼着，苦痛消失了。他把衣服穿好，和軍曹一同出去，穿了新衣服，走起來也覺得僵硬的。

他已經成爲一個犯人，像其他人們所走的道路一樣，他走上了罪犯之路——搶劫過銀行的銀行家，暴徒，還有夜行盜，殺人者，及對派，製造假鈔的，農夫，商人，工人，賊黨，牧師，教師，流浪漢，酒徒，騙子。他們一個一個依次經過這扇小門，像這個新犯人所經過的一般，落到溝渠裏來。但是他被介紹到定罪獄中來，還有一段情形呢。

3. 犯人也是人

穿了灰布衣裳的十餘個人在獄場中是已經定罪的人。有的在獄室面前徘徊着，有的傾斜在椅子裏，中午的陽光從上面直射下來，

四個人正在聚着玩牌戲。有一個衛兵坐在旋轉椅中，在獄場的另一端，坐着看守這些犯人。

「哈理斯，你這裏有一個新犯人來了，」軍曹說。

哈理斯和那個新犯人面面相覷地看了一回。哈理斯剛過中年，堅實而強壯。他戴了一頂和制服相配合的平頂帽，帽邊緣露出灰白頭髮來，他的藍眼珠顯出機敏而友善的神色。

「你到這裏來正好遇着運動的時間，」他點點頭說。「每天十二時到二時，我們總是到這裏來的。你來，我來給你和他們介紹介紹。」

四個玩牌戲的人站起來，露出友誼的微笑，和他握手。有一個年輕美貌的傢伙，有光潤墨色的頭髮；一個是胸脯像圓筒形的黑人，露出一副白牙齒；一個是愉快的中國人；一個是矮髮的少年，生得五官端正……新犯人把所有的人看了一遍，不過面孔與名字都變的模糊了。那身灰衣裳——把每個人裝得一模一樣。

他在介紹過之後，把這一層意思講給哈理斯聽。哈理斯含笑同意，但加以說明，這種困難情形不致永遠如此。你不久就可在此遠遠的地方認出這人是誰，只要看出了那人相貌的特點，他解釋着。

玩牌戲的人邀新犯人來參加。他拒絕了，但却靠在牆壁上瞧着。在乍見他們的時候，他有一個偉大的發現，這一種真理他逐漸瞭解明白：「宣判的犯人也是人！」

有一個人跑到他面前。「看得隨便一些，」他說，「什麼事都覺得不錯呢……」

到二時，那批人跑進去了。定罪獄一共有十三間獄室，在這一排一排的東端，面對着花園。在第十三間獄室外，走廊裏放有一扇小木門——這樣使定罪獄與其他獄室可以隔開。還有一點顯著的區別：定罪獄獄室的每一扇鐵門上有一個小洞，六吋圓圓，正够眼睛觀察——有鐵絲網圍好，這種網眼，比火柴梗再大一點東西就不能傳遞了。別的獄室就只有一根鐵門。哈理斯和守獄的指示新犯人所住的區域。他住的一間有十呎進深，六呎闊。水泥地面，牆壁是黃色。右面有一隻小面盆和自來水龍頭，其次還有一隻新式便桶。一隻鐵床，擱在最後，靠住兩面隔壁，是彈簧皮床，上面鋪以厚褥。

守獄人跑出去之後，回來的時候帶了其他設備進來。他是一個老年人，瘦怯怯的面孔上裝着一對深思的眼睛。他的職業像是無期徒刑……他在聖奎汀服務已有三十年，和氣殷勤，他的態度從沒有失敗過。

他帶來了床鋪用物，爐灶和膳食的設備進來。牙刷，紙張，鉛筆和一札煙草。他還帶了幾部書——一部格蘭(Zane Grey)的小說和坎斯(Hall Oatne)的論基督——那是從定罪獄的專設圖書館中取來。那些書都是已經受絞刑的犯人所遺留下來。捐獻裏的名字和他執行極刑的日期都在書上註明着。

新犯人鋪好了床鋪，點了一枝香煙。他看着書上的名字和日期。於是從洞眼裏瞧着花園，瞧着那面的牆壁。一個衛兵托了槍沿牆壁跑着。牆外面只見加利福尼亞的遠山被午後的陽光照耀得成金黃色，像是沉沉欲眠的樣子。

4. 毀損骨肉的鐘聲

在獄中的一天有兩種事情要開始。第一種行動使犯人覺得軟化，孤立，於是在身體醒來之前輾轉反側，發出喃喃怒聲。遠在破曉之前，什麼地方的一具鎖在礮軌作聲，衛兵把一扇獄門打開來。他把鑰匙交給睡眠惺忪，正從床上爬起來打呵欠的犯人；犯人把每一扇獄門都打開了。

當你從獄門開處看天色漸漸曉亮的時候，只聽見犯人醒來以後，喃喃的語聲漸漸嘈雜起來。石壁裏傳出來混雜的語聲，擦皮鞋和抹傢具的聲音，犯人都醒來，在洗臉了。接着高塔上的大鐘響了，有攝魂奪魄，毀損骨肉的感覺。衛兵拉動鈴子，鈴聲響了起來。我的監獄約在五十碼外，這一種響聲是可怕的。可以過了數星期之後，鈴聲再也吵不響我了。你對於一切事情都成習慣了，他們說——除了絞刑以外。

鈴聲停止以後是完全的靜穆——和競賽開始前露天觀衆席上屏息以待同樣的寂靜。你可以想像許多人，數百人站在數百扇門後面，等待着從他們的洞窟裏鑽出來，到光天化日之下享受一會。另外有一面鐘，「噠」——地只敲一記。那是一種記號。一排拿了鑰匙的人奔過去，把獄門打開。還然的足聲，大踏步出來，如雷鳴一般，又像牛羣穿過木橋時的聲音。

同時，定罪獄的獄門沒有上鎖，好把早餐桶拿進去，大部做工作的犯人已經跑出去了。修理汽車匠，花園匠，採石匠，築路工人，碼頭工人，在老監獄後面造新監舍的匠人——都排成單行穿過花園，經過小門。每一行人約有二十人到一百人。

隊伍在獄場中排成，由四個衛兵站在四雙木籠中監視着。一排一排的隊伍依次在醫院前面穿過花園底，於是沿着對角線的小路走向小門。這樣每一行人不會直接對着門口，或者不會對着上面礮堡裏的衛兵。按着一隻折角行動，沒有一個人不在衛兵的長槍監視之下。

衛兵從窗口露出一半身體。他的眼睛看着各處，他的警笛不時呼鳴。「不要走那扇門！」他喊着。「還到那邊去！是的，你！回到隊伍裏去！」他猛烈地揮動着手，表示要回轉去，兜過去，跑到前面去，抄到那面去，走開來。除了定罪獄的犯人以外，對於所有的人人是另一整天監獄工作之開始。

起先，我以外站在礮堡裏面的武裝隊伍僅是景像之一部份。轟出在外面的機關槍只當它是一種權威的象徵，而不是操縱生命的武器。我當然知道他們能够把子彈打到人體裏去；它們的確有時開過火，但我沒有遇到而已。

聖奎汀決不是一個戰場。可是面臨海灣的碉堡上面常常聽到機關槍聲。因船破而有東西從岸邊漂流出來時，就要機關槍掃射，恐防有什麼反抗者從監獄裏逃走，從海上漂流出去。此外，開射機關槍有兩個目的：衛兵練習打靶，提醒反抗者們，他們是關在獄中，不能無法無天了。

然而逃犯並非僅是對於開火的理由。衛兵不能等待證實是越獄案件之後再開槍。經驗使他們發生猜疑，惴惴不安。使他們開槍必然的一途是犯人之奔跑。因此在普通戲院裏可以常見的忠告在監獄中有特別的力量：

跑路——不要奔！

這條規則是不變的。我在聖奎汀從沒有見過一個人連奔過三步路。常常有人因要排到隊伍中去，走得快一點，被木籠裏的衛兵吆喝着：「慢一點。」你不能做得匆匆忙忙的樣子。也不能走得太快。你有充分的時間呢……

有一次一個犯人爲了他自己有一個企圖，而想觸犯奔跑規律。因爲他已定罪想免於絞刑的困苦，那只有命運與衛兵的槍彈匡濟之下，能使他倖免於死。

那人企圖自殺的機會來了，那天正是定罪獄裏的犯人到獄場來工作的日子。他突然跳過花園籬笆，開始向花床奔跑。在木籠裏的衛兵吹着哨子：「停下，否則我要開槍了！」

「看你開槍！」奔着的犯人呼號着。

衛兵因此開槍，犯人繼續奔跑，大罵其污穢的山門。衛兵開了幾槍，直到犯人逃到金魚池畔，才被打倒。但是槍彈僅是打壞了他的腳，沒有把他擊斃。在醫院裏住了一些時間之後，把他吊出來絞死了，那獨眼的執行絞刑的人後來向政府收了絞刑費用……

5. 越獄案件

聖奎汀有許多冬季的朝晨，被灰色的重霧籠罩着。在這種早晨，牆壁畔的人像霧也似的幽靈，越獄的企圖大都在這時開始行動。因此衛兵與囚犯同樣地怕濃霧，因爲那時神經特別緊張；這種若有所待的沉寂常常會被槍聲所破壞。

我們不久即熟悉了機關槍聲音。可是有一天早晨，槍聲起自花園外面的牆腳下。我們無須要人們來報告，知道這是有事情發生。我在獄室的一面正是非常忙碌着。我沒有向外面張望。我不知道應當看些什麼，但我知道我不喜歡看閑事。

槍聲停了不久之後，大鐘響了，這是獄門要上鎖的信號；在平時的上午，要到九時過後才鎖門。我聽到犯人沿着走廊走進獄室。沒有談話，沒有笑聲——只有重濁的步聲，和一個緊張的衛兵間或呼喊着的命令。我們的門像其他一樣的關好而鎖上了。檢查鎖門的衛兵因爲緊張的緣故，有此氣促的樣子。

半小時之後，人人都知道有一個犯人企圖自發電間相近的牆邊越獄逃走；就在這時間打死了一個犯人，可是沒有人知道是怎樣殺死的。

約摸有十一時左右，一批衛兵逃到定罪獄的下面場地上。我聽到獄門的碾軋聲，以為他們又在開放獄門了。然而不是這回事。一個衛兵站在一排犯人的後面，開始向每個人輪流搜索。

衛兵走近的時候，犯人的雙手要舉起來，讓衛兵週身摸索——從臂膀到肩部，到腋窩，從頭頸摸下來，一直到肋骨和腰圍，下至腿部，裏裏外外都經搜索過。

同時，其他幾個衛兵在獄室裏翻床倒篋。我聽說這次搜查，找出了可觀的家製小刀，棍棒，和其他違禁品。然而最重要的發現，是在大獄場的走道上發現的——一枝實彈的新式自動手槍。某一犯人把手槍丟在這裏，恐怕找到了要受麻煩。可是無法證明那是屬於誰的。

我想他們也要到定罪獄中來搜索的，準備着必要的檢查。可是沒有一個人走到定罪獄來。等一排排的人完全檢查過之後，犯人仍舊回到獄中，重新鎖起來。

他們開始感到饑餓。半小時後，獄中發生了喧囂，犯人談論着的是幽默的，淫猥的和污濁的話。衛兵假裝沒有聽見到。沒有什麼事情發生，一直到傍晚，我們才看見一個守衛人跑來。那天早晨起，他不在這裏，跑到不知什麼地方去的。後來一個犯人告訴我：守衛者第一個命令便是「把這批犯人帶出去給他們吃一點東西。」

飯吃完了，沒有什麼破壞的事情發生。喧囂鼓起了興奮，於是有尋常的談話和說笑。定罪獄裏的飯桶也送來了。獄中其餘的時間從白天到晚上都很平靜。一直到明天，每次紛擾之後隨之而來的緊張才使人們感覺到。

按照犯人的口氣來講緊張，你便是說每一件事情是「激烈的」。這種表面的景像是監獄比平時更其沉靜。每一個人假裝每件事情都很正常。定罪獄呢，唯一的不同是哈理斯先生比平日更其沉靜，不讓任何人走到他的背後去。沒有什麼事情發生。你所做的或說的對於此事沒有影響，但在你的感覺上有了極大的差別。

過了一二天，所有備用的機關槍開始實彈射擊，單獨射擊和集體射擊都有。他們開了兩小時的槍。他們在提醒我們，我們都是在獄中呀。

6. 監獄中的監獄

獄中刑罰的等級並不多。什麼人觸犯了規則之後——照犯人的口吻，稱之為「割牛肉」——看他犯規嚴重的情形而定。有時看情

刑。如罪犯的刑因長在罰解，罪書核轉。

最輕的責罰是星期日禁閉。犯規者在獄室中度過整個星期日，只有喝一罐水，一片麵包，至多只能從代辦人手邊現成有的東西，或者別人偷帶給他的而多吃到一點。星期日不能自由行動的禁閉者大部份是麻布工廠的工人；規定每天要織布一百碼，如其不能完成，這便是標準的責罰。

較嚴重的情形，犯人就送進希爾夫監(Shelf)或者西比利亞監(Donga)或是霍爾監(Hole)。這些監房代表密室監禁的不同程度。當你關在希爾夫監中，你便一天到晚孤獨地鎖在裏面，每天只能吃到一次食物。

西比利亞監僅只有些微不同。你在裏面多一個犯人作伴。各方寄給你的信可以送來，但寫回信是禁止的。

兩處監房的麻煩是你一旦進去以後，必須要捱過一個時間。也許是數月，或是數年，甚至全部監禁的時期完全關在這種監房裏。霍爾監的禁期內更為艱苦，但不會捱得過久。

在霍爾監的長期判罪是六個月。然而有許多犯人情願在霍爾監裏受罪，不願在希爾夫監或西比利亞監過着不定期的監禁。因此他們在西比利亞監時，到晚上站在門邊喊着：「出差汽車呀！小汽車呀！帶我到霍爾監去吧！」如其他他們喊個不休，衛兵是要過來干涉的。

霍爾監正如其名字的含義(按原文Hole之義為洞窟)。你所能獲得的是麵包與水。有一條寬褲與一件襯衫穿。沒有煙草，沒有讀書的權利，雖然書籍可以獲得一些，但在霍爾監中根本沒有光亮。

派在霍爾監中看守的衛兵是最艱苦的差使。在霍爾監中住上幾天或數星期之後，使任何犯人要口出惡言。他或者要呼喊，使日夜都極可怕。也許他要想逃走。每一犯人禁閉在隔離獄室中，門是鎖上的；假如你想逃，你仍舊是在獄中。或者這個犯人變得暴戾不堪，想殺死一個人，或者他把一桶稀湯倒出去。

這種情形有一個衛兵遇到過，他後來講給我聽。一個犯人拒絕自霍爾監獄中放出來。他聲稱誰最先進來，就把他弄出去，他要把那人打得粉身碎骨。後來，上面派了一個某甲去，此人以前是管理霍爾監的，新近掉換了別的職務。

「我對犯人說：『摩斯(犯人的名字)，你自己從監房裏走出來吧。』」他說，「不，先生，我不高興。」我說：「摩斯，在我數到十之前你還不走出來，我要跑來抓你出去。」他說：「先生，我要你來，可是你如其進來，我要把湯桶擲到你的頭上來。」

因此我數了——儘可能的慢慢數着數字。可是他站着不動。我就跑進去，不再等待他了。好呀，他劈頭把東西擲過來，正好擊中了我的眼睛。可是我到底把他拖了出來。

我其時有些懷疑，像我現在一樣，為什麼他們不讓摩斯住在裏面，假如歡喜這樣的話。若是他覺得滿意，我覺得何必強制呢？我

也想到後來摩斯的情形不知又如何。但是我沒有發問。

7. 監獄裏的賊黨

住在裏面的犯人和犯罪界都知道聖奎汀是一個「饑餓」的監獄。犯人吃到的東西還算足夠，但極簡單，是最最平凡的食物。假使這個人歡喜吃甜食，他必須要自備食物。代辦處的存在，就是爲了應付這種需要，因此代辦處在監獄生活中佔極重要的一部份。代辦日是二月中最偉大的一天——是享樂的一天，是付賭債的一天。

代辦日定於每一個月中旬的星期一。在先一月的二十日，每個罪犯除受特別責罰者外，都收到一張紙條。這張紙條像一頁洗衣價目表。其中印着五十種左右准許購買的東西，價目印在物品名稱的對面；定價按的是批發價格，比外面的零售價格大概可以便宜三分之一。

你可以按表購買價值六元的東西。由衛兵們監督排好成隊，每排約有五十人，魚貫到購買處去買需要的東西。這樣使購買處的服務者可以迅速應付，而在購買處前面的地位永不會過份的擁擠。可是對於衛兵們這是非常忙碌的一天，空中洋溢着哨子的尖銳聲，和呼喊的聲浪，命犯人退下去，跑前來等等。

跑出來的犯人不是拿了麻布包，便是一隻紙版盒。這樣拿了一大包豐富的東西都是冒了奔跑的危險，歡歡喜喜回到獄中，如其他的獄室是在較遠的一部份。像中古時代的旅行者一樣，他會遇到盜劫，他的包中物被搶去，自己受到恐嚇或毆打，因爲到代辦日一天，監獄盜匪活躍地在做他們的交易。

事實上，破壞性的盜劫事件不大發生。通常盜匪們採取便當而安全的間接勒索——例如強逼受害者付出一筆「保護費」。監獄盜匪所做的事情，和他們的弟兄們在外面所做的劫掠有同樣的技術。

被害人所受到的警告是他將被不知名姓的暴徒所襲擊，但是只要每月孝敬一點，賊黨就可以保證他不受損害。因爲賊黨挑選被害人極爲仔細，只揀那些胆小的無助者下手，這種恐嚇已够應付。如果犯人拒絕孝敬，或者大聲呼援，他便要暗中被刺一刀，或是飽以老拳。這樣不單解決了他的峻拒，而且對於其他受欺者有極佳的道義上的效果。

這種劫掠的暴徒在監獄生活中形成了一種惡風。許多紛擾的根都種因於此。當你知道了「犯人被刺或被擊，就是絕好的機會證明是惡黨活動的結果」。

惡黨的組織絕對秘密，領袖有絕大權力，監獄當局常常受到恫嚇。六千個人僅只有適度的危險——只要他們保持的是個人關係。凡是六十個人混雜在一起，有領袖號令一切，那危險性是很可怕的。

這就是衛兵和惡黨暴虐的鬥爭的理由。可是一個惡黨首領剛擊敗，破壞了他們的組織，另一惡黨迅即形成。一羣暴徒之組成，存在，以迄被人家知道，必須要經過數個月的時間，因為惡黨也要有經驗的人去領導和組織。暴徒的組織被人家傳知之後，衛兵們要集中力量對付他們的領袖。而衛兵一旦注意到這個人之後，總是能夠獲得成功的。於是這個領袖便移往其他監獄——霍爾監，希爾夫監，西比利亞監——按照明文所規定時期拘禁之；或者如其可能，把他移往福森監獄 (Folsom Prison)，遇到嚴重的情形就要送到那個監獄中去。

「如其明天我們能够用船裝載一百個人到福森監獄去，」一個衛兵對我說，「這裏便將成爲最靜的，最好的監獄，爲你所從來所未見者。」於是他沉思地再接上去：「不過只能維持一時而已……」

在獄中組織惡黨的技術，必須詳加規劃，與在外面一般。最要緊的是一個領袖，通常是一個秘密集團中薄負時譽的人。爲要建立黨徒的等級，領袖在犯人中找尋年輕的，易感動的少年。獄中有不少年輕犯人準備奉某人爲領袖，阿諛諂媚，如英雄一般崇拜他。在監獄中既甚安全，又有國家供給衣食住三項，使他們有豐富的時間和充份的機會接受訓練，這種有潛勢力的犯人，願意充當領袖的門徒。

他們跑進監獄的時候，一無經驗，嫩怯怯地，要成爲第一流的暴徒，還須加以陶冶。他們離開監獄的時候，已能從事於犯罪生涯，經過專家訓練，推薦給秘密集團的領袖（如其他有可造之才）懂得往那裏跑，瞧那一等人，講那一路話。

我們的監獄是犯罪世界中研究高深學問的學院，在圈子中大家都以「大學」的混號稱之。畢業生可以得到十元錢和一套衣服，還有私人的介紹，使他能够獲得職業，在事業上能獲得進境。我想世界上只有少數合法的大學能像這種犯罪大學一樣地能展開有效的工作；而且只有少數能够像犯罪大學一樣的迅速增加着學生名額。

你恐怕我是過甚其辭吧，我要講一件事給你聽。史蒂文 (Clyde Breven) 因在舊金山連續攔劫，拘禁於聖奎汀。他只有二十歲，以前沒有犯罪紀錄，並無父母的牽累。他在未從事「犯罪生涯」，攔劫數家伙食店之前，以求乞爲生。雖然控訴他的案子共有九件，只有一件是成立犯罪條件。舊金山店的辯護律師辦事處貢獻意見給罪犯釋放委員會，認爲判刑年數應盡量短促。

史蒂文經過一月短期監禁滿期之後，即行釋放。在他將離開聖奎汀之前，他在別的犯人面前誇口，等他出獄之後，他將幫助獄中的少年囚犯。雖然釋放委員會給他找了一個職業，史蒂文沒有去就職。他失蹤了數天。接着他連續搶劫了幾家銀行。他把槍械偷運到聖奎汀來——預備犯人在企圖越獄時應用。過了幾天，他再度被捕，關在福森監獄。

新聞紙上當然是注目的大標題了。釋放委員會造成的是可怕的結局，但決不是該會應得結果。史蒂文在聖奎汀的紀錄非常好——他的人品優美，看上去很聰明，是一個模範囚犯。衛兵與釋放委員會都沒有心靈感應的能力，他們不能看到史蒂文的心中。檢察官要

求給予他以量刑的寬容，委員會怎樣會知道實情呢？

假定史蒂文判處十年徒刑，你以為他在監禁結束時期能够「改造」過來嗎？相反地，可能他會變得更其狠毒，更其惡化，更其懂得做不法的事情吧？

在沒有進聖奎汀之前，史蒂文從未搶劫過銀行，然而緊隨着釋放而所犯的案件，他運用過的是複雜而有效的技巧。如其他不是在聖奎汀學得了這種本事，他到那裏去學來的呢？

我對於這種問題不知從何答覆起。雖然我有我自己的意見。我想關於這類問題，寫論著的刑事學專家當在考慮之列的。文字方面的意見，大概是歸咎於釋放委員會。使我難以信任的是這種問題並不是這樣簡單，可以給他們一下子講得清楚。而我們就監獄而論監獄，我認爲還是看監獄爲一所大學的好——像史蒂文這樣的人便是傑出於畢業生。

8. 坐以待斃的苦痛

據說山羊的屠宰，先由一頭老公羊在小門裏靈敏地跳躍出來，於是讓那些跟隨在老羊後面的一羣山羊走上死亡之路。定罪獄裏所應用的原理有點像這個宰羊的方法。政府決定要處決的人用誘導的方法使他們靜靜地，適宜地走上絞架。這是一樁微妙的事情，最美麗的一點顯然在於若無其事的情景。

假定你已判處絞刑，而你向最高法院的上訴已遭駁回，而已擇定日期，執行絞決了。你受絞刑仍舊不是無可避免的。還有一個機會，總督可以給你減刑，更判爲無期徒刑。

他把這件案子加以商議，保留在那兒，而你處決的日期漸趨迫近了。你坐在定罪獄中，因爲判刑之不確定而苦痛着，因爲輕微的，遙遠的希望和失望而感到興奮或沮喪。星期三早晨的黎明——你在定罪獄中最末的一天，這一天你要跑到名爲「鳥籠」(Birdcage)的死獄中去。你坐在門口，眼望着門廊處。

如其你是幸運的，可以看到一個中尉或軍曹手中拿了一張紫紅紙條跑來——停止執行判決的通知條。這是十分可能的，你到中午時分回下去，給你理髮修面，於是再回到樓上來接受停止判決的通知。

或許你在「鳥籠」裏坐了二十四小時，紫紅紙條還沒有送來。就在這個時候，還有停止執行的唯一希望——絞決時間簡短的延擱，好讓總督把你的案件再加考慮。這種新的生命的延擱也告結束時候，你還要受着不確定的苦痛的等待着。

我在定罪獄中的時候，有三個人跑進「鳥籠」，在那裏過了一夜，又回轉來。其中兩個人後來獲准減刑。因此你知道一個事實：除非要等獄卒把你脚下的地板拉下去的一瞬間，才知道是革命的準備，否則還可以有延擱的希望。

在這種等待的時期，兇罪獄中的犯人是够苦痛的。他們相信這是總督一方面的殘暴或冷淡的結果。當然，到最後關頭是一種戲劇化的姿勢，就是哈里斯先生也無從知道這種情形——否則他要講出來了。

許多到定罪獄中來的人罰誓說他自己不致絞決；假如要結束生命，他要用自己的手來結束。可是求生的慾望極強，時時孕着希望：希望無須有生根立腳的理由，像生長於空氣中的植物，它能從風中獲取營養。因此人們等待着，直到他的希望騙他到絞臺上為止。一旦到了定罪獄中，他有不少可死之路。存心想自殺的人當然可以這樣做，被發現了這種企圖時，他還是給剝光了衣服，關在一間空無所有的室獄中，直到可以不受嚴密監視時為止。可是業已定罪的人而想走向自殺之路，必須爬上鳥籠的石級之前；因為在鳥籠裏他被監視得非常周密，以防自殺，留給他唯一的途徑只有讓他走上十三級石梯，俯首就刑而已。

離開定罪獄的前門——這是數年來偶然一見的事情。何以會給我遇到呢？的確，我沒有犯什麼罪；但從前也有無辜的人受到絞刑。的確，我的罪證卑不足道，在最高法院的批文中說：「僅足構成嫌疑」而已；但定罪獄中有不少犯人，犯罪事實尚未獲得確證，然而法院裏把他們的上訴駁回。

的確，控訴案中每一件事實指出了我的無罪，證明我未有犯罪的行為發生過。但事實未經提供，明瞭和衷誠地接受之前，永無價值可言。

不！那些客觀的事實本身不足以使我走出定罪獄，雖然沒有了這些事實，想免於死刑是不可能的事。客觀事實是「工具」，此外便無其他作用。我最大的幸運全靠外面親友的援助能够有效地使用這種「工具」而已。

我明白這層意思，在定罪獄裏的夥伴都知道這個。他們都在羨慕我的幸運，感動地，想望地羨慕着。一個幸運兒處於一羣不幸人中間，真不是愉快的事。你覺得愛莫能助與苦悶，一天一天地安心於希望，結果還是埋沒於憤怒與可詛咒的無能為力之中，最惡劣的命運是被絞斃。

最高法院決定了我自聖奎汀釋放之後，當地的法官把這件案子延擱了三十天。他們看時間不當作一回事。這是我所消磨的最長時期的一個月，以前沒有經歷過，也從來沒有經歷過。

終於在大雨滂沱的一天下午，中尉在獄門口出現了，我穿過獄場，冒着風雨到服裝室裏。一套新的裝束在等待我；不過衣服上沒有號碼了，這套衣服是我自己的衣服，十三個月之前，入獄時穿的那一身呀。衣服已經洗得清清爽爽，我出獄的事實已經獲得勝利。穿過花園，走到通外面的小鐵門口，我向定罪獄望了最後一眼。我知道在每一扇門的背後有一個犯人在望着我。暴雨與牆壁遮蔽了我的視線，但他們一定在向我揮手，和我再會。我也向他們揮手示別，按照監獄中的習慣，祕密地揮動手臂，還覺得有一點慚愧，因為只是我一人有着這種幸運啊。

算賬

劉黑芷·文
狄嘉·圖



下班的鈴聲響過以後，吳庶務拖着懶差交織的步子走出了衙門。他是一個較胖的個子，穿一件青色的嘜吱夾衫，一頂洋繩結成的便帽低低的覆在頭上，差不多把他那又粗又黑，且又彎得可愛的濃眉遮去一半。一路上，也只是低着頭往前走，雖說由馬路旁幾株稀疏的楊樹，萌出了嫩黃的新芽而帶來的春訊，在他是一點也不覺得。

轉灣，抹角，終於由慣常的步子把他帶到自己的家裏。
他回到自己的房中，坐在臨窗的一張寫字枱前的靠椅內，悶沉沉的在裡磨心算。

這時，他的太太走了過來，用一隻又肥又厚的手臂搭在他的肩上，柔細地問他：

「下班了？」

他好像沒有聽見這話，他不理她。

「怎麼，走累了嗎？」她說着，一面却在注意他的面部；而他仍在痴痴地想着甚麼，一瞬也不瞬。她想這一定又有甚麼心事，或是受了別人的氣。但她知道在這種年頭，自己能够穿得這樣漂亮，這是全靠了他，他雖則近來對自己冷淡得多，她總不願看到丈夫有一點不快的神氣，所以很鬼靈的到了你熱茶給他，想替他用茶來洗刷心中的積忿，且含笑

地說道：「喝杯熱茶吧！休息一下就會好的。」

其實他那裏走累了呢？半月前他不是還替縣長到鄉下做了兩次生意嗎？每天七八十里路尚且能走，何況今天由縣署回到家中，這不上一里的平路能够使他疲乏嗎？當然不是的。不過，經她這樣一說，他又覺得不好意思起來，也只得對他勉强的笑了一笑。

「笑什麼？傻子。」她站在靠椅背後，用上身前傾，壓在他的肩上一，兩手垂在他的胸前說。

「沒有。」

「不，你笑——」她說着，却故意更加用勁的壓去，且忸怩地讓自己的身體在他背上磨擦着說：「你笑我。」

她的豐滿的兩乳觸到他的背上，發出一道有力的熱，這熱很快的傳遍了他的全身；他爲這熱所引誘，遂緊緊地捏着她的雙手，想把她拉到前面來，她也半推半就地繞過椅子，倒在他的懷裏；蹙着眼，等待着這一個男子對他應有的擺佈。然而他一看到她胸前掛着的那條金項鍊時，心裏砰的一跳，彷彿又記起一件忘懷已久極待解決的事情，猛的把她一推，自己却像越獄的監犯一樣，很快地跑到牀上躺下……

2.

沒有女人的青年男子，總喜歡得到一點異性的溫存，其實這並不

受氣，在吳庶務本不算一回事，像上月購買公糧的那回事，清理出來不過各方面說幾句好話完事，結果雖然有些人見面時故意「碎！碎！」的吐口沫，但這却與官位無損，花花綠綠的鈔票早進了口袋。可是今天不同，他雖則受了氣，這還不怕，還可以照上次再來一次「好話」，所怕的就是跟着今天所受的氣而來的「算賬」問題。這彷彿給他一個晴天霹靂。剛好在縣署裏，他雖然邊說着硬話，但「紅花女養兒，自己心裏清白；」明天不查則可，要是認真查起來，那可壞了事，不僅這次的款子要賠，恐怕以前各次都得吐出；說不定還有不堪設想的局面在等待着。這樣一想，他真急透了！而不知趣的她，却撒嬌撒痴地在他身上搔痒，做出各種能够使人心慌意亂的動作。在平時，吳庶務見到這種機會，決不肯輕輕放過，可是在今天，當他一看到她——不，一看到她胸前的金項鍊時，所有平時的一點雄心，已不知不覺的消逝到無何有之鄉了。

「你不愛我？」她含糊地問他。

要說他不愛她，那末他曾花了數千元贖身的錢，把她由鴉片手裏買過來；進門以後又製備各季衣衫，裝飾品……等，總



去月丁在多的儲蓄不多，更難才者因食他中許許了以食全巧至具自當，差一點弄到難以收拾的地步；這還能說不愛她嗎？說是愛她，然而他竟不聲不響的躺在那裏，做出不願理她的神氣。

「你真的不愛我？」她有點焦急的問。

「……」他在她的頭上掃了一眼，那有氣無力的目光，剛由她的嘴唇下移的時候，他又投向別處了。他想講一句話，然當他看到她胸前的那件黃色小東西時，他又不做一聲，默默地想着一些雜亂的事情。

幾個月來，購買公糧都是由他經手，雖然他不是食事會的負責人，而竟以庶務的資格，參預了這件發財的事情。他巧妙地運用一些手腕去向糧政局買米，他的辦法是全縣府有眷屬的職員按照規定造報人口實數，另一面則由他按照着裏寄餐的人又造一份購糧冊，如此一來，他就可以買兩批米，一批是食事會的，他指不到

油；另一批花樣就來了。除掉不在署裏寄餐的人，可以分到應得的食米以外；其他冊上有名，家裏有人，而為職務或其他種種關係，不能不在署裏吃飯的人，却一粒米也沒有見到。白白的替他出名登記幾口眷屬。這種辦法當然是經過許多的人反對過；反對的人也有充分的理由，他們說是本人雖在署裏吃飯，而眷屬也得要飯吃；所以他們曾經正式簽請過改善辦法。後來不僅辦法沒有得到改善，吳庶務却更狡猾地變更了口詞，說是這些未分的米，歷來都捐入食事會裏面；後來少數想反對的人，都爲了顧全公益而緘默着。近日來不知如何又有人在鬧着「算賬」的玩意，主要

青年，他馬上就把運動二字連綴在算賬下面。

「是的，請求的人也不算非分吧？」孫科員在自己的桌前站了起來說，其他的眼光也都向這方面集中。

「當然囉，要這樣才能得到改善。不過——」說到這裏田祕書却把話噤住了。

「管伙食是任勞任怨的事情，誰又願意幹這費力不討好的玩意呢？」左角上那個叫玻璃湯圓的黃科員岔了進來，附和着田祕書的意思說：

「即使有弊，清理出來又怎麼辦呢？」

「怕他不賠！」一個聲音高亢地說。

「賠？還不是讓了天子讓了國！」玻璃湯圓冷淡地說。

「對呀！彼此都是同事，何必如此呢？說出去整個縣府的名聲都不好聽。」田祕書乘勢一滾，極其和緩地說着。

「我們也知道這點，只是現時低級公務人員，差不多都在打落牙齒和血吞，忍着最大的痛苦在替公家辦事，實在是再也禁不住其他的剝削了！」孫科員的語調雖則說得十分柔和，但他的話却很有力的在滿屋子裏亂竄。

「他又不是食事會的負責人，假使胃油可措，他怎肯管這些閑事？」另一個聲音很沉重的響着。

「越俎代庖！」

「濫行職權！」

「揩油！」

「不要臉的東西！」

吳庶務的罪名，在一些人的口中很響亮地喊了出來。田祕書明白這不是他應該加以無理的阻止，況且他自己並不在署裏寄餐，又非食事會

却不能不替他辦好。

「我想，你們下個月把食事會改組好了，本來不應與庶務室糾纏不清，也得熱心的人才肯去幹。不過——」田祕書說到這裏，把那雙鴛子眼向周圍畫了個圈，彈出手中的烟蒂，又繼續說道：「這事情弄出來與整個縣府的名譽都有關，最好你們先得徵求一下縣長的同意。」

這是田祕書故意掉花樣，他把責任推卸在縣長的身上，因為他不願意明明白白來阻止這件事情，只好說了上面一段脫壳的話。他們心裏都清白，雖有充足的理由，也不能與田祕書這個袒庇的人去說。

室內的空氣沉寂下去了。

4

晚上八點鐘的時候，孫科員沿着一條僻靜的路上走着，上弦月色在寒峭的春夜裏傾瀉出一片薄霧樣的灰白光彩。

轉角的地方，幾幢屋子的倒影，點綴了夜色的荒涼；在那陰暗的角落裏，隨着孫科員單調的步履聲而送過來的，是幾隻被關在門內的夜犬的嗥叫。他帶着一件重大的使命，興奮地撥動兩條腿，一步加緊一步的往前行進；一切可怖的景象，他一點都沒有看到，只是一頭走一頭在思索心中的那件事情，那件怎樣去通過縣長而清算吳庶務的伙食賬的事情。因為田祕書白天的談話，很明顯的表示出他不贊成這種舉動；他雖則沒有充分的理由來阻止他們。但他既奸猾地把責任推卸在縣長的身上，縣長當然是要替他拾一肩。況且吳庶務又會十分動憤地給縣長像過不少次的駭驚，這筆賬恐怕不容易清算。想到這裏，孫科員全身一冷，一個陰影很快地向他身上壓來；這一個比周圍一切的景象都還可怕的陰影，緊緊在他的心上。

「不算了吧！」他這樣想着。不算是各方面都比較合得來，吳本人

固不消說，就是縣長也一定感到滿意。田祕書呢？田祕書也就得到很大的面子；並且在事務上也免除不少麻煩。然而就這樣下去，得到實際好處的只有吳庶務一個人，其他吃飯的人可就太多了。四五十塊錢一月的書記，也得吃三十五塊錢一月的伙食。這可真寬了！物價又是一天上漲一天，每到月終發放薪水的時候，除開扣去伙食以外的尾數，竟不能買一雙布鞋，或兩雙土紗襪子。這還不算苦嗎？而吳庶務竟忍心從這些人頭上賺錢去取好小老婆，也未免太殘忍了！

孫科員的思緒，像一堆雜雜的亂麻；他人雖在這荒僻的道上走着，而他的心却在細密地懷思着這件事體將有的演變及其結局。羅書記的家眷住在縣屬，却不能買平價米，唐書記的弟弟既非直系親屬，自己又在警察局辦事，為什麼可以按月分米一斗呢？還不是因為唐是庶務室的人，給點分潤而已。要不，為什麼又僅分一半呢？應有的不賙給，不應有的他拿去做人情，這成甚麼事？況且羅書記僅一家兩口，每月生活尚不能維持，其他負擔重的人，經吳庶務這樣一來，那只好束手待斃了。

想到同事的苦楚情形，他不敢再想下去。一些面有菜色的弱妻稚子，捧着一碗雜糧拌成的食物，在勉強地吞咽；或恐小孩哽咽的人家，也還得另外用少許的糯米煮一些紅薯稀飯來喝的情景，都一幅一幅地從他的迴憶裏展理出來。這些都是公務員的家小，他們的丈夫或孩子的爸爸都是替公家做事；拿着最低的特遇在那裏流汗流血。要是能够按照政府規定的辦法買一點平價米，那末他們將可以更加放心地把自己所有的力量貢獻出來。可是事實並不如此，他們好像知道那怕在僅給一碗飯吃的時候，都會有人來幹。由此，汗血長年的流去，日子一久便把每個人都弄成貧血的病症。

「貧血者的膚色是多麼難看的呵！」每當人們看到這樣的人的時候，他們的臉上都流露出一些誠懇的憐憫的表情，不自知的叫了一聲；這

，他竟如此殘酷地從這類患者的身上用力去吸吮，勢非讓他們流出最後的一滴血來不肯中止。

「吸別人的血來醫自己的病，這算是公平嗎？」像一道閃電一樣，這一問題很快地在孫科員眼前一晃，他全身一熱，血液在他的體內沸騰起來了。「不，我不能看到一個人毫無顧忌地去毀滅旁人；獸性地去扮演人吃人的主角。我要粉碎他——吳庶務這個吃人的傢伙！」他一面想着，一面登上路旁一座為風雨剝蝕的房屋的石階，用手去敲擊門上的鐵環。

事務員王亞國的房中，坐了六七個年齡不同的人；他們低着頭靜靜地埋着心事。房中死寂得沒有一絲生氣，黯淡的桐油燈光照着他們滿佈痛苦的臉。一張用磚頭架高，平放兩塊門板的床舖上，只一床草蓆，一副粗蓆安放在那裏；那床土花紗格，菲薄得使人望而寒顫的包袱下面，躺着一個五歲的小孩。枯黃得像一握風乾的鹽蘿蔔。要不是那可憐的小孩的口鼻中，還有一息微弱的呼吸時，誰也不會承認他，尚在這混濁的世界上，盡着他待人吸食的義務。

房子中央有一個煤爐；但爲了主人的貧困，雖在寒冷的長夜裏，牠仍然空虛地張開黑色的嘴唇，等待着應得的食物。幾隻粗碗和一些炊爨的用具，孤零零地安置在一張破舊萬分的方桌上。靠壁兩條破了腳的長凳，分坐了今晚的來客。王亞國同他的妻，則像恐怕有人會把那枯瘦的小孩攫去一樣，謹慎地坐在舖上守護着。

他們是那末不出一聲的坐在那裏，但從他們相互流盼的目光中，是很容易看出他們的內心是很焦急的在等待着一個未到的人。這時，房子內是那樣的寂靜，寂靜得要不是爲這個睡在床上的小孩的嘶聲所攪動，那末，他們每個人心跳的次數，都可以很清楚地數出來。

「媽！我餓。我不吃稀飯……」這是孩子夢中所說的囈語。她趕

王亞國從的從舖上站起身來，低着頭在房子中來回走着。
 「亞國！他冷吧！把這個替他營上。」陳瘦石親切地說着，脫下身上的棉大衣遞給他。

「……」王亞國想說一句感激的話，但他却缺乏勇氣，始終沒有說出來；僅用無力的眼光，代替了這個意思。他仍舊不去接那件大衣。

「你不應該客氣，孩子的事呀！」楊事務員說着，盡力抓自己的頭髮。

「你不應該作踐孩子！」方科員命令似的說。

「我們就應該過這種日子嗎？」李書記用力一推，桌上發出一聲清脆的碰聲。

「可是，要我……」王亞國攤開兩手，做出絕望的神情說。

「亞國！」她阻止似的叫了一聲，王亞國把絕望的目光移向着她，她於是又爽朗地說：

「你不要辜負陳科員他們的好意！」

「我們中間是沒有客氣的。」陳瘦石說着，仍把手中的大衣遞向王亞國。

王亞國羞怯地接過陳瘦石手中的棉大衣，他的手髮顫不勝其重的抖顫着，他折轉身把那件衣服交給她，且哽咽地說着：「你替他蓋上吧！」

她接過大衣，謹慎地蓋在孩子的身上；孩子翻一個身，又呼呼地睡去。

「亞國！」
 「亞國！」



沉重的喊聲，把他由驚恐中掉回頭來。她見他伏在桌上抽泣，遂瘋狂地跑過去，伏在他的肩尖叫一聲：「你……」

恰當這時，孫科員急促的敲門聲傳了進來，他們面色一變，豎起耳靜聽着這聲音；待聽清了是孫科員的腔音時，他們痛苦的臉上，又流露出一絲喜悅的表情。像久雨將晴的天空樣。

「乃新來了！」方科員興奮地說。

「我開門去。」李書記說着，就轉身望着外面飛跑。

5.

醞釀已久「算賬」的事情，終於在縣長的阻止下面停頓下來；這正像一把行將燎原的野火，經無數條水龍無情的灌救而遭到熄滅一樣。孫（科員）乃新等遭受了冷酷的打擊，他們內心的痛苦是更加深重起來；而吳庶務却躲在一邊暗暗好笑，驕傲地說道地的土腔：「你們和呷呀搗蛋，根——本不行！」他把根字拖得很長，頭一擺，做出得意洋洋的神氣。玩這把戲的人，當然是田秘書。

李書記單名叫輝，是四川人，能講很流利的國語；因為家境不好，在初中畢業以後就無力升學，到這個縣署裏當書記快將兩年了，他今年十九歲，是一個性情急躁的伙計。不知是爲了入世未深，抑係涵養不深的緣故，他平時對人極坦白，開誠相見，沒有一點虛偽；且是非最爲分明，對事又極其認真。因此，同事中

都認他是一個有血性的青年。他平日雖也有一點青年人應有的驕傲，但從沒人見他欺侮過老實的人；假使一旦遇到強橫無理，挾勢欺人的傢伙，他又能夠挺身而出，代抱不平。他受了這次「算賬」的冷酷的打擊以後，幾乎把他弄成一個神經病患者一樣的人；他罵一般人全爲自己打算，不顧旁人的死活。他否認法律與道理，他說這些東西全是騙子的招牌，他甚至否認一切。他認爲世界上的人都全在幹着大魚吃小魚的勾當。

他由對吳庶務見面吐痰的態度，進而爲怒目相視；但這些情形在吳庶務是漫不在乎。自從經過這次的勝利以後，他因走路而帶來的衣角風都吹得人倒。你不見他像抽陀螺般地在縣長房裏與辦公室之間旋來旋去的情形，那你一定看見過一隻狗咬着自己身上的蚊蚋的樣子；他就是這樣漫無目的地在那裏旋轉。田祕書和縣長有時雖也看不過意，但他倆都不想對這種邪詭的殷勤加以阻止。因此，更增加吳庶務蔑視他人的勇氣。他雖然被一般人目爲「踢一脚，叫你去」的狗，相反地，在某些時候他纔瞧不起你們這批窮光蛋呢！

，譬如昨晚在南門外松家班子裏的那種鬧場面，除開他吳克俊以外，你們那個又做得到呢？煙頭費五百，酒席三桌四百二，其他小賬堂彩，茶瓜，煙點……等零碎支付，也得在二百上下；花一千多塊錢的開銷去睡一個姑娘的豪華，慢說做，就是想，你們也不敢去想一下。

是的，昨天的場面是值得記載的。

昨天下午以後，吳克俊拖着喜悅的步調走到松家；他剛跨進門就被一羣妖冶的「姨妹子」所包圍，假裝親暱地爭叫着「姐夫子」，樂得他心花怒開，不斷「呀呀」，「呀呀」的亂叫，一般人半像作，半調笑的把他拖到花玲玉的房中……花玲玉是吳克俊的新歡，說一口漂亮的蘇白，嫵媚的體態配合着吳克俊的談吐，增加了這個南朝金粉的蘇州姑娘不少的身價。吳克俊對此曾費了許多心思，花了不少的錢。從去年五

的錢太太，冷淡得不能不爲生理的需要而另尋外遇。湘菲有生就的聰明，上十年過着賣笑的娼妓生涯，更養成她機伶的個性；加以吳庶務的家裏沒有其他的人，女傭周媽又是她先前的班時請的，吳庶務對她冷淡以後，她能够很乖巧的與另外一個男子勾搭，而把他贖在鼓裏。

松大房空前的熱鬧起來，這是吳克俊給花玲玉「掛衣」的喜期。他滿腔堆笑的從這間房裏竄到那間房裏，與一些坐在桌上抹牌的朋友去應酬，他忙亂的像一匹鬥敗的蟋蟀，但他似乎並不覺得疲乏，他知道在疲乏的後面，有一個高貴的報酬。於是他歡天喜地的讓時間一分一秒的從他身邊溜去。

且說王亞國把自己用勞力換來的半月薪水拿到手裏以後，數一數，除扣去全月所得稅及印花稅是二十四元七角七分，他雖然知道這不是一家三口十天的伙食用度，然而他更明白他沒有理由和司出納的同事去爭數目的多寡，嘆一口氣，垂着頭悄悄地走出了縣署。

他一路走一路計算未來的歲月，淑姪妻雖甘心同他過着這痛苦的日子而無半句怨言，但他覺得自己也過於庸懦，這一個人口極少的家庭都沒有負擔的能力，這怎能對得起糟糠不厭的地呢？七年前結婚時的那種幸福，如今已不知飛到什麼地方去了。她先前是一個怎樣活潑，聰明可愛的？儼如一朶嬌豔欲滴的海棠，輕盈地在綠葉映襯的微風裏招展。朋友們也不知爲這對美滿的未婚夫婦，說過若干句讚美的言語；可是結婚不久，一些瑣屑的家務便至死不休的纏繞着她，讓這枝海棠一天天的摧萎下去。第二年的春天，孩子小寶好像想來安慰這一對年青的夫婦似的，又給他們帶來一點精神上的愉快；隨即小寶的長成，這愉快也就如曇花泡影似的日見消逝，很快的，這年青的夫婦倆，又爲生活的重擔所壓緊。

今天小寶是整整五歲，這一個可憐的孩子，自出生以來，就沒有過

隱痛，都一層一層的向亞國心上推來，使得他一切都變得遲鈍；且整天地咬緊牙氣。

他想到未來的悠長的日子，這日子簡直悠長得有點可怕，他不敢往下再想。不過今天是小寶的生日，手裏既拿到廿幾塊錢，他應該有一個適當的支配；他順着街巷的曲折走着，低着頭默默地計劃。他把眼睛看着自己的脚尖，忽然他竟爲道旁一塊石頭拌了脚；他微一顛撲，跟蹤踉蹌的走了幾步，險些兒跌到在街心的人行道上。他仰起頭，看一看蔚藍的天，蔚藍的天空中飄浮着幾片白雲。他點一點頭，發出一個淒然的微笑：他似乎想乘着白雲，離開這可咒詛的地方，在自由美麗的天空裏追逐一陣，然後由這白雲把他駛到很遠的地方去；然而他記起了淑鈺及小寶。他能離下他們母下，在這穢濁的世界裏受人奚落嗎？當然不能！於是他又匆匆地走去。

他今天異乎尋常的多情，差不多每條街，每家鋪子的玻璃櫥陳列的貨品，都若有表示的在招呼他；他也不憚煩勞的去和牠們依次撫慰。他不僅對一些物品欣賞，在方便的時候，他也愛不忍釋的拿到手裏把玩一翻；直到店裏的伙計走過來小心的問他：「買什麼？先生！」時，他才一語不發，快快地走開。他就這樣多情的在一些店鋪中耽擱，等到他回到家裏的時候已上燈一陣了。他把從街上買回來的幾件物品交給淑鈺，那是：一頂孩子戴的青布學生帽，一條小領帶，一瓶鏡面海和幾色下酒的醬菜。她接過東西心裏一陣緊，因爲她爲他這種異乎尋常的舉動所怔住；她很想問他一聲：「你買這些東西做甚麼？」可是她覺得他太可憐了，或則他能在痛苦中暫去尋覓一時的歡快；她又把話忍住不說。

「今天是小寶的生日！」他好像猜中了淑鈺的心事似的說。

「呵！我倒忘了！」淑鈺驚訝地叫了一聲；彷彿一隻突如其來的手掌，在她的背上拍了一下似的。

平時最關心的孩子的事情也都忘掉；經他這樣一提，倒把他牽引到記憶的網子裏去了。末學時代純潔高尚的戀愛生活，那是多麼幸福的一頁。

那時他儼如一匹溫馴的小鹿，博得一般人對他的羨愛。在她和亞國的戀愛史裏，曾寫過不少的，用天真的赤忱去領受造物者賜給她們應得的快樂的史詩；那些全都充滿了生命的熱力的史詩。可是小寶今天已滿五足歲，五年來，不懂她自己受盡了生活的折磨；就連這一個可憐的小孩也都未曾過得一天愉快的日子。她拿起放在桌上的帽子和領帶，向小寶的身邊走去。這時小寶正坐在一張小木桌上，看着一本課本中的插圖。她走到他的身邊，看着孩子在那裏專心一志的讀着：「日本人，中國人，日本人教中……」他一字一字的讀着，他的聲音是那末清脆，儼如用一條玻璃棒在敲擊一件細致的磁器。他在小寶的身邊默默地站了一會，她看到他的面色憔悴得像一束枯萎的臘梅，圓小的面龐正如這一束褪了色的花瓣。她心裏一陣難過。終於忍不住叫了一聲：

「寶！……」

她雖則儘力抑制自己苦痛的感情，而孩子却爲這啾啾的叫喚所抓住，他回過頭，用疑懼的眼光望着她喊一聲：

「媽！」

「你讀甚麼，寶？」她柔細地問着，做一個勉強的笑容。

「我讀日本人殺中國人，他們不講理；媽！我長大了去當兵，幫中國人報仇。」小寶看見母親的笑容，心裏極快活，所有先前的一點疑慮，很快地飄到別處去了；用他那既天真又伶俐的口吻說着。

「好寶貝！你要這個嗎？」淑鈺把手中的帽子和領帶給他看，問他。

「好，我戴了這頂帽子，就是學生；你晚上教我讀書！」他看到這頂渴望已久的學生帽子，竟不注意那條他不認得的領帶。

淑鈺把帽子替小寶換上；又結上那條領帶。

「這是什麼？媽！」小寶歡喜地問她。

「這叫領帶，寶。」她答。

凡是一個小孩，對一件不相認識的事物，他都有追根澈底去究詰的美德，非到幼稚的心理上得到明白決不肯罷休；小寶是一個聰慧的孩子，他當然也佔有這份天賦的德性。他雖則還纔五歲，但因為得到良好的母教，他求知的慾望遠超出旁的小孩；他戴上想念已久的學生帽，胸前又掛上一條領帶，在他的腦裏，可說是塗滿了問號。他一面用瘦小的手撫摸那塊不認得的布條，一面又很仔細地守着淑鈺問長問短；這一切都充分顯出了這個可憐的孩子的聰明可愛。

「做甚麼用的？媽！」

「把他結在胸前漂亮點。」漂亮，在旁的小孩如此裝飾，或則要漂亮點。可是在小寶，他不需要任何東西來點綴，都有他自然的美處，倘若把一些不適當的東西放在他的身上，却反會把這個孩子的美處掩去。她剛把這句話說出，馬上又覺得自己說得不對，趕快改變了語氣對孩子說：「快過去給你爸爸看，問他好不好？」

小寶的注意力為一點新奇的事物吸引住；他竟把亞國也忘了。往常亞國回來時，他只要一看見他，便親切地問一聲：「爸爸回來了？」亞國則熱愛地去握住他的小手答他：「回來了。」接着父子們東問西問的談點閒天。這是亞國一天最快樂的時候；他就如此地把一天到晚因工作而帶來的疲勞，消滅在這種談話中。現在淑鈺一提，他又想起了父親；他小心地走到亞國的身旁，用一雙清瘦的小手壓在他的膝頭上，親切地問一聲：

「爸爸回來了？」

「回來了。寶寶！」他也親切地答他。

「好看。」

「媽說我戴了學生帽，是學生；你看是不？爸！」

「是的，你是學生。」

「你晚上教我讀書！」

「讀書又……？」他想起「讀書又有甚麼用呢？」可是他很快地把話噤住了。

「我讀書，讀日本人殺中國人，我長大了也殺日本人，幫中國人報仇。」小寶滔滔地說着。

「……」

「你讓我當兵嗎？爸！」

「……」

「你怎麼不講話？爸！」他搖着亞國的膝頭，亞國仍不做聲；他抬起那雙無力的小眼去看亞國，他看見亞國的眼角掛着淚水，他於是驚詫地叫着：「你看爸爸哭了，媽！」

這一夜小寶為新奇的事物所興奮，以致在更闌人靜的深夜，他還隨着父母站在瓊石橋上賞玩水底的月。月色為這幽咽的流水所折皺，嫵媚得像一面淨無纖塵的明鏡。岸旁的一棟房屋，一株樹或一棵草，都能很清晰的從水面分辨出來。這聰明的孩子，已為這富有詩情畫意的夜之倒影所陶醉。

亞國則是在瀏覽周圍的景色，而他的心却在思量一件事；他曾幾次用他那厭倦的目光去偷看淑鈺。他見她一手携着小寶，手扶着橋畔的石墩在沉思。他幾次想和她商量一件事，但他好像不忍突破這寂靜的空氣去擾亂她。他仰起頭，對着天心的皓月做出一個莫可奈何的神氣。

忽的，王亞國一聲慘笑，這笑聲把淑鈺同小寶由迷戀中抓了回來。

……

怔住，王亞國挨近一步，用乞憐的眼光望着她，且緊緊地把她的腰肢抱住，小寶也似乎了解這污濁的世界不值留戀，只靜靜地伏在淑姪的懷中不動，等待這亞國驚人的措置。

「我們何必過這痛苦的日子呢？」王亞國脫完這話，把身體用力向河中傾去；淑姪想說一句阻止他的話已來不及，儘小寶在三人的身子離開橋頭來透水面時，驚叫了一聲「媽！」過後就只聽到一件沉重的物體落水時所發出的響聲，和一縷濺得很高的水花。

這與吳克修在石橋上用土車人利等，身上沾着爛泥，顯露中
也裝滿了洗蘇。他用這些無聊的臆劇來催促時間快走，而他的湘菲却早
已同另外一個男子在做着溫柔的夢。

- 註一：湖南湘湖土語，即我的意思。
- 註二：湖南長沙一帶土語，意為無或沒有。
- 註三：為人牟利意。
- 註四：幼妓首次破身。

精 益 眼 鏡

全 國 聞 名
全 國 聞 名

全 國 聞 名 總 公 司

總 公 司

南 京 路 勞 合 路 口

分 公 司

遍 設 全 國 各 大 埠

精 彩 結 合

南 京 路 勞 合 路 口



賈鳥斷片

唐 湜

時間與重量

這個不太大的城市彷彿是特意爲散步而有的，不說這裏的風景區，就在這條有着古時傳說裏的小鎮風味的街頭，白閃閃的一片片陽光，跟着人聲——波浪似的一陣陣擁過來，擠過去，也已交織成了一幅安靜的使人妥貼一如散步在秋日的林子間的圖案。浮動的人頭，浮動的人聲與笑容，醉人一如葡萄的血液，人力車在那些石橋上留滯着，在高高的橋頭可以聽見污穢的河水載負着許多小木船，歇息着或者移動着，即使污穢的顏色與污穢的泥濘，也給人以親切的感覺，彷彿和暖的春天已經在人心裏萌芽。

賈鳥與我靜靜地走着，慶過小市場的轉角，向湖的那一方向走去。好像腳底下装着彈簧，我的步子輕微而躍動，一件冬衣的重量卸去了，喜悅該如何叫人打着輕鬆鬆的噴嚏呵。但賈鳥低着頭，沿着牆角走着，墮落在沉思裏，步子彷彿踏落在棉花堆裏，沒有一點點聲響。

「時間的重量，年齡的重量已經壓到我的背上了，憤怒的重量，思想的重壓也壓來了，我的背有點弓起來了——然而，不，當這弓被壓得更緊，更重，箭就要射得更遠更遠，是的——箭要射出來了，箭要射出了，箭……」

聲的歌鼓勵人們的意象向空闊處飛行，小船張着白布篷鴨子似的划行着，船娘廉價地出賣着殷勤的陪笑到處兜售青春，但顧客並不多，麥克麥克的鈔票只能買够早餐的大餅油條，生活的憂慮早奪走了城中人對林間湖上的雅興。

「你可還記得，芳野，芳野山間的黃昏，」賈鳥喃喃地說：「黃昏的散步宛如在溶溶的月色裏洗了一次澡，目爽神暢。站立在山頭，對如畫的無邊山帶田疇凝神。……」

我輕輕地點頭，憂鬱像天花染上了我的臉。我自覺到眉梢向下低垂了，嘴角也向中央收斂起來了，雖然半個笑還像殘月似的掛在那些枝桠上面。

「去年春天，我從南方的烟瘴裏走出，走過龍泉的大橋，冷落孤寂，一個人站在大橋上，站在古往今來的數千百年的流水上面，就像哈代詩劇裏的精靈們站在人世的宇宙之外，聽取每一滴水，每一朵放映的水花，一片激昂的洪濤載着我的目光奔騰着，奔向那些水灘與歸帆，明天，對一片陽光，我的帆就要張開了，東向到海，像這些水流，也許永沒有倒流回來的日子。呵，再會，大橋；再會，過去的時日；再會，前一個我——像與一個摯愛的戀人分手，默默地我走下了橋，到過分冷落的，甚至有點荒涼的街上去，那些街沒有了過去的擁擠，却顯得太寬闊，於是我的心向下沉，鉛似的向下沉。」

「這就是你所感到的重量？」我抬起頭，想從街上的市聲找到一些人類的感情來設定我的支點，支持這時間的重量。

時間的重量——呵，不久以前，一個雨天，我到湖邊的一間書房去讀書，一隻門，一個渴望的影子在我眼前一閃，顧不得雨

，我連忙奔跑出來，回去蒙着被頭，又一個遺去的憧憬出現在現實裏，一晃，但願這一晃便成永別。然而，如何設想自己呢？該把自己放在那里才能安心靜意呢？在這條路上，我於是有了幾個黃昏的徘徊，不斷地設想，又不斷地用自己的手滅熄它們——這是戰爭，詛咒戰爭吧。而昨天，不幸我又在一輛車子上碰見了一對熟悉的眼睛。只一瞥，那像含笑不笑的表情——我無法揣測別人的心情，只我自己，彷彿在閃電裏失去了視覺的平衡，垂下了頭，像給雷電劈倒的芭蕉，伴着我的朋友與我說了許多話，但我沒有聽見一絲聲音，直到他臉上有了一種怪異的表情，我才轉過來。

不是真摯的柏拉圖式的戀愛嗎？對一份想像的戀愛，與你那橋上的戀愛一樣，都是對自己的戀愛，對過去生命的戀愛，像那位希臘少年戀愛着水中的自己的影子。」我感到了一些解脫的喜悅，像從一幕悲劇的氛圍裏掙扎出來，混和着恐懼與憐憫的情感，慢慢地說着，輕輕地舞着手指。

「你以為這是痛苦嗎？不，在那一剎那死樣的靜寂裏，我的痛苦是完全凝結起來了，凝結成一滴真誠——一滴燃燒的歡樂的火花！」

我點點頭，我該懂得空氣可以凝結成藍色的液體。

現在，我們來到公園裏的靠背長椅旁邊了，讓我們好好地坐下，坐在一排不知名的樹下。初春的風有點寒意，一些思想與意念水泡似的浮現上來，却給一個冷噤打斷了，靜靜的情感的水面給揉亂了，想像逃走了，頭髮給吹起來，又吹落在眼前，遮住了眼臉。

「在快樂的時候，在幸福的或緊湊的時節，生命的列車是太

快了，一下子出了軌，使人來不及想像就滾下了山崖，太可怕了，想點了燈在風裏讀書，這能行嗎？然而也……」又一陣風過來，但很快又過去了，草地在面前又恢復了一片甯靜，一片灰綠色的天。「也終於拘束了自己的野性，在人為的靜謐裏享受了一些，思索了一些，這是值得的嗎？——一面遠離了戰鬥的實在的人生，一面又自詡為人生的靜觀者，不，這甯靜是生活的悲劇，可哀的人生！」

「其實，」我不能不接上去說：「在書本上找不到人生，那只能是人生的遠景，隱約的，朦朧的光與色，却没有確切的線條，如音樂，遠離了人類的語言與生活的輪廓，却不著邊際地挑逗着人類的感情。一點暗示，一點聖潔的啓示而已——」

我們站起來靜靜地走了，走着，穿過許多靜靜的小巷。

「我一個兄弟去年給我來了信，哈，一個怎樣的兄弟，你猜——戰爭開始，我首先出走，像聖經上的那個浪小故事故，我耐不住家的紛擾，向人生的遠景走去，正如一條小木船駛下了長江萬里浪，然而淺灘攔住了我不得過去，我不得不回過頭來。這時候，我那兄弟却隨着我在後頭趕上來了，而且過了灘，向下游一直奔放過去，他在北方生活了整整九年，一向沒有信息，去年却來了幾封信，開頭就說：『大哥，你忘了你自己，你忘了你自己怎樣走出過嗎？』他說得多天真，多輕鬆。他把他們的生活寫得多美；一條犬山脈做了他們的堡壘，一羣快樂的人民神采飛揚，平常，却平常得出奇，這就是所謂神奇的平凡吧！然而，眼睛一瞬，斷了信，像風箏斷了線，他們不知道飛到那兒去了？我自己，却像泥菩薩過河，一沉沉到底，不知幾時才能離開這混濁的河，

這發臭的河。」

在兩垛高高的牆間，似乎有聲音在回答着，或重覆着他的話

：「……混濁的河，發臭的河。」

轉 磨

三月的光亮的早晨，陽光給油菜花塗上金色，鳥雀在啾啾着，蛙鳴飄浮着，城牆河邊有人拍打着浸在水裏的衣服，我走出那狹隘的冬天的囚室。

如何親切的日子，一年沒有望見這麼恬適的原野了。小草微笑着，老樹婆娑着，空中隱隱有飛機的幽靜的金屬音，振動着昆蟲們的翅翼，這以前曾是可怕的聲音現在帶着和平的甯靜浮來，我站立在那敵人建築的機關槍堡壘前，放下我的紙，握起我的筆，荒廢的城牆，一片綠色伸展到身後的屋脊邊緣，上面是藍色的瓷片似的天，白雲堆着如一握笑意，眼前有一羣青蠅飛來飛去，想尋找着什麼，又茫然不知所措，一切全落入了溶溶的靜謐，連身後吹來的人家鍋裏冒出的油香，連混濁的河也那麼可親，彷彿就是自己的生活天地。

我是畫家該多好，呵！我是一個詩人更好！

撲哧一聲，我轉過身來，賈鳥在作着怪笑，手裏有一卷書。

什麼，你也有空跑出來，你這浮在感情的黃昏裏的書蟲，你可惡也想出來吸一口春天的氣息。

「我在望着那個手裏拿着繩子的工人走路，輕輕地黏在草徑上，土藍色的褲管上那麼柔軟的皺紋，沙沙的輕悄悄的聲音像一匹馬子在散步，影子走在人跟前，一點點向影子踩去；飄逸的詩

，像黑泥一樣神聖的甯靜！」

「呵！靜，靜，靜靜的倦意，給你這麼一說，我才覺得站得久了；」我俯身在那垛護身牆上，陽光熱辣辣的灌入我的後頸像一盆熱水，嘴唇有點乾！我微微感到有一些渴意，一個呵欠，一滴淚珠，天地在眼裏全搬動了位置，屋角拉長了，老樹打着瞌睡，人家晒着的白布單飄近在眼前！

我們走出了護身牆，跨過一道水溝，越過一堆鐵絲網，一堆鐵軌七橫八斜地堆在城牆脚下，繞一個圈子，上了城，四顧望望，空闊得很，自來水廠旁邊有許多茅舍竹林，一片綠，到天涯。

「這里像一片孤島，多像，至少我的心在這裏是一片孤島，戰爭的烽火隔得遠遠的，除了報紙能給我們保持一點政治溫度，還能有什麼呢？」賈鳥嘆息着，「我有一次走到不遠的一座磨坊旁邊，看一頭驢子戴着黑眼鏡在轉着磨，忽然有了愕然的感覺，那陰暗的房子，那沉重的聲音，時間就如此跨過去了，而我們，還像驢子似的盲目地鑽天在打圈子，却自以為在進步，進步……：這副知識份子的有色眼鏡！」

「也許我的心比較清明。」我以為心境並不是一件小事，得常讀愉快的書使之保持清明，像一面鏡時常用絨布揩拭一樣：「我沒有你那種沉重的感覺，你記得那首『衆生傳遞着火把……』的詩嗎？進步是一種接力賽跑，當我倦怠了旅途，我可以把自己的火把交給一個較年青的人，不要以為自己可以決定一切，自己就是一切，我們的進步是全體人類的進步。」

鐘響了，鐘呼喚着我們去上課，工作，鐘像是我們生命的節拍，搖撼着我們的靈魂，敲下了城，回到了各自的位置。

新生機器紡紗股份有限公司

出品：專紡十支十六支二十支三十二支各種紗線

優點：拉力強 絨條幹勻 淨色澤鮮明

商標：金虎牌 紅卍字牌

廠址：歸化路七四八號 電話三九九〇八九號

事務所：江西路四五二號內二〇八號 電話一九一八〇六號



胃潰瘍有救了

譯者：東方荆

William F. Me Dermott 原著

在一九四六年初，一位五十九歲的排字工人走進芝加哥一家規模最大的醫院。他的步履遲緩，彎着背，額上刻着歲月帶來的痛苦皺紋，一望而知這是一個飽經挫折的人。但他的眼睛中，仍舊閃露出一股勇氣，甚至是希望的光芒。

遠在一八九九年，這個老人僅還是一個十二歲的孩子時，他就患上了胃潰瘍。雖經過各種治療，發作的次數却隨年月而俱增。但帶着這身病，他仍學會了一手手藝，並娶妻生子。

每一次在他聽見有一種治療胃潰瘍的新藥時，他都買來試用，不幸沒有一種見效。但他始終不灰心，直到一九四六年，他仍抱着無窮希望，走進芝加哥的大醫院，嘗試另外一種治胃潰瘍的新藥——從豬腸中提出來的一種膏精。

一連幾個月，醫學家們到芝加哥的屠

宰場中，去買剛殺掉的豬的腸子。他們把這新鮮豬腸的一部份割下，翻過來浸在淡鹽酸中。經過三十分鐘之後，把豬腸絞出來，將「鹽酸豬腸湯」裝在瓶子中送到實驗室去。

把這種物質精煉，以便可以施用到人身上，是一件非常艱巨的工作。一旦完成以後，立即用來治療各種慢性胃潰瘍和腸潰患者。試用之後，這批辛勤的研究者們，發現他已完成了醫學上的一大成功——提煉出一種治療潰瘍症的荷爾蒙，這件工作，在劃時代的意義上，足可和胰島素媲美。

這位五十九歲的排字工人，就是被選來施用這種新荷爾蒙劑的。他每天打一針，星期日除外，一連打了一年。最初幾天，他住在醫院中，以後仍照樣去工作，不願每天到醫院去打針和檢查。

兩星期內，他的痛苦已經減除，最後胃潰瘍的徵象完全消失，現在他已根本痊癒了。

一共有五十八個嚴重的潰瘍症患者，施用過這種新荷爾蒙治療，有的治癒後，兩年沒有復發過，雖然後來並沒有再打過針。醫學專家們，還不能斷言這種痊癒是永久性的，但至少已可證明這種新藥能够延長復發的期間。要斷定它是否永不復發，還需要時間和研究的證明。

在這些脫離潰瘍症苦海的人中，有一個五十八歲的老工人。他在十四年以前就得了十二指腸潰瘍症，直到一九四四年，他吃了不少的苦頭，然而一連注射了四天「腸精」，他的痛苦已經大為減輕，連續注射六個月之後，不再注射。現已二十八個月，他患了十四年的潰瘍症，連一次也沒有發作過！

還有一位五十三歲的太太，自一九二〇年以來就患潰瘍症，注射十天就見功效，兩年沒再復發。另有一個律師患了二十九年的潰瘍症，注射三個星期後，沒再痛過。一個四十九歲的經理，害了二十年的潰瘍症，打了一個星期的「腸精」針，像是變了一個新人。但，照普通治療潰瘍症的方法，平均有百分之六十，要在兩年以內復發。

這一個偉大的醫學發明，要歸功於艾偉博士 (Andrew C. Ivy) 所領導的一羣芝加哥醫學研究家。艾偉博士研究潰瘍症達二十年。在一九二六年，他證明腸子的上半段含有一種荷爾蒙，能够克制胃部的過份活動。因為胃部過份活動是造成胃潰瘍的原因，就想到把這種腸內所含的荷爾蒙注入胃內，一定可以克制胃潰瘍。於是他就和他的同道們，開始試驗各種動物的腸子，尤其是豬腸。

雖然芝加哥是全世界最大的豬市場，但艾偉博士很快的就發覺，屠宰場中已有他的競爭者了。——但不是買腸子來作科學實驗，而是去灌香腸！經過了幾番說明之後，艾偉博士才說服了那些香腸商，

得到足夠應用的新鮮豬腸。

從一九三〇到一九三六年，不斷地試驗，最緊張的時候，有一百個人參加工作。艾偉博士在實驗室中，每星期工作七天，領導他的研究大隊，不斷地試驗。最後，取出豬腸的某一段，翻過來浸在淡鹽酸中，這羣科學家們得到了他們朝夕尋求的荷爾蒙，於是開始提煉的工作。

之後，繼續研究把這種「腸精」施用到人身上。他們先研究了幾年，施用到狗身上的效驗。一共試過四十三隻狗，用人工方法使這些狗都患上潰瘍症，試驗的成績很好。

最後，開始施用到人身上。治療的條件是，至少患潰瘍症五年，同時願意正確地報告各種病情資料。結果選取了五十八個人，其中有五十一個是患十二指腸潰瘍，四個患空腸潰瘍，二個患胃和十二指腸潰瘍，一個患胃潰瘍。

艾偉博士說：有一些病人在注射幾天以後，就覺得減輕不少；大多數在兩星期以後，都不再發痛；還有一些，在兩個月中完全好轉。據X光檢查的結果，在二個月到五個月中，大有進步，不過治療的期

限，繼續到六個月至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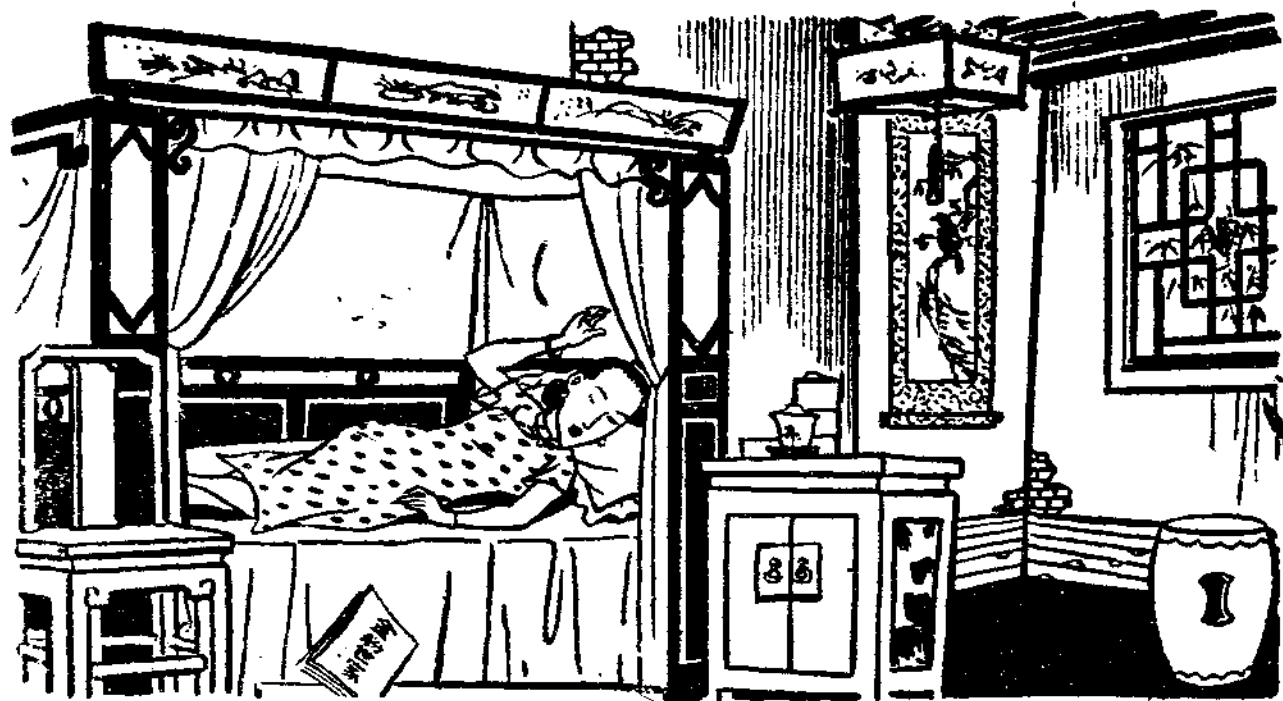
若干病人已經可以恢復正常的飲食了。事實上，痛疼消除之後，就可以一日吃三餐了，除了有刺激性的食物和飲料以外，甚麼都能吃。多數的病人，在治療期間，仍舊繼續他們的日常工作和社交活動。

至於這種新荷爾蒙的真相，仍還是一個謎，連艾偉博士也不能解說。它的治療作用，到底是否有永久性，還必須經過相當時間和進一步的實驗才能確定。就目前研究的結果，可以斷定，它治潰瘍症確屬有效。

「腸精」的發現，的確是現代醫學的一大成功。不過，在最近期內，這種藥物還無法買到。雖然美國已經有七家藥廠在製造實驗用的「腸精」，但必須再加提煉和標準化，並經美國醫學會和食物藥品局核准後，才能應市。

最後，附帶說一聲，根據最新醫學研究的結果，證明情緒對於胃部的影響極大。有很多潰瘍症，是由於吃東西時，發怒，憂慮等而起的！所以，你必須切記住，在吃東西時，一定要保持心平氣和，愉快的態度！

(譯自 Coronet 七月號)



長篇連載

井裏的故事

施濟美·文
董天野·圖

3

現在，彩雲街一百二十八號費公館，這古老的大宅，不似先前那麼陰森了。雖然費太太還是說，這兒像冷宮，像墓道，像沒有水的井，像斷了香火的破廟，甚至像給囚人住的監牢；但是無論如何，費公館千真萬確的不似先前那麼陰森了。

那幽暗牆角的蛛網還沒有來得及打掃，那野草和青苔也都在，還有那高牆與長巷封鎖着的無邊靜寂也不會解除；……但是無論如何，費公館千真萬確的不似先前那麼陰森了。

千真萬確的，費公館並不見得比先前新鮮，比先前乾淨，比先前明朗，或是比先前多一點兒熱鬧什麼的。都沒有，但是無論如何，它不似先前那麼陰森了。——就連那老蒼頭江俊也覺着了這一層，他搖頭幌腦的告訴附近的街坊：「自從主人回家轉，昨日今朝大不同，彩雲街上費公館，人人面上笑春風，少爺小姐多和氣，老爺待人真寬宏，興高彩烈三小姐，苦盡甘來樂無窮……」的確確，昨日今朝大不同，自從多了六個人以後，大不同了，因為「人」是屋子的靈魂，沒有人，再好的屋子也是鬼陰陰的。

最興高彩烈的，自然是培住姑姑了。自打平壤事變之後，她一直是含着眼淚，抑住傷心，吞下痛苦，打起精神，一步一步的在人生的途程上朝前走，好艱難的途程啊，爲了可憐的爸媽，爲了可憐的彭年，她不得不咬緊牙關，熬着，熬着，一步步，一步步的朝前，朝前；水深火熱，她不能够退後；柳暗花明，她不能够旁顧，她只是朝前，朝前；將忍受當作享受，在也，犧牲的痛苦也就是成功的歡樂，從光緒二十年到現在，好長

白髮和眼，四十三年的長壽生命，竟在回頭看，在道想起那地覆天翻，魂斷心碎的一刻，不由自主的就會打一個寒慄，誰也不知道那是快樂的顫慄，還是悲哀的顫慄？就是她自己也不知道知道隱藏在內心的究竟是一種什麼滋味。——一種苦盡甘來的滋味麼？不一定，但是多少有一點，即使這一點，也不好容易啊，古往今來，世上有恆河沙數的人，受盡千辛萬苦的磨難還不肯自己倒下去，也就是等着渴想這一滴甘來的滋味。人總是人，尤其是在情感的洪爐裏千錘百鍊過的培佳姑姑，對於這一次的團圓，她怎會不興高彩烈呢？她怎會不興高彩烈呢？

因此有時候她竟懷疑這不是真的，只不過是一個過份逼真的夢，是上天憐憫她的孤獨，賜給她一點安慰，一點喜悅，其實都是假的，虛幻的，無憑的，稍縱即逝而又不可復來的，當夢醒了之後，什麼都會完了，還是她一個人，懷着陰森的心守住這陰森的屋子……想到這裏，她渾身寒冷，失色，無言，手足不知所措；直到有人跟她說話，意識才能清明過來，證明了這一切並不是夢之後，她想起在自己的一生中，居然還會有這樣的一天，禁不住又淒涼又幸福的一笑。——這一笑使得克莊爲之心折，這個十九歲的善良女孩子衷心崇拜她的姑姑，她告訴克清說：「姑姑的那一笑是世上所有美德的總匯，我相信，在天使的花園中，最美丽而聖潔的花朵一定是採摘了姑姑的笑容長成的。」這話說得一點也不過份，也並非是偏見，無倫是誰，只要和她一經接觸，就爲她所吸引住了，一個六十三歲的老人似乎不會有多大的魔力，但是她那種莊重而不流於傲慢的態度，文雅而不流於寒酸的風格，會將你完全的征服，並且死心塌地的相信了她姪女兒的話是對的

，並且絲毫也不過火。

至於費彭年，當然更是極其快樂的，不過他的心境却有一點和乃姊不同，一個所感受到的是苦盡甘來的悲和喜，而他却是單純的喜悅：回到故鄉之後，閒散的家居生活，他感到一種寧靜，一種和平，一種休息的恬適，一種團聚的豫逸，一種倦鳥歸林的自在和舒徐；他熱愛這樣實的小城，因爲他個兒本身的情感和生命也是和這小城一樣的無華。費彭年就是這樣一個人，假使有一隙空地讓他栽植些花草，他一定寧願撒播些卑微的鳳仙牽牛之類，而不欲種植什麼奇葩異卉，在他，種植就是種植，牡丹雖然珍貴，玫瑰雖然美麗，但是後者多刺，前者需要經心刻意的培養和扶持，倒不如那鳳仙牽牛的自生自滅，只要它不操人的心，也不刺人的手。所以，像北京那樣的大城，如果他不是因爲兩個哥哥都死了，逼不得已的要他赤手空拳去和外面的世界短兵相接，他是萬萬不願意去的，固然他也喜愛北京的那一份懶散，可是北京那股子帝王氣象，那種壯麗山河的雄姿，他總覺得有一點威脅，過日子過得怯怯的。要不是他在北京做事，要不是北京有好的學校給兒女念書，要不是他的太太一死勁兒的不肯離開，只怕他早就回南來了。這一遭，虧得他做事的那個機關改了組，克清自打去年秋天進大學之後，壓根兒就寄宿在學校裏；克莊寒假裏已讀完高中，女孩子家升什麼大學？就是要念，也不一定認真讀什麼有名的學府。彭年並不希望自己的女兒念成個女博士女學者，只要將書讀過點書就成了，再說好的大學，不見得只在北京；於是他覺得沒有理由在北京了。而且自從有了所謂「滿洲國」之後，唇亡齒寒，北京就不怎麼太平；於是他更覺得有理由應該離開

北京了。加之他們典來的那所住宅，恰巧在今年二月裏期滿，房主來贖，並且聲言要收回自用，費太太雖然不喜回南，但是對於找房子搬家也一般的不感興趣，何況留在北京的「大勢」已去，她到底拗不過這「一切的一切」，因此，就這麼着一家回南了。至於所以如此的匆匆，那是因為要趕在克清的春假裏動身，克清回來見過從未見過面的姑姑，「清明」掃墓之後，還要去北京讀書的。

如今，他是踩着故鄉的土地了，這樣的踏實，這樣的安全，這樣的親愛，怪不得他臉上的笑容是那麼滿足？在他看來，那古色古香的北京風沙也抵不上這小城裏的塵土，這一衣帶似的小河，比那昆明湖，北海有更多的詩趣；就是橫在河上的虹橋，也強似北京的金鰲玉練；冷落的光福寺較之白雲觀容易引起他的信心；萬壽山，排雲殿，漪瀾堂，五龍亭，還有紫禁城，城內那些紅牆碧瓦的瑰麗宮庭……都不及這小城裏的簡陋建築叫他生一種油然的親切之情，「世界雖大，家鄉最好，」這看不厭的家鄉的月亮，星星，和那太陽……

正和費彭年相反，費太太覺得這兒什麼都是討厭的，即使是萬古如斯，遍天下一般的月亮，星星，和太陽，在這小城裏也變成討厭的了。

什麼都是討厭的，這些破舊的屋子，狹窄不平的街道，街上到處都有野狗和叫化子；水車走過，晴天也像下過一場雨；滿街都看得見糞，垃圾，豬在街上拉屎，人在街上小便，街心裏常有人倒許多藥渣；骯髒的頑童在大街上滾銅板，扔石子，打架，罵着下流內里語；膏土店常用最劣的藥膏藥，抹了些鼻涕，掛着「敬

惜字紙」的籃子，字紙却遍地都是；上午，糞車過處，家家戶戶倒馬桶，一片洗刷的聲音，各式各樣的馬桶，和那臭不可當的氣息，真是有聲，有色，有味；洗過的衣服，晾在街上，連褲子也高高在上的掛着，行人從胯下走過，這兒人人都是韓信，不以為辱。街上的人也都是那麼討厭，要是你穿戴得時髦點，一個個大眼鷺鷥似的瞪着兩眼瞧，就跟看見了鬼似的；鋪子裏夥計說起來嘴角邊吐沫星子噴噴的，濺得人一臉，說話不中聽，一點兒也比不上北京做買賣的懂規矩。這兒的人蓄刻得出了格，一件衣裳穿個十年八載，還要傳子孫，最後還不捨得扔掉，留着填鞋底，當抹布，紮拖把。這兒的馬車洋車都是又舊又破，坐在上頭，渾身連骨節都不舒服。全城有一半人家還沒有裝電燈，晚上黑黝黝的，像到了陰朝地府。這兒的戲園子唱不出好戲，全是北京掛三牌的角兒，電影也都是一年前就瞧過的。倒臺的廚子做不出好菜，頂頂有名的得意樓酒家也沒有什麼了不起的拿手傑作，那兒的炒腰片一點兒也不嫩，冷盆還是舊式的，麵裏頭有鹹味。綢緞店裏沒一件看得上眼的料子，理髮館裏的毛巾比包腳布還不乾淨。爲了克清就要去北京，他們拍過一張「合家歡」，這兒的照相師竟有脫胎換形的通天本領，叫人連自個兒的本來面目都認不出來了，最最奇怪的是，同樣的大前門香烟到了這倒臺地方也變了味兒。——這種種的不稱心，不如意，真是一言難盡，素來嬌弱的費太太遂因此氣壞了身子，這幾天正在發胃病。

她沒精打彩的半臥在床上，面前攤着一本張恨水的「金粉世家」，却不在看，一臉懶洋洋的神色，窗外的天漸漸的一點，一點的暗下去了，她伸手在床欄杆上摸了摸，又縮回來，記性真壞

，這兒這兒心沒有，怎麼會有床？開關嗎？雙季還不將洋燈送來，這丫頭又不知到那兒去了。不來伺候，沒有電鈴，喊破了嗓子也叫不着一個人，這監牢似的屋子，「聊齋」和「焚香異紳」裏的屋子，青天白日都好像要有鬼魅出現，別說這黃昏的晚上。費太太越現越怕，又恨又怒，一個轉動，「拍」的一聲響，她嚇了一大跳，原來是那本「金粉世家」掉到床下去了。她嘆了口氣，來日方長，這個地方怎麼過得下去？怎麼能住？而她，也許一輩子都要住在這兒了，她今年只有三十八歲，就是活到六十歲，還得在這兒住上二十二年；二十二年！她回來還不到二十二年，已經不能忍受了，那長長的二十二年，無可奈何的歲月，叫她怎樣一天一天的挨過呢？……她心裏起了一種夢魘似的感覺。可不是，這一切都是夢魘麼？昨日的風光，今日的淒清，明日的恐懼，全都是夢魘。全都是，生命本身就是夢魘，世界也是夢魘，從洪荒的太古時代一直到無窮遠的未來——宇宙的末日，都是夢魘；總有一天，她要直僵僵的躺在這太平間似的停屍床上，叫不着人，看不見亮，然後寂寞的死去，一個人也不知道，連她自己也不知道。但是這一天在什麼時候呢？不過不管它在什麼時候，這一天總要來的，總要來的，而且是一定要來的……等她在這兒度過多少個慘淡的黎明，晦暗的白日，和可怕的黃昏，那命定的一天將冷酷無情的來，將她從這一個夢魘帶到另一個夢魘。

至於他們的兒女的想法，那又是大不相同了。

克莊將回家那天的夢告訴她的哥哥，於是兄妹倆談起了姑姑，他們用不自己身份和年齡的口吻下了一個按語：『紅顏多薄命。』——那一個夢境爲他們兩人所秘密共有，一直就沒有給第

三個人知道。因爲十九歲的克莊相當懂事，那個夢的離奇結尾雖說不上是「凶」，却也不見得「吉」，而說起來有許多地方，免不了又要舊事重提，所以他們打定主意不多嚼這一件事了。但是他們兩人每一次聊天，總要談到這一個夢，尤其是克莊一個人單獨的時候，夢裏的那些荒唐却又真實的事情，立刻就盤旋在心上了。

她去過花園，自然那情形和她想像中，夢中的花園迥異，因爲她的想像和幻夢全是根據父親的敘述而產生的，而費彭年口中的花園已是四十多年前的「古物」了。還有那長年深鎖的一進進的屋子，也會爲他們打開過重重的門扇，但是並不會發現有一間同她夢裏的姑姑闔房和卍字迴文香沒有，福建的蘭花也沒有，亮了幾十的燈和未完成的刺繡都沒有，……儘管沒有，克莊還是相信她的夢境，也熱愛這古老的大宅，那天，當她跟着姑姑他們沉默的走過那一進進，一面面滿是灰塵無人居住的屋子的時候，心裏洋溢着多少淒涼的辛酸和熱烈的親愛啊。她帶着眼淚含着微笑告訴每一個人：『我愛這屋子，所以我也愛這條大街跟這個小城了。』姑姑緊緊的拉着她的手，彭年和克清會心的點點頭，只有費太太一臉的奇異，一臉的岸然，說：『孩子，電影公司要是知道，一定會來借用一下拍「夜半歌聲」的……』她的話說得很輕，所以姑姑沒有聽見，而且姑姑對於「夜半歌聲」也莫明其妙。

是的，克莊不但熱愛了這屋子，熱愛了這條街，並且也真的熱愛了這座城，當然她更愛的是北京，除了北京之外，地理教員告訴過她中國還有許多美麗的名山大川，但是克莊却不攔在心上了，這小城雖然偏僻，窮僻，和落伍，可是有她的家，尤其是有

她的姑姑。——有了姑姑，這古舊的屋子也明朗了，這討厭的街道也可愛了，這落伍的小城也偉大了。而且，最要緊的，克莊現在已經稍微有點兒懂得生命是悲壯而美麗的了。

有一個關於虹橋的故事是克莊所喜歡的，據說在很久以前，河上原沒有橋，過河的人全靠渡船，這附近只有一隻，從日出到日落，天一黑就停止過渡，所以極不方便；河對岸有一個年輕的賣唱姑娘，姓什麼不知道，名字叫虹娃，她不是本地人，是四川流亡來的災民；那時候她只有六七歲，家裏人全失散了，說書的錢老爹看她可憐，領了回去，錢老爹是個窮人，老婆兒子都早已死去，他要虹娃一半也是爲了解除自個兒一點寂寞，錢老爹老了不能說書之後，就靠虹娃賣唱過日子。這姑娘臉蛋生得不錯，人又和氣，所以倒能够賺幾個錢，人們正說錢老爹老運不惡，誰知有一天夜裏忽然得了急病，河那邊沒有郎中，晚上過渡的又沒有，虹娃束手無策，眼看他撒手歸天，覺得自個兒受恩未報，實在對不起錢老爹，想起誤事的原因，就是爲了夜裏沒有渡船，因此發心要造一座橋，給晚上行人方便；於是一邊賣唱，一邊到人家去捐，三年功夫，居然讓她如願，橋造成的那天，虹娃就離開了這地方，有人說她到別的城裏去做同樣的事情，也有人說她往上海找自個兒的父母去了。人們紀念這個有情有義的女孩子，就喚這座橋叫「虹橋」。——這故事是姑姑說的，小城裏誰都知道，克莊奇怪父親怎麼忘記將這一段美妙的事情早點說給他們聽？她深深的大爲感動，在每一封給同學的信上，都詳爲敘述這動人的一節，用無限至高讚美的詞句介紹那名叫虹娃的賣唱姑娘；並且

，克莊很容易的就把這小城擁抱進她的親愛情感裏面了。

二十歲的克清，是個理智與感情均衡的人，他不像父親和妹妹一樣的熱愛這地方，却也不像母親那樣懷着偏憎，他能够適當的安排自己的情感，同時又能清楚的認識目標和處理一切。他的頭腦極會分析，這一層和父母大大不相同。費彭年雖然凡事多有考慮，却不愛思索什麼深刻的問題；至於費太太，那就任什麼天大的事也怕去想一下子，因爲她不愛費神，以免額上要起皺紋。也許克清這些地方比較像姑姑，他的鎮靜和穩定使得他不像自己原有的年齡了，看起來似乎要比二十歲大一點，但是有時候，他却又極其淘氣，像一個十五六歲的頑童。他的內在的情感，不見得不及克莊熱烈，不過表現得十分淡定，也許是男孩子的緣故，喜，怒，哀，樂的情緒，不大形之於色。在這一個家庭裏，他敬他的姑姑，孝他的父親，順他的母親，愛他的妹妹；至於他們對於他哩：彭年四十方得此子，自然是愛護得無微不至，從小到大，別說沒挨過打和罵，就是一點兒難看的臉色也沒瞧過，克莊的奶媽常不平的說：「咱們老爺那份兒待清少爺啊，簡直沒看見過第二個，太陽底下怕曬化了，風面前又怕吹跑了，幸虧清少爺不是那種寵不得的人，不然的話……」這個無知識的老媽子說話却極其有見解，不然的話，彭年真的要像天下所有只知溺愛不知管教的糊塗父母一樣，將克清給縱壞了，甚至是斷送了。他的母親倒不像父親那樣溺愛，雖然也一樣並不管教，費太太對於兒女是公平的，公平的愛和歡喜，有時候因爲和彭年嘔氣，她反而做得偏心女兒一點。其實，他們兄妹之間的手足之情却極深濃，從不

：克清不但我的哥哥，而且還是我的頂好，頂好的朋友。姑姑第一眼看見克清，就說他像大伯，當年的大哥是家中為培植最心折的人，所以她才和大嫂那麼親愛，姑姑怎麼會不出奇的歡喜現在的克清呢？

去年春天，克清考進了大學，許多人以為他有縝密的頭腦，應該是一個好的會計師，或是律師，但是他却攻讀了教育；所以克清常常開玩笑的稱他為「人之患」。

他的確有一點兒「人之患」，每次和克莊散步或是聊天的時候，談起這座城，這所彩雲街的大住宅，克清總有許多意見發表，他認為這麼偌大的一所屋子，讓它空着完全是一種浪費，應該改建為學校，教育那班在大街上滾銅板的兒童。所以每一次，當他們兄妹倆站在虹橋上向自己的家門看着的時候，總有許多美麗的梦想湧在他的眼前，他好像已經看見了那學校，嗡嗡的鐘響，琅琅的書聲，一羣羣活潑愉快的男女孩子們……現在他們早操了，他指着告訴克莊：「那一班上勞作課，……那是女學生的家政實習……」明天晚上初中的童子軍要在這兒小隊露營，還有營火會，希望你來參加，……克莊笑他癡人說夢，但是他總帶着一臉的莊重和認真告訴他的妹妹：「你等着，總有一天，這不是夢，是千真萬確的，愚公可以移動太行山，鐵杵能够磨成繡花的針，為什麼這不可能實現呢？……」真的，為什麼不可能實現呢？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克莊站在橋上瞧着潺潺不息的流水，想起賣唱的虹娃還能砌一座橋，她漸漸的感動了，也和她的哥哥一同走進柳暗花明的夢想中去了……

(未完)

丁芝 第一部長篇巨著

情海浮沉

• 全書五十萬言 •

鐵報小說
叢書之一

上海鐵報社發行

• 雙十節出版 •

(南京西路八〇號)

• 作 創 篇 長 •

江 上 煙 火



• 五 •

趙 清 閣

唐芸回到家裏，唐老爺唐太太吃一驚，唐芸也吃一驚！

唐老爺和唐太太吃驚的是：

唐芸從昨天下午失蹤到現在，居然又平平安安回來了。這真是一件費解的事！他們無論如何，也

猜想不到唐芸這一夜是在那裏過的？而且是作什麼去了？

唐芸吃驚的是：她昨天出去的時候，家裏明明只有唐老爺唐太太兩個人，怎麼今天又添了一位陌生的客人？而且這位客人驚慌得很，彷彿遭了什麼大不了的事件。她不過才離開家一夜半天的工夫，就像一年半載似的長，突然，她感到這個家也陌生了。

屋子裏，每個人都用驚詫的眼光互相怔視，除了唐芸，他們三個人的臉上，還都充滿了惶恐與不安的神色！特別是那位陌生的客人，面部的肌肉緊張得直哆嗦，因此更顯得狼狽。

那位陌生的客人生得方面大耳，但是眼睛却恰成了反比例，小而深凹；鼻樑是平鋪的，鼻頭驕地高大起來，據說這是有錢的富相；嘴唇很厚，下唇尤其厚，搭拉着永遠像同誰生氣似的。肥

碩的身體，穿上一套不太合身的灰色法蘭絨西服，結着紫紅色的領帶，端端正正地坐在那裏。也許是因為胖的緣故，也許是因為心裏有事，情緒恍惚的緣故，給人的印象多少有些呆笨和庸俗。

半晌，唐太太一把拉住了唐芸，又是詫異又是喜悅地說：

「我的兒，你昨天上那兒去了？快把我們都急壞了。」

唐老爺也說：

「你這孩子！出去也不說一聲兒，昨晚到底在那兒？害得我親友處都找遍了！」唐老爺的話帶着責備的口吻。

唐芸給他們這麼一詰問，不暇考慮應當怎樣報告她昨天的經過，便脫口而出回答他們：

「昨天下午我上賢嶺去玩兒了！」

「賢嶺？」

聽見賢嶺兩個字，那位陌生客人像受了震驚似的，嘖了一聲，接着便從座位上站了起來。

「噢，這是你大姑家的表哥，他十歲時候就跟你姑爹到北京唸書去了，你們還是從小見過，此刻怕都忘了吧？」

唐老爺看見客人站了起來，倒並沒注意他們的話，只驚覺地記得他們還不認識，於是補充地替他們介紹了。

「表哥！」

唐芸點了點頭，好奇地向客人上下打量了一番。心裏想：「這人真有趣，好端端怎麼聽了賢嶺二字就吓唬成那個樣子？」

「袁相臣！」

袁相臣控制着先前的驚惶，勉強控制地循着外國的禮節向唐芸報了名，並深深打了一躬，伸出自己的手。

唐芸握了袁相臣的那隻肥碩而出着汗的濕冷的手，立刻想到剛才握過的那隻瘦癯而熱情的手。於是他不得不準備思索如何向父母巧言敘述昨晚賢嶺上的風雨遭遇，以及如何瞞過風雨中邂逅蕭仁的事情。

「芸兒，你剛才說你昨天上賢嶺玩兒了，後來下那麼大的雨，你又到那兒去了呢？」

唐太太的話剛定，袁相臣便連忙問：

「你一個人去的嗎？表妹？」

還沒有等到唐芸回答，唐老爺又緊接着嚴肅地說：

「你呀，你也未免太胆大了，賢嶺近來有強盜，你表哥昨晚上從萍水關到咱們家來，路過賢嶺，就遇到幾個強盜，把你表哥的一隻皮箱劫了去，裏面有你姑媽的首飾。她原爲着打仗怕遭日本兵的搶劫，才叫你表哥帶出來的，如今想不到反給中國人搶了！這真是「趁火打劫」，越是時局不平靖，越是強盜橫行。今天早晨報到縣裏去，不知道能不能破案？」

「到現在還沒回信，看來是完了！完了！損失不下廿萬！」袁相臣懊喪地跺着腳說。

「事情既然到了這步田地，緊直着急也沒辦法，只有想開點！」唐老爺看着袁相臣那種難過的樣子，勸慰地說。

「要是我媽知道了，準得上吊！」袁相臣說。聲音有些「殺」，下嘴唇更長地搭拉下來，而且顫動得厲害。

「先別告訴她，等等消息再說。」唐老爺說罷看了看唐芸。唐芸先前像一個被審問的囚犯，任從他們一個個的審來問去。後來又像一個法官，傾聽着他們一個個關於搶案的口供。但如

今發覺唐老爺在看她了，用質詢的眼神看她，於是又習慣到自己的身份——一個囚犯的身份。似乎必須還得回答那一串的審問。她便迅速地恢復思索，草草計劃了一下，半真半假地編排了一個故事般的自白。

「奇怪，爲什麼我就沒有聽說過賢嶺有強盜呢？」唐芸先用一種歷史的辯證法否定了賢嶺強盜的事。然後她再回到昨天的經過。「昨天下午我頭痛得很，一個人便跑到賢嶺去散心，這地方從前我常常一個人去玩兒的，就從來沒有遇見過強盜。」她又重複地否定着。「坐了一會兒，後來落雨了，我急忙趕着下山。路太滑，一個沒小心，跌了下去，我閉着眼睛任他滾！想着不是滾到山窪裏摔死，便是碰到石頭上撞死了。誰知道滾了約摸一丈多遠，忽然有一個人把我扶起來，並且到了一個大廟裏。」唐芸說到這裏故意頓了頓。

「什麼人？」大家異口同聲地問。

袁相臣聽得入了神，吃力地睜大了他的小眼睛，並張開了他的兩片厚唇。他已經暫時忘記了自己的事情。

「你們猜是誰？」唐芸看看他們那種大驚小怪的樣子，覺得可笑，便故弄玄虛地又逗了他們一下。

「誰？」

大家越發好奇了。

「老和尚！」唐芸不動聲色地繼續說：「老和尚，賢嶺寺的還位，把我帶進廟裏以後，就叫我在大殿裏面避雨，還給我燒了盆火烘衣服，又請我吃了餐素食。可是到了晚上雨依舊不住地下，我便只好在那裏宿了一宵。」

「你睡在什麼地方呢？」唐太太關心地問。

「是呀！廟裏的規矩是不留宿女客的。」袁相臣帶點不滿的神氣說。

「規矩是規矩，到了情有可原的時候，天大的規矩也可以破戒一次。」唐芸也用不滿的口吻駁了袁相臣。然後向唐太太說：「我就睡在觀音菩薩座前的跪氈上面。起初，我有些怕，看着那油燈的暗淡光輝下，一副副神鬼的怪相，真恐怖萬分，好久都不能入夢。直到夜深了，才好不容易朦朧了一會。今兒早上天晴了，老和尚要進城買東西，又順便送我回來了。」

「聽了老和尚心好，不然真太危險了。」唐太太說罷虔誠地念了聲「阿彌陀佛」。

「如今時局不好，地方不平靖，千萬別再一個人出去亂跑了。」唐老爺帶着訓誡的口吻說。

就這樣唐芸的報告算是告了個終結，她竊喜父母並不對她有若何懲罰的裁判。他們顯然毫不疑惑地信任了她的一片精彩的謊言。他們被她蒙蔽了！這時她愉快地打開皮包，取了一支香煙，（她已經許久沒有抽煙了。）一面找火柴，於是她想到蕭仁，吸着煙，心裏忖度着蕭仁也許還在路上走着，也許已經回山了。她記起蕭仁昨晚會告訴過她，賢嶺近來常有強盜出現，如今由袁相臣的事情證明，確是真的。因此她越發感激蕭仁，她想如果不是蕭仁，保不住她也得受一場大驚。她這麼想，可絕沒有再把蕭仁和強盜聯在一起，像昨天那樣的胡亂猜疑了。

「你表哥新近由倫敦學成回國，他是研究政治經濟的，就要到漢口去擔任湖北省財政廳的專員，將來一定很有作為。他的中

西文都極淵博，你以後可以多向他領教。

唐老爺改變了話題，朝着唐芸把袁相臣又詳細作了番介紹，而且大捧特捧。這使袁相臣聽着得意，唐芸却有些不耐煩，因為唐老爺所說的袁相臣的優越之處，恰與唐芸「風馬牛不相及」。唐芸對出國留學並不崇尚；對政治經濟也毫無興趣；對作官更沒有好感！唐芸奇怪為什麼唐老爺這樣認真地在她的面前誇獎袁相臣，並有意無意地把他們往一塊兒拉攏。於是唐芸不禁嘀咕起來，直覺地又想到昨天上午唐老爺所談的問題，心裏開始有些慌！

「時局不好，你表哥將來去漢口的時候，你就跟他一道走，免得在家裏叫我耽心。」唐老太太的話越發使唐芸志忑了！

提到去漢口，又撩起袁相臣的心事，他不暇注意這時唐芸對於他的反應，只惦记着他的箱子，因為他要急於「走馬上任」，於是便急於要得着箱子的下落。想到這種，他向唐老爺說：

「舅舅，我再去打聽一下，我預備親自見縣長，我願給他一筆酬勞，請他務必為我破案。」袁相臣顫動着厚唇講完他似乎很有把握的辦法以後，自鳴得意地睨着小眼睛，幌着他的大腦袋。

「只是，縣長如果不吃這一套，那豈不弄巧成拙？再說，這種辦法也不能作得太露骨了。」唐老爺稍一思索，遲疑地說。

「不，舅舅！你的顧慮不然，要知道，今天的官很少有個不貪贓受賄的；今天的事也很少有個不用「賄」，「賄」的方法，而能行得通。所以，我決定這樣去試試看，我相信一定能成功。」袁相臣「胸有成竹」地說。語氣中表現了他將來若作了官，就是這麼個政策。並擺出了一副已經很有經驗的官的派頭來。

「也好！那麼你就去試試看。」唐老爺說。

『等會兒見，表妹！讓我把這件事體辦個頭緒出來，咱們再好好的談談。』

袁相臣禮貌地向唐芸表示了歉意。因為他如今有了個新的希望，心情也鬆弛了許多，於是顯得比先前活躍了點兒。走出去的時候，非常紳士地向唐老爺和唐太太打了一躬。

唐芸一直沒言語，她在想別的。

『這孩子真不壞，忠厚，持重；人品好，才學好；又精明能幹；將來一定有大出息！』唐太太看着袁相臣的背身贊賞着。

『芸兒，你覺得你表哥怎麼樣？』唐老爺很鄭重地問。

『啊！』唐芸楞了一下，馬上說：『我，我不知道。』

『昨天我和你談過的那個問題，既然你表示自己沒有對象，那麼我就替你作個主，把你許給你表哥。其實這件事我和你姑爹早就同意了，而且口頭上也有了約，只是不便對你講明罷了。前些時你姑爹寫信來說你表哥已經回來了，於是又舊話重提。我想着你表哥是我的嫡親外甥，你姑爹兒子多，也不在乎招贅出去一個。像這樣的骨肉至戚來承繼我，跟我自己的兒子是一樣，換一個任何人都不会這麼合適的。所以我一面答覆你姑爹叫你表哥儘管到我們家來，一面昨天向你探探口氣。芸兒，你是個明白孩子，我這麼做全是爲了你好，希望你考慮一下，聽我的話。自然，你們可以先多接近接近，等彼此了解以後再結合。』唐老爺一口氣說完他的話。

唐芸簡直有些昏沌了！比昨天上午更沉重的抑鬱壓倒了她！

『爸爸！我不大懂你的意思。』唐芸有些不知所云地回答。

『這有什麼不能明白的呢？』唐老爺又重申前議地更明朗些。

說：『我沒有兒子，只有你，我不願讓你離開我，所以我決定你招贅一個女婿。但是外省人，靠不住，因此選上你表哥。芸替爲了讓我們二老安心，就答應我吧！』唐老爺幾乎是懇求了！

『你姑媽家和咱們家可算門當戶對，而且你表哥不像現在那些浮滑子弟。常聽你姑媽說，你表哥一向不隨便和女人來往，是一個頂老實的男人。這年頭，老實就好。芸兒，相信你的父每！你可以先同你表哥到漢口去，過年的時候，再回來成親。』唐太太越發斬釘截鐵地具體化說明了。

唐芸依舊緘默着，直是抽着香烟。她的思想此刻正如環繞在她眼簾前的烟一般迷惑，朦朧！半晌，她容易迸出了一句：

『爸爸，媽，不要這樣急好不好？』

『好的，芸兒！我並沒有意思叫你們立刻結婚，讓你們熟悉一點也好。本來嘛，雖然是至戚，過去太生疎了！』唐老爺依然用很開明的口氣說。但他却沒有意識到，他誤會了唐芸的意思。

唐芸也不願再費解釋，她已經頭重腳輕，感到有些飄飄然欲倒了。她站起來回到自己的房間躺下，閉上眼——於是昨夜的惡夢浮上了她的腦海，她意味着夢與人生的混合，她預感到不幸將像一條毒蛇般，開始從她的頭頂纏到她的腳跟！她沒有勇氣用利刃斬掉它，因為她的父母就是這毒蛇的施放人！但，又是誰使她的父母這樣做的呢？是封建勢力，是萬惡不赦的封建勢力！她可以反抗父母，（父母並無過！她想。）而她沒法剷除封建勢力！假如她毅然決然地離開父母，離開家。『她這樣思索，那她便無異置她的父母於死地！她不能！她不能爲了自私，親手殺死她的父母！她的父母是那樣愛她！她的父母只有她一個女兒，她沒

有任何較重大的理由，硬讓她的父母失掉他們唯一的女兒！再說，離開了父母，離開了家，她又上哪兒去呢？儘管高調可以唱，事實不是怎麼容易。那麼她只好犧牲自己，同一個毫無好感的男人生活下去！天哪，這是一件多麼不自然的事！她不喜歡袁相臣，她只要一想起袁相臣那種自命不凡，其實庸碌的樣子，他便惡心！她如何能和這種人永遠住在一起，天天看見他呢？雖然，她不過才只認識袁相臣一刹那，可這一刹那的印象，已經使她憎厭。但她和蕭仁更是萍水相逢了，然而就在那第一個印象裏，她對蕭仁發生了好感，她的潛意識裏，已經覺得同蕭仁有着默然相契的友誼！同時她也看出對方共鳴的情緒，這種不可以名之的感情，說是「緣」也好，說是「巧合」也行。總之像有一根電磁性的線，把他們悄悄從兩個極端的距離牽到了一起，又拴在一起！她很想把這種性靈感應的情態告訴父母，請父母允許她與蕭仁結合。（想到這裏，她的雙頰又像昨晚和蕭仁爐旁談心時，那樣發起燒來。）其實，蕭仁是一個無家無父母的孤兒，如果作唐家的承繼者，是再合適也沒有了！可是，她敢向父母提嗎？父母會說蕭仁身份不明；來歷不清；簡直沾辱他們唐家的門風！

『怎麼辦？怎麼辦？』唐芸自言自語地問着，她沒有法子能給自己一個滿意的答案！於是她惶惑了！她用被子牢牢蒙住了頭，她強制思想凝聚在一個苦悶窒息的焦點上，她不再去騷動它。

不知道什麼時候，唐芸又被院子裏的一陣喧嘩聲驚起了。她伏視窗外，是袁相臣和唐老爺在講話，袁相臣告訴唐老爺：縣長見到了，縣長說已經派了警察，到賢嶺的前後山去調查了，而且問那兒的老百姓，全是異口同聲地否認賢嶺有強盜。因此，據縣

長揣測，恐怕還是別處的強盜過路行竊，因此又出動了不少警察，繼續到賢嶺附近各鄉鎮山林調查，希望能夠很快地破案，可是縣長並沒有絕對的把握，因為縣長會遇到幾次這樣的竊案，都一直找不出線索。所以縣長表示不肯接受袁相臣的酬勞，縣長美其名曰：「職責所在，理應服務。」可是袁相臣却以為：「縣長是推卸責任，既沒有辦法維持治安，就不配作縣長。他一定要向省政府控告這種迂腐無能的地方主管。」袁相臣怒不可遏地，厚唇顫抖得不斷流下口水來。唐老爺勸袁相臣息息怒，再等等消息，可是袁相臣灰心了，決定過幾天就到漢口去，他恨透這個無法無天的小城！他拉開喉嚨吼着：「這哪裏是一個現代國家的社會？光天化日之下會有強盜，而縣長竟不能破案。在外國，這樣的案子不出一小時即可破獲！中國官簡直是飯桶！出事地點既是在賢嶺，就證明強盜不會離開太遠，而老百姓居然否認賢嶺有強盜，沒準老百姓就是強盜！老百姓就該一個個受審訊。」袁相臣氣得肚子都鼓起來了！更顯得腫腫不堪！

『天哪，這哪裏是人在說話，簡直是豬在叫嘛！』

唐芸不能忍受地，用手指緊緊塞住了耳朵，又躺到床上。蓋起了被子，恨不得把自己埋進一個隔絕這世界的境地裏去！她真厭惡這個煩囂的世界，她願意恢復她以往的像一張白紙似的純潔的心情；在無涯的大自然裏，永遠伴着藝術的靈魂，恬靜悠閒地生活着！但，這一只是一個幻影，一個轉瞬即逝的幻影！它不會再回來了，它隨着歲月隱沒了！

『成人的悲哀啊！』

唐芸無聲地哭了！

二愛相選

情趣倍增

WINE



香煙



元華煙草公司出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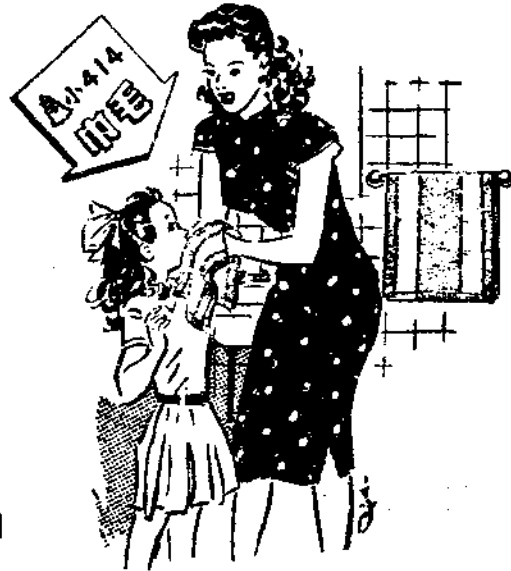


鐘牌

拔萃 超眾 到處 風行

414

毛中



中國萃製製造公司出品

自織自染自印自漂自整理

專門商店

標商册註



女子服裝

司公翔鴻

精工足料
永不走樣
全球聞名
人人歡迎

營業時間

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止
星期一至下午七時止

總店：靜安寺路八三號
支店：南京路七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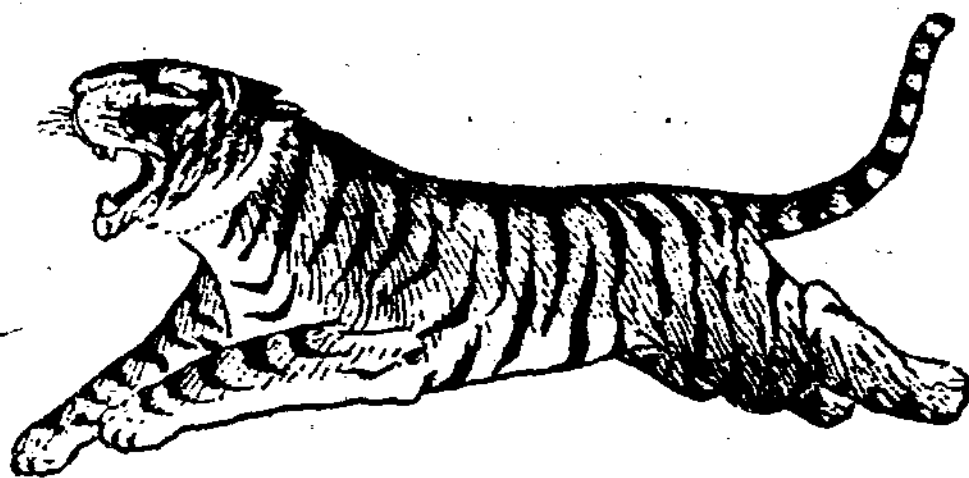
本公司便利外埠顧客起見特設郵購部
章程本備

虎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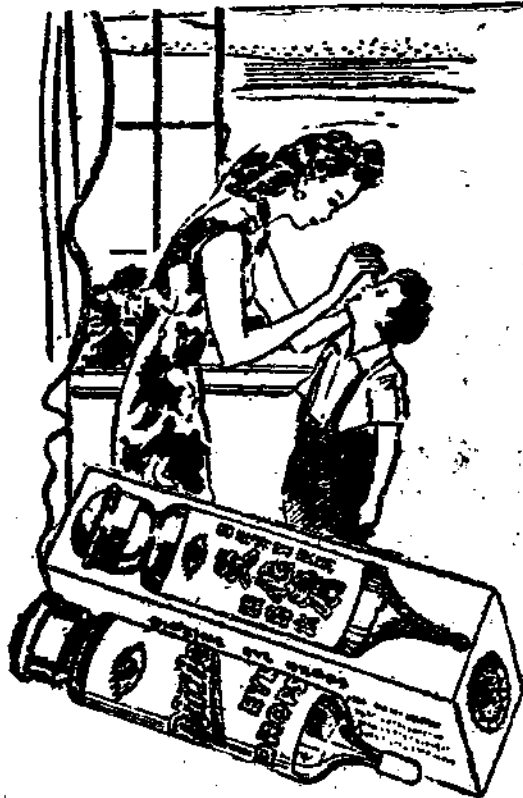
永安堂

當世良藥

天下聞名



萬金油



止痛消炎 明目去污
一經使用 立即舒爽

眼藥水
目疾特效藥

天化清

新藥含有
特效成分

DIOZINE

均藥埠本
售房各外

銷經總房藥國萬·品出廠藥光新

配精溫重
製密水蒸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上海第二

上海第一

門市部

門市部

地址 金陵東路二五·二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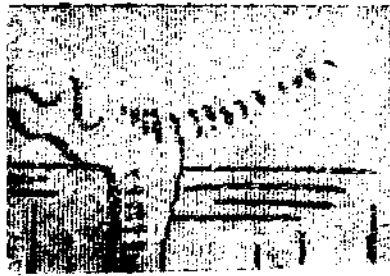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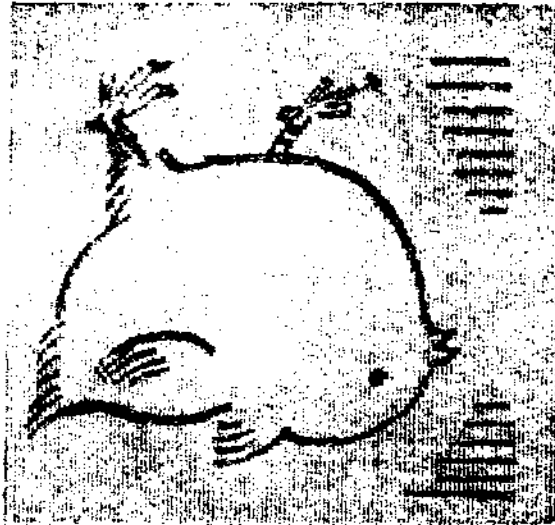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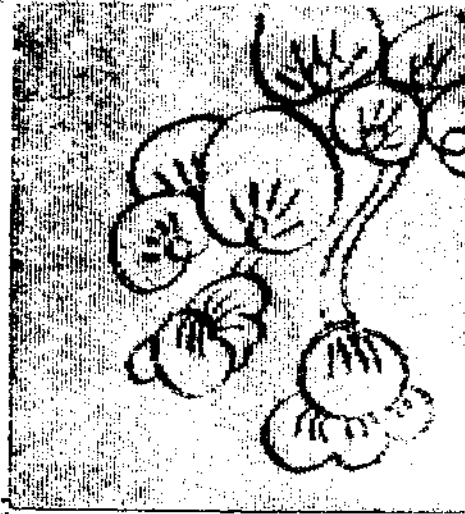
電話 八八八八五

地址 南京西路九三·九九七

電話 三六三〇·三三三七一
三九六四·二二二

銷售本廠

棉布 呢絨 綢緞
紗疋 絨緞 貨價



菊花牌

內衣及襪子

標商
TRADE



冊註
MARK

Chrysanthemum
UNDERWEAR AND HOSIERY

中華第一針織廠

龍江路三十七號

THE PIONEER KNITTING MILL, LTD.
377 RANGOON RD. SHANGHAI, CHINA